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計畫 目錄

一		內容		頁碼
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1
二		辦理場次	申請項目(或類別)	
階段別	高 國 中 小	第 1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47
		第 2 次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	83
		第 3 次	學習障礙類	107
		第 4 次	自閉症類	137
			情緒行為障礙類	179
		第 5 次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231
		第 6 次	小六升國一安置	241
			國教階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231
		第 7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47
		第 8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47
		第 9 次	學習障礙類	107
		第 10 次	自閉症類	137
			情緒行為障礙類	179
		第 11 次	高中重新評估	255
		第 12 次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	47
		第 13 次	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	273
	幼 兒 園	第 1 次	各障礙類(不含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	287
		第 2 次	各障礙類(不含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	287
		第 3 次	優先入幼兒園申請	309
		第 4 次	大班升小一鑑定安置	339
			暫緩入學申請	361
		第 5 次	各障礙類(不含學習障礙類、情緒行為障礙類)	287
	第 6 次	大班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	379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1022813 號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五、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六、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七、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八、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貳、目標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並給予適性教育。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多元彈性之就學及輔導管道，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確保學生及幼兒適性發展之權利。
-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聯繫管道及服務支持，並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臺南市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金城國中、永福國小。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高國中小：設籍臺南市或具臺南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在學習、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等有顯著困難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學生。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安置、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學生。
 -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
- 二、幼兒園：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早期療育機構或尚未入幼兒園之年滿 2 歲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需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支持的幼兒）。
 -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欲申請鑑定安置、欲申請重新評估、重新安置、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優先入園申請、放棄或移除特教服務之幼兒。
 - （二）申請暫緩入學者。

伍、辦理項目

受理申請項目包含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重新評估、轉銜輔導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詳細說明如附件 1）：

- 一、鑑定：評估及確認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
- 二、安置：
 - （一）依鑑定結果，予以安置（含就讀學校及幼兒園、特教班型）。
 - （二）跨教育階段安置。

(三)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及暫緩入學申請。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

(一) 特教資格達適用期限、障礙情形改變或消失，重新確認資格與障礙別。

(二) 重新安置：重新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經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及幼兒需改變就讀班級（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場所（在家教育與學校）、安置學校類型（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轉學時提出。

四、轉銜輔導：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及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輔導及就學時所需相關服務之申請、欲撤銷鑑定安置提報程序、轉安置等事宜。

陸、作業辦理期程

各類別及項目分述如下（詳細期程另行公告或函文通知），並請配合辦理）

一、高國中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1 次	114 年 9 月至 10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9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9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4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暫訂六甲國小)
	第 2 次	114 年 9 月至 12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及紙本審查：國中、國小分別預計 9-10 月、10-11 月間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 10 月底、11 月底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3) 12 月核發國三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5、12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新興國中)
	第 3 次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	學習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9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 11-1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佳里國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4次	114年10月至115年1月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0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12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障巡迴輔導班、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辦理未持有身障證明或未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7、8、12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第5次	114年10月至115年1月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1. 依據本市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2.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0月底送件。 (2) 11月至12月分別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金城國中
	第6次	114年11月至115年4月	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且小六生其特教身分有效期限已至下一教育階段)	1. 跨教育階段安置(小六升國一) 2. 延長修業年限(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 3. 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12月15日至26日。 (2) 1-3月召開初/複審完成跨階段安置或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事項，並於3月中旬公告結果。 (3) 特教通報網提報期程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4)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3.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逕依當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4. 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該班之名額有額滿之疑義，其作業審查與結果通知於1月底前辦理完成。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復興國中)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7 次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2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12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115 年 3 月至 4 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3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3 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 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下學期	第 8 次	115 年 2 月至 6 月	學習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預計 2 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 3-5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延平國中)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學期	第10次	115年3月至6月	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3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預計5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當月底公告結果。 (3) 召開複審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情障巡迴輔導班、自閉症巡迴輔導班。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限新提報疑似個案，辦理未持有身障證明或未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第8、12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金城國中
	第11次	115年5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市立高中重新評估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5月底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於6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核發高中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	
	第12次	115年5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月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1) 5月中、下旬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或跨階段安置，並預計次月中旬公布鑑定安置結果。 (2)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請逕依下學年度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六甲國小)

學 期	場 次	時 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 學 期	第 13 次	115 年 5 月 底 至 6 月	經本市鑑輔 會確認之特 殊教育學生 (且其特教 身分有效期 限已至下一 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跨教育階段 安置(補 提)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5 月底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6 月初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跨階段安置，並於 7 月初公告結果。 (3) 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二、幼兒園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上學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8 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8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永福國小
	第 2 次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1 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12 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鹽水國小)
	第 3 次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優先入幼兒園	1. 申請時程：依據當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優先安置本市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另依障礙類別及程度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東區勝利國小、大橋國小、新市國小、佳里國小)
	第 4 次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4 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幼兒園大班升小一)、暫緩入學(限幼大升小一之特殊教育幼兒)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 12 月 1 日至 12 日。 (2) 暫緩入學於 1 月召開初/複審完成審查，並於 2 月初公告結果(依當學年度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辦理)；幼大升小一於 1-3 月召開初/複審完成綜合評估，並於 3 月中旬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安慶國小)

學期	場次	時間	鑑定類別	申請項目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暫訂)
下學期	第5次	115年1月至4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1. 新提報疑似個案 2. 更改障別/程度 3. 更新效期 4. 重新安置 5. 移除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作業時程： (1) 通報系統提報與紙本送件：1月初至通報系統進行提報。 (2) 3月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初/複審意見有疑義，則召開複審/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永華國小)
	第6次	115年4月至6月	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幼兒園大班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補提報)	1. 作業時程： (1) 紙本送件：預計4月底至5月初。 (2) 6月初召開初/複審會議完成綜合評估，並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3)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則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提供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再陳述。 2. 經鑑定確認身分後，依障礙類別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	

柒、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單位：

- (一)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或幼兒就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之特教業務單位承辦人提出申請。
- (二) 若幼兒未就學，請洽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06-2412734)，或逕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協助申請。

二、應備資料：請參閱本市各種鑑定安置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如附件2-1、2-2)。

三、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送件：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備齊上述應備相關資料並依辦理期程檢送相關資料至各收件單位。

四、送件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捌、鑑定安置流程及工作重點

鑑定安置流程依序分為發現及轉介、評估特教需求，初步類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審查會議、鑑定安置結果公布五階段，相關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現及轉介：

- (一) 高國中小：各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校內相關處室，由相關人員加強輔導與提供普通班教師介入策略。
- (二) 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與轉介工作。

二、評估特教需求：

- (一) 高國中小：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或學校進行一般輔導或教學後，無顯著成效或其障礙特徵明顯者，經評估具特殊教育需求。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估並備齊鑑定相關資料，始得向鑑輔會提報申請。

(二) 幼兒園：持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或其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進行轉介前介入教育輔導後無顯著成效或其障礙特徵明顯者，可主動洽詢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任治療師）提供諮詢或建議，以利釐清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並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說明其特教類別、安置班型、鑑定安置原則及特教服務等相關事宜，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園所召開特推會(公幼)或園務會議(私幼)或早療機構審議評估並備齊鑑定相關資料，始得向鑑輔會提報申請。

三、初步類別研判及教育需求評估：由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相關人員或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初步研判學生及幼兒之障礙類別及特殊教育需求。

四、審查會議

(一) 初審會議：

1.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提報之個案，由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身障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審查。
2. 教育局公告初審審查意見。
3.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於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初審意見單」（附件5-1）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初審審查意見有疑義者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如附件3）。

(二) 複審會議：由身障工作小組召開複審會議，進行綜合評估作業。

1.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初審審查意見未提出疑義者，視同接受初審意見，複審逕依初審意見決議。
2. 初審時若無法研判其障礙類別及特教需求者、對送審資料有疑義，具鑑定、安置爭議等，邀請學校代表、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出席複審會議，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提出複審意見陳述申請者，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務必參加複審會議，原（新）就讀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代表應隨同參與，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4. 公告本項之2、3款複審審查意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應於文(公告)到3個工作日內，轉交「複審意見單」（附件5-2）予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有疑義於文(公告)到10個工作日內見復，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並函文本局（如附件4），若對複審審查意見未提出疑義者，視同接受複審意見，逕依複審意見決議。

(三) 綜合研判會議意見再陳述：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協助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補充更多質性、量化資料供綜合研判用(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五、鑑定安置結果公布：經本市身障小組綜合研判後，其結果由教育局函文通知，請學校代為轉達「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5）予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於文到5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玖、申請撤銷鑑定安置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或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

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或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學校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 9）並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申請。

壹拾、申訴

- 一、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訴書（附件 6），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 二、申訴相關程序，請聯繫教育局特幼教育科（06）2991111 分機 7891。

壹拾壹、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詳如附件 8。
- 二、各鑑定實際作業期程與辦理期限，依教育局公文（公告）辦理。
- 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列席之相關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附件 7-1、附件 7-2）。
- 四、各相關表件，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獎勵：辦理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辦理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 附件 2-1：臺南市高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 附件 2-2：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申請項目送件資料一覽表
-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
-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
- 附件 5：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 5-1：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單
- 附件 5-2：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單
- 附件 6：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 附件 7-1：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會議委託書
- 附件 7-2：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託書
- 附件 8：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 附件 9：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辦理項目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鑑定：確認學生特教別資格，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及幼兒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以下簡稱身障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評估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資格與障礙類別。已取得身障證明者，得參考身障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

(一)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其中一條以上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
(二) 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1. 未達鑑定基準：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等所呈現之資料無顯著困難或特教需求。 2. 學生及幼兒仍具特教學生身分，但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放棄此身分與有關特殊教育服務，則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須參與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放棄特殊教育服務事宜，並於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3.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視同非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系統於期末逕行移除特教身分。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1. 已具有資賦優異學生身分，依身心障礙相關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身分者。 2. 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二、安置：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一) 安置項目

1. 學期間安置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安置原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為原則，倘若原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無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

2. 跨教育階段安置

(1) 安置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藝才班、體育班）	① 國教階段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除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類部分行動考量其有就醫或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需求，得經綜合研判會議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 ② 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A.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B.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C.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

	D.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③另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 ④欲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2)優先入幼兒園	學前階段：依 <u>學前階段第3場次</u>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辦理。
(3)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配合國教署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4)適性輔導安置	配合國教署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3. 暫緩入學	(1)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若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 (2)本項安置申請須配合本市<u>學前階段第4場次</u>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提出。
4. 延長修業年限	(1)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 (2)本項安置申請須配合本市<u>高國中小階段第6場次</u>，國三學生為配合適性安置期程應配合<u>高國中小階段第5場次</u>鑑定安置工作期程提出申請。
(二)安置方式	
1. 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者	(1)國教階段原學區安置學校無任何特教班型，則依學生主要障礙類別安置巡迴輔導班型或採取特殊教育方案。 (2)學前階段已就讀者，以原園為安置場所，並依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3)私立學校、早期療育機構則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原則。
2.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	(1)國教階段： A.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招收人數之原則，國小每班10名；國中每班12名。 B. 若學生學區(行政區)無適當安置場所或集中式特教班滿額，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辦理協助安置其他區尚有缺額之特教班。 (2)學前依經鑑輔會研判後安置合適園所，每班招收8名幼兒。
3.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三)安置班型及特教服務方式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幼兒於一般幼兒園就讀) (2)視學生及幼兒實際需求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等特教需求服務。

	(3)視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諮詢服務。
2.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1)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多數時間在普通班上課，輔以外加或抽離之排課方式進行小組教學。 (2)資源班教師視學生需求提供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如生活輔導、學科教學、社交技巧、生涯轉銜等課程。 (3)視學生實際需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無障礙環境等特教需求服務。
3. 不分類巡迴輔導	(1)因學校未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提供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2)提供之服務內容與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相同。
4. 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具視覺、聽覺、語言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 (2)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各類巡迴輔導教師至學生就讀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入班合作諮詢建議等相關支援服務。 (3)以學校未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之學生優先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1)因病或易受感染需長期在家或入院治療之身心障礙學生。 (2)學生學籍於學區學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住家或養護院所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集中式特教班	(1)主要安置障礙程度較重者。 (2)其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無法在普通班學習，學生及幼兒全時段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三、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

(一)更改障別/程度、更新效期(同一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	1. 欲確認障礙類別者，重新審議學生及幼兒之特教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專業服務，以提供適切安置及特教服務。 2. 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學校應主動與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並協助申請重新評估或撤銷其特殊教育身分。效期逾期後，經學校再溝通1個月後，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仍未同意提報或消極不作為，將逕予移除特教身分。 3. 國小一年級學生於幼大升小一跨教育階段鑑定通過之類別為「其他障礙」且效期於小一下學期7月31日到期者，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依最接近學生現況的特教類別並於鑑定安置期程內提報。
(二)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於跨教育階段時均應提報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如已無特教服務需求者，亦請提報放棄特教服務(自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日起為非特教生，建議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或教育階段止)。 2. 跨教育階段未達鑑定基準，為非特教生者，建議維持特殊教育服務至該學期或教育階段止。 3. 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已於外縣市取得有效期限至高中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可不提報本市國三重新評估；但學生現況能力與特教需求改變不在此限。
(三)重新安置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應每年重新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身分者，每學年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安置適切性。 2. 申請項目如下： (1)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3)安置國立或直轄市特殊教育學校： ①本市原學校(幼兒園)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正本），由本市教育局函文至國教署協助安置，再由國教署函知審查結果。 ②原學校(幼兒園)完成上述流程之後，請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學生轉銜事項。 (4)一般轉學(園)（安置特教班型相同）：含市內、外轉學(園)。 ①國教階段請依第1、7、8、12場次辦理。若學生轉學期間未能於上述場次提報，請原就讀學校先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副本）並辦理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轉移事宜，新就讀學校於最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 ②學前階段：原園所函文至本市教育局（正本），由本市教育局函文至新安置園所予以安置，其轉銜流程可參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 2. 為落實就學輔導，若為上款之申請項目(1)至(3)項，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各校（園）應於安置後一個月內，確認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並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或其障礙情形改變需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各校(園)處理程序如下： (1)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計畫，介入至少三個月。 (2)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事項等。 (3)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確認。
--	--

四、轉銜輔導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各校(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二)訂定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各校(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三)進行相關鑑定安置程序	各校(園)應依規定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四)召開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

	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1. 優先入幼兒園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應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2. 跨教育階段升學國民中(小)學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3. 跨教育階段升學高中職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4.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追蹤輔導學生六個月。
--	---

五、其他相關服務事項說明

(一)就學輔導	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前或轉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	視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特教相關需求服務提出申請，如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
(三)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或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或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學校應請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並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申請。 2.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程序： (1) 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9）並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確認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並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 (2)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① 個案會議： A. 討論學生及幼兒主要困難與特教需求，了解欲放棄理由，並據此進行服務內容或方式調整。 B. 調整後如仍欲放棄，學校說明放棄資格對學習權益影響，再確認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放棄者填妥切結書；會議中另討論並確認學生其他輔導與其他支持事宜。 ② 特推會審查/園務會議：就行政程序完備性及輔導適切性審查。 (3) 函報教育局審核，通過者公文回覆。

臺南市高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類別送件資料一覽表

一、智能障礙

鑑定定義	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鑑定安置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留校備查)	×
摘要表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註 5-1】	×	×	×	△ 【註 5-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1. 智力分數 2. 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 身心障礙證明 4.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 <u>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u>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 <u>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u>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	✓	×	✓	✓	×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 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FSIQ70 以上(含 70) ，必附			×	FSIQ70 以上(含 70) ，必附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註 3】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註 4】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4.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5-1.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5-2.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二、自閉症【註 8】

鑑定定義	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鑑定基準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持醫療臨床 診斷者	無醫療臨床 診斷者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註 9】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註 9】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留校備查)	×
摘要表	✓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 【註 10-1】	×	×	×	△ 【註 10-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分數)	★ 【註 3】	✓	★ 【註 3】	★ 【註 3】	×	★ 【註 3】		×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	×	✓	✓	×	✓	✓	×
相關行為檢核表【註 6】	×	✓	×	×	×	×	×	×
個案會議資料(個案會議資料(含簽 到表與紀錄及轉介前介入方案))	×	✓	×	×	×	×	×	×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 6 次以上且有策略實施)	×	✓	×	×	×	×	×	×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 資料統整表	×	✓	×	×	×	×	×	×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	✓	×	×	×	×	×	×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註 7】	×	△ 【註 7】	△ 【註 7】	×	△ 【註 7】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 【註 3】	×	△ 【註 3】	△ 【註 3】	×	△ 【註 3】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 【註 4】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註 5】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自閉症欲伴隨智能障礙個案必檢附。

4.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5. 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6.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7. 持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及持輕度身障證明相關文件者，必附。

8.自閉症類持有身障證明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即持醫療臨床診斷者），請依 1、7、8、12 次辦理，若無上述醫療證明（即無醫療臨床診斷者）請依第 4、10 次鑑定期程辦理。

9. 若經「自閉症三階段教育鑑定」取得特教身分者，於重新評估作業時需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依重新評估作業所需文件辦理。

10-1.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10-2.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三、生理障礙類_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註6】

感官類組	鑑定定義	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視覺障礙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 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聽覺障礙	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語言障礙	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 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肢體障礙	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身體病弱	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 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多重障礙	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 致影響學習。	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其他障礙	指在 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 ，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跨教育階段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鑑定安置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註 2】	✓
送件檢核表	✓	✓	✓	✓	×	✓	✓
審查表	✓	✓	✓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	×
摘要表	✓	✓	✓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	×	×	△
	(留校備查)	(留校備查)	【註 7-1】		(留校備查)		【註 7-2】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	×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 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 1 項)	✓	✓	✓	×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 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 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註 5】			×	△ 【註 5】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註 3】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註 4】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備註：

-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
4. 因更改不同屬性班型，而須更改安置學校時須檢附。
- 5.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6.若需伴隨智能障礙，請依第一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

7-1.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7-2. 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四、情緒行為障礙

鑑定定義	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其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鑑定基準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	確認個案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申請項目 送件資料		跨教育階段 安置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1校1張）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校1張）		✓ 【註2】	✓ 【註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	✓	×	送件檢核表		✓	✓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	✓	×	審查表		✓	✓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或 100R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必須6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個案會議資料(含簽到表與紀錄)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至少3份)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教師及家長)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註5】
特推會會議紀錄		✓	✓	△ 【註5】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	✓	×				
智力測驗資料		✓	✓	×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	✓	×				
當年度 IEP		×	△	×				
安適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佐證資料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備註：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3.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於小五下及國二下依第 4、10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4.跨教育安置(小六升國一)請依第 6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一般轉學請提報第 1、7、8、12 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5.鑑定效期即將到期，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重新評估者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五、學習障礙

鑑定定義	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鑑定基準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申請項目		新提報疑似個案		確認個案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申請項目		跨教育階段	
送件資料		國教階段	高中階段	重新評估		送件資料	國三/小六 重新評估	安置	放棄/移除 特教服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	✓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1 校 1 張)	✓	✓ 【註 2】	✓ 【註 2】
審查表		✓	✓	✓	×	檢核表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審查表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1.國小：學籍資料表 2.國中/國中：檢附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	✓	✓	×	新案: 1.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前次鑑定資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相關測驗)		★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	★	★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	×	×
1.國教階段：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100R(小五以上) 2.高中階段：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100R		✓	✓	×	×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高中檢附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	✓	✓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識字量評估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正本(含觀察紀錄紙)	✓	✓	✓	×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	✓	×	×
聲韻覺識測驗正本 (國小一年級)	✓	×	×	×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	✓	✓	✓	×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	✓	×	×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	✓	×	×				
IEP 及教學輔導紀錄	×	×	✓	×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	✓	✓	×				
評估報告	✓	✓	✓	×				
重新評估摘要表	×	×	✓	×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	★	★	×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 (學校存留)	✓ (學校存留)	✓ (學校存留)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備註：

- 1.✓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

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審查原則		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 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教育階段 送件資料	申請項目	檢送資料		
		國三	小六	國教階段(非國三、小六)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註 2】	✓ 【註 2】	✓ 【註 2】
送件檢核表		✓	✓	✓
審查表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魏氏智力量表或心理衡鑑報告		✓	✓	✓
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視其所伴之障礙類別檢附資料)
社會適應檢核表(重度)				
輔具申請表		△	△	×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	✓	✓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		✓	✓	✓
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註 4】	△ 【註 4】	△ 【註 4】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之在校成績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註 3】

備註：

1. ✓必檢附；★有則必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3. 欲同時更改安置學校須檢附。
4. 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必須檢附就醫相關紀錄

一、一、在園生申請特教學生身分

申請項目 申請資料	新提報 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園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函 文 至 本 市 教 育 局	✓
送件檢核表	✓	✓	✓		✓
審查表	✓	✓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摘要表	✓	✓	✓		×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		△
	(留園備查)	(留園備查)	【註 2-1】		【註 2-2】
身心障礙證明	擇一 即可	擇一 即可	擇一 即可		×
醫療診斷證明					
聯評綜合報告書			×		
診斷證明書【註 3】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註 4】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視覺功能診斷、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輔具申請表等) 【註 5】	△	△	×	×	
當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移除/放棄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備註：

1. ✓ 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1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原資源班欲入集中式特教班)。若相同屬性班型則無須檢附留校備查(如：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資源班)

- 2-2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有效期限未到期，且非當學期須重新評估之個案，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3. 若有心理衡鑑報告則一併檢附。
4. 新提報疑似個案須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且園所於 2 次篩檢間已落實 3 個月以上轉介前輔導觀察，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確認個案需重新評估但未能持醫療相關證明者，個案經特殊教育介入後，其檢核表仍至少 3 項以上不通過，仍需特殊教育介入，可檢附本項資料提出申請。
5.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 (6)申請智能障礙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 (7)申請自閉症障礙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二、幼大升小—跨教育階段

申請項目		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放棄/移除特教服務
申請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註2】		✓	✓
送件檢核表		✓	✓
審查表		✓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摘要表		✓	×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
		(留園備查)	【註7】
智能障礙 【註3】	1.智力分數 2.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身心障礙證明 4.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1項)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檢核表(第二版)(輕、中、重度) (以上擇1即可)	✓	
自閉症 【註4】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
	心理衡鑑報告	★	×
生理障礙類 【註5】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 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註6】		△	×

新案: 1.輔導紀錄 2.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書	×	✓

備註：

1. ✓ 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2. 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3. 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4. 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必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5. 生理障礙類意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6.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 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 申請聽障類：
 - ① 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 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 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 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 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7.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至下一教育階段，其幼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必附，其餘留校備查。

三、暫緩入學申請

審查原則		
		(一) 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申請項目		幼兒園大班升小一
申請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註2】		✓
送件檢核表		✓
審查表		✓
申請表暨同意書		✓
摘要表		✓
特推會、園務或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含核章/簽到表)		✓
智能障礙 【註3】	1.智力分數 2.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3.身心障礙證明 4.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以上至少1項)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 社會適應檢核表(輕、中、重度) (以上擇1即可)	✓
自閉症 【註4】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1項)	✓
	心理衡鑑報告	★

生理障礙類 【註 5】	1.身心障礙證明 2.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 之診斷證明或相關醫療報告書 (以上至少 1 項)	✓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註 6】		△
新案: 1.輔導紀錄 2.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註 7】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備註：

- 1.✓必須檢附、★有則檢附、△視需求檢附；✕免附。
- 2.其提報時間另依教育局公告辦理。
- 3.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4.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必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5.生理障礙意指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 5-1 申請聽覺障礙持聽覺障礙診斷證明書須檢附半年內聽力圖。
- 5-2 申請身體病弱或在家教育安置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6.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 (2)申請聽障類：
 -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 7.應於 IEP 評估暫緩入學之發展性，並經特推會(公立幼兒園)、園務會議(私幼/非營利/準公共)或早療機構相關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 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目前就讀學校/園所						目前就讀年級	
	欲安置學校/園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初審意見	1. 提報鑑定定期程：114 學年度(☐ 高國中小 ☐ 幼兒園) 第 ____ 次 2.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3.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非特教生 (非特教生無需勾選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 4.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5.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申請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 不同意安置結果 ☐ 不同意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結果說明：(必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特教相關人員) 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學校/園所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或就個案陳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園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校長) / (園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一、申請人於文(公告)到 10 個工作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園所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至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2412734 傳真：2284785)。

二、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 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目前就讀學校/園所						目前就讀年級	
	欲安置學校/園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複審意見	1. 提報鑑定定期程：114 學年度(☐ 高國中小 ☐ 幼兒園) 第 ____ 次 2.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重新評估 ☐ 跨教育階段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3.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非特教生 (非特教生無需勾選特教類別及安置班型) 4.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5. 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申請原因	☐ 不同意特教身分鑑定結果 ☐ 不同意安置結果 ☐ 不同意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 結果說明：(必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特教相關人員) 對個案身心狀況之說明			(學校/園所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或就個案陳述有關其身心現況、是否影響學習活動及有關校/園方佐證資料具體說明)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校長) / (園長)		
連絡電話(含分機)								

備註：

- 申請人於文(公告)到 10 個工作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園所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至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2412734 傳真：2284785)。
- 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
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 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月○日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通過 ☐未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一、若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二、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登記或報到。若本次安置學校與新生入學通知單學區學校不同，或無法線上登記或報到者，請於○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中午○時持本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現場報到。

三、接獲本通知單後，若欲更改就讀學校，逕依 115 學年度學區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 _____ 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單（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鑑定安置初審
意見：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單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初審意見通知。

☐已詳閱並同意鑑定安置初審意見。

☐已詳閱但對鑑定安置初審意見有疑義，欲到校瞭解與討論。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到校討論結果：☐同意鑑定安置初審意見。

☐對於鑑定安置初審意見尚有疑義，欲申請複審意見陳述，請於文到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陳述申請書」，請學校函文教育局提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
意見單（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鑑定安置複審
意見：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通過 ☐未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意見單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已收到(學校/幼兒園)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複審意見通知。

☐已詳閱並同意鑑定安置複審意見。

☐已詳閱但對鑑定安置複審意見有疑義，欲到校瞭解與討論。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到校討論結果：☐同意鑑定安置複審意見。

☐對於鑑定安置複審意見尚有疑義，欲申請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
請於文到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身障工作小組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申請書」，請學校函文教育
局提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會議。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電話	
住所或居所			
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肆、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			
一、 原措施文書			
二、 其他有關文件及證據(請自行臚列)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以利申訴案件之審查；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障工作小組會議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生/幼兒_____），因故無法出席（☐複審☐綜合研判）會議，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會議之相關事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有使用，則由受託人於列席當日交鑑輔會存查.....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 委託書

本人_____（學生/幼兒_____），因故無法出席申訴評議會，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參加，並代為全權處理會議之相關事宜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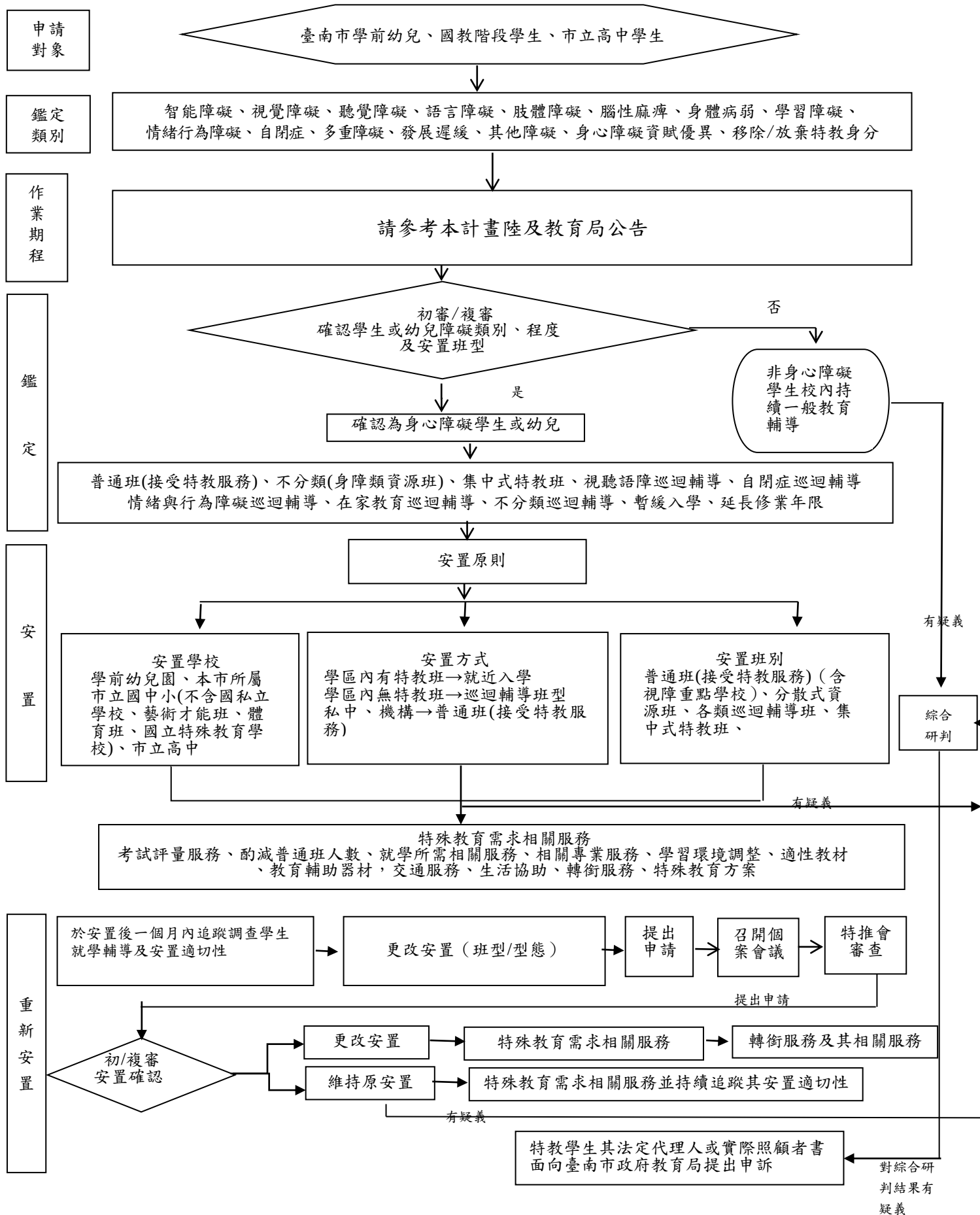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使用，則由受託人於列席當日交鑑輔會存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 ☐ 學生 ☐ 幼兒 _____，（就讀學校/園所：_____，
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身分證字號：_____），原申請 114 學年度
☐ 高國中小 ☐ 幼兒園第 _____ 次鑑定提報，因

-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誤提

☐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 1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12 次

一、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註 1)、多重障礙、其他障礙(註 2)。

二、申請對象/項目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學生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二) 重新評估：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申請項目如下：

1. 更新效期：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及程度。

2. 更改障別/程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欲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程度。

3. 重新安置（含轉學）：

(1) 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

(2) 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回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回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須轉安置班型者。

(3) 一般轉學（安置特教班型相同）：若學生轉學期間未能於本鑑定期程場次提報，請原就讀學校先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副本）並辦理特教通報網異動及書面轉銜資料轉移事宜，新就讀學校於近一次場次鑑定期程提報。

(三) 放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障礙之鑑定基準，若無則請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三、申請方式：有關鑑定安置類別說明、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

(一)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

提出申請。

(二) 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1. 學校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申請期程內提出，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4）」、「摘要表（如附件 6）」。「備齊上述相關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鑑定定期程郵寄至六甲國小（734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 10 鄰中正路 319 號）」。
2. 紙本資料送件注意事項：
 - (1) 通報網上是否有正確提報名冊申請送出(核完章)。
 - (2) 表件是否填寫或核章完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日期等)。
 - (3) 所需檢附資料是否完整(轉安置須附公文)。(聯絡方式：務必填寫能聯繫上的電話，避免因審查人員無法取得聯繫而退件)。

四、其他相關說明：

- (一)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二)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接到通知後盡速完成補件作業，以利鑑輔會進行。逾時未補齊相關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審議。
- (四)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學校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 (五)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六)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依鑑定安置期程於（小六及國三）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七) 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中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八)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九)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註1：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若未持有上述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請依第4場次或第10場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註2：有關幼大升小一因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文件，於跨教育階段取得其他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等)之特教身分者，請務必觀察並確認其特教需求，並選擇最接近學生現況之特教類別提出申請(如學習障礙類、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等)，若仍僅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醫療證明，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2026/07/31)移除特教身分。

附件資料

附件1：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工作流程圖

附件2：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送件檢核表

附件3：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4：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6：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摘要表

附件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8：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

附件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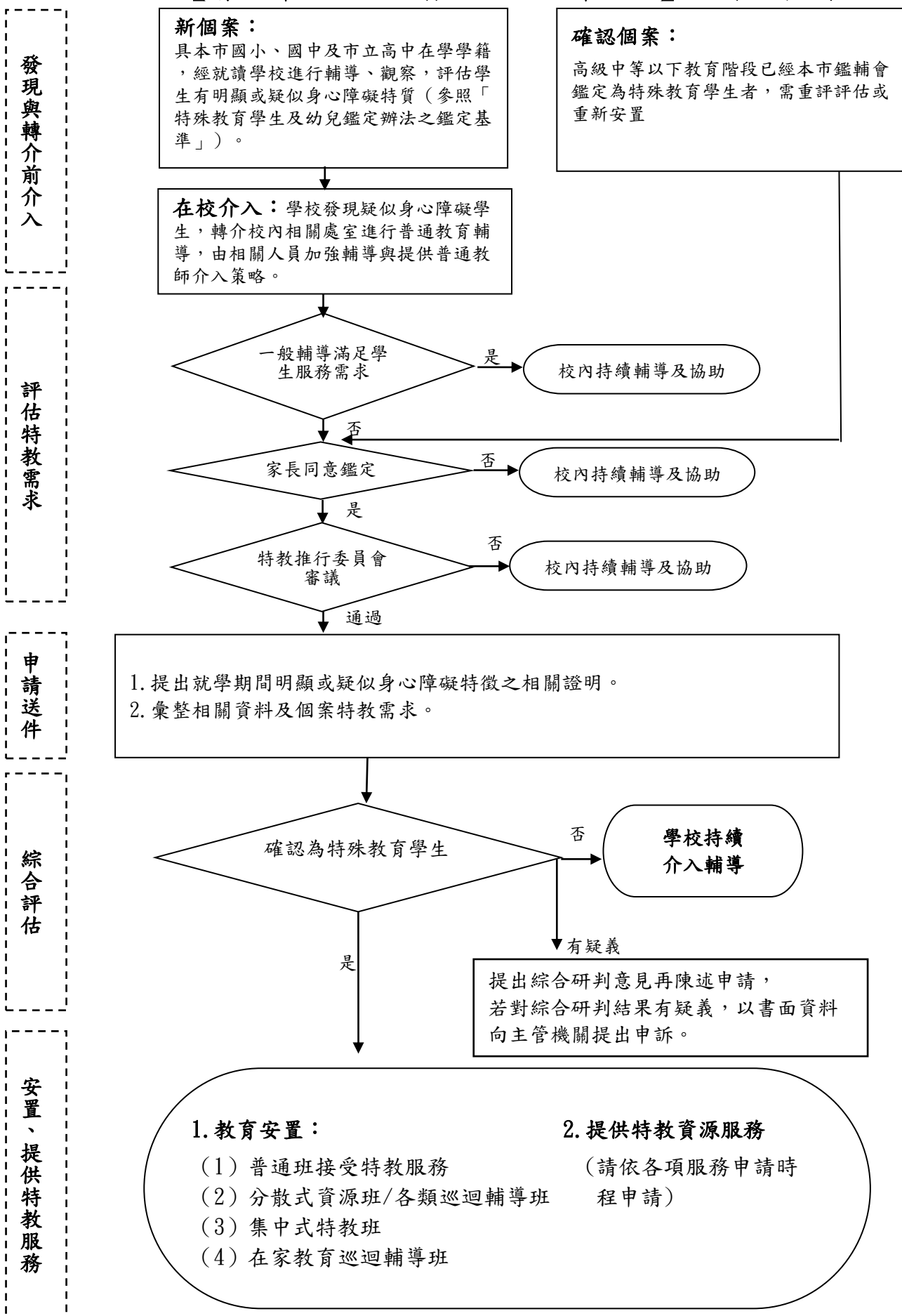
附件10-1：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附件10-2：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附件1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附件1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	重新安置				
				更改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列印並核章	
2	送件檢核表	☐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	×	×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	○	重新安置之更改安置班型者或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者或不同意鑑定者皆須檢附，其餘申請皆留校備查	
7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	☐	×	名冊請檢附有個案當頁即可	
第 8 項請參閱【總計畫附件 2】各鑑定類組檢附相關資料，無須全部檢附								
8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本項 3 和 4，建議能加附智力分數(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附件 7)	○	○	○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附件 8)	○	○	○	×	×	FSIQ70 以上(含 70)，須檢附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三項篩選測驗題本及測驗觀察紀錄表。
	自閉症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	×	×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 9)	○	○	○	×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
	生理障礙類(註 2)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話、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9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	新案：1+2 兩者皆須檢附 小五以上：100R (附件 10-1) 小一至小四：C-125 (附件 10-2)
	10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附件 11)	×	×	○	×	×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
	11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	☐	×	請學校確認戶籍之正確性，依就近入學原則辦理
12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	(附件 12)	

註 1：□必附；○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檢附；×免附

註 2：生理障礙類：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學生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高中/國中/國小 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 (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須含鄰里)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 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 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摘要表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原因 (新案 必填)					
家庭概況 (新案 必填)					
請依提報 類別檢附 相關文件 (可複選)	☐ 智能障礙	☐ 1. 智力分數(全量表:____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 3.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4.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5. 適應行為量表名稱:_____, (_____)項低下			
	☐ 自閉症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視覺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_____ + 完整驗光報告			
	☐ 聽覺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_____+6 個月內聽力圖			
	☐ 語言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3. 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 檔案格式 mp3)			
	☐ 肢體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腦性麻痺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身體病弱	☐ 1.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2. 申請身體病弱或在家教育安置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多重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貳、學生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二、學生能力現況		
1.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學習問題，說明：	
2. 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其他，說明：	
3. 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說明：	
4. 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說明：	
5.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	
6.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其他，說明：	
7. 拼音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說明：	
8. 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	
9. 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其他，說明：	

10. 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
11.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1) 飲食：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 包尿布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12. 動作能力	(1) 坐：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 站：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3) 行走：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4) 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5) 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6) 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7) 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8) 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較弱，說明：
13.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說明：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其他，說明：
14.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說明：
15. 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6. 導師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7. 科任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8. 學業成就	國文：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數學：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 英文：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其他：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
19.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 ☐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參、初估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 目	內 容	項 目	內 容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其他特殊設施 2.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生活自理 ☐ 行動與移位 ☐ 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_____	☐ 其他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適應體育課程 ☐ 適性教材 ☐ 其他：_____

肆、校內初估(疑似)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等說明

新 提 報 疑 似 個 案	初估理由	(例：取得○○之障礙證明，且經觀察在學業表現…或社會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其障礙需有…的需求)
	初估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非特殊教育學生
重 新 評 估 理 由	障別／程度／效期	☐ 更改障礙類別／程度： <u> </u> 障礙 <u> </u> 度，理由： <u> </u> ☐ 更新效期：與上次鑑定安置障礙類別／程度一致： <u> </u> 障礙 <u> </u> 度
	重新安置	(例：個案經觀察在普通班之生活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具體描述）經家長同意，欲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

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		
	☐ 情緒行為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	（幼兒請就其認知能力敘述）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篩選測驗結果紀錄表

小一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語文				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數學作業能力表現(填正確率)												
		識字量評估		聲韻覺識測驗			比大	比小	畫圈	10的分解	10以內減	退位減	10以內加	進位加				
		識字量總計		總分		個案結果												
		PR		切截值	15	切截點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小二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評估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個位進位加法	不借位減法	退位減法6	三位數減法	二位退位減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	兩位數乘兩位				
		識字量總計		得分		答對題數												
		PR		切截值	11	切截值	4	7	1			1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小三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評估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個位進位加法	不借位減法	退位減法6	三位數減法	二位退位減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	兩位數乘兩位				
		識字量總計		得分		答對題數												
		PR		切截值	15	切截值	8	10	3	4		12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小四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評估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個位進位加法	不借位減法	退位減法6	三位數減法	二位退位減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	兩位數乘兩位				
		識字量總計		得分		答對題數												
		PR		切截值	15	切截值	10	11	5	6	3	14	7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小五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評估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個位進位加法	不借位減法	退位減法6	三位數減法	二位退位減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	兩位數乘兩位				
		識字量總計		得分		答對題數												
		PR		切截值	15	切截值			7	7	5	14	10	7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小六	測 時 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 評估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個位 進位 加法	不借 位減 法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識字 量總 計		得 分		答對 題數								
		PR		切截 值	16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困難 打○		困難 打○								

國一上學期	測 時 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 評估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個位 進位 加法	不借 位減 法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識字 量總 計		得 分		答對 題數								
		PR		切截 值	16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困難 打○		困難 打○								

國一下學期	測 時 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 評估		國中閱讀 推理測驗			個位 進位 加法	不借 位減 法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識字 量總 計		得 分		答對 題數								
		PR		切截 值	11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困難 打○		困難 打○								

國二	測 時 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 評估		國中閱讀 推理測驗			個位 進位 加法	不借 位減 法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識字 量總 計		得 分		答對 題數								
		PR		切截 值	11/ 10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困難 打○		困難 打○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上學期切截值 11；下學期切截值 10														

國三	測 時 間 年 月 日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 評估		國中閱讀 推理測驗			個位 進位 加法	不借 位減 法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識字 量總 計		得 分		答對 題數								
		PR		切截 值	10/ 13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困難 打○		困難 打○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上學期切截值 10；下學期切截值 13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學校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

洪麗瑜（台灣師大特教系）100, 01, 10

一、 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動作、3. 學業表現、4. 學習能力、5. 口語能力、
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8. 行為情緒適應、9. 家庭社區。

二、 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二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二、視覺(7-9, 12, 72-76) 聽覺(7, 10-11, 48-52) 動作(12-16)
智能障礙	二 (7, <u>10</u>)、三(18, <u>23</u> , 24-27, 28, <u>30</u> , 35, 38)、四(40, <u>41</u> , 43, 44)、 五(<u>49</u> , 55)、六(67)、八(<u>81</u>)
學習障礙	二 (<u>17</u>)、三(18, <u>19</u> , 24, 26, 28, 35, 38)、四 (40, 44)、五 (55)、六 (<u>57</u> , 63, 67)、七 (<u>79</u>)、八(<u>92</u>)
情緒障礙	三(<u>20</u>)、四 (42)、五(52)、六 (60, 61, <u>62</u> , 63, <u>65</u> , <u>66</u>)、八 (80, <u>82</u> , <u>83</u> , 87,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三 (20)、四 (42-43)、六 (60-63)、 七 (75-76)、八(80, 89)
自閉症	二 (7, <u>14</u> , <u>15</u>)、三 (25, 27)、四 (42, 43, 44, <u>46</u>)、五(52, <u>53</u>)、六 (<u>58</u> , <u>59</u> , 60, 61)、七(<u>71</u> , <u>72</u> , <u>77</u>)、八 (80, <u>85</u> , 87, <u>88</u> , 89, 90, 91)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計分，但計分之偽陽性高、重疊性高，務必小心。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兩分。可算出總分。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自閉症
總題數	20	16	14	11	25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二)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工作所需之評量，利用訪談、觀察與相關測驗等，以免過度先入優化的判斷。
- 本量表提供資料除了計分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有效的歸納各項行為項目提供的資訊擬定假設去收集資料，遠比計分有意義。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方式綜合大家的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可以供疑似障礙的懷疑，或是供疑似障礙的排除。
3. 如果轉介表空白過多，連網底題目都（超過三項）也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轉介表乃利用國中學生鑑定工作經驗所發展，所得項目比較適合小五到國中的學生，小五以下建議使用另一份兒童版(CGI4)。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100R 範例)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2	
						視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聽	0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0	
						智			智2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	1	
																學2	學	學2				智	智	智	智	5	
																			情2						情	2	
																			注						注	1	
						自							自2	自2									自	自	自	0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0	
																									視	0	
																						聽	聽	聽	聽	0	
																									動	0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
																情									情	0	
																注	注								注	0	
	自															自	自	自		自2					自	1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0	
																					視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0	
																									動	0	
																									智	2	
																									學	2	
	情									情	情	情2	情		情2	情2									情	0	
										注	注	注	注											注	0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自	0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視																									身	0	
																									視	0	
																									聽	0	
																									動	0	
																									智	0	
																									學	4	
																									情	0	
注																									注	0	
	自2									自2		自	自2	自2	自										自	0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2 /17)	視覺 (0 /9)	聽覺 (0 /8)	動作 (0 /5)	智障 6 (7 /26)
學障 6 (15 /21)	情障 4 (2 /20)	注意力 4 (1 /11)	自閉症 6 (1 /3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2								智					智2	智	智	智
																學2	學	學2					學		學
																			情2						情
																			注						注
						自							自2	自2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2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學		學2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情2	情			情2	情2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視																									身
																									視
																									聽
																									動
					智2																				智
			學2													學2									學
				情		情2	情2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自2			自					自2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17)	視覺 (/9)	聽覺 (/8)	動作 (/5)	智障 6 (/26)
學障 6 (/21)	情障 4 (/20)	注意力 4 (/11)	自閉症 6 (/3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_近視，____遠視，____其他_____)
-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 ☐64. 會曠課、逃家、或逃學
-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 ☐23. 不會注音符號
-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 ☐26. 閱讀不流暢
-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整體學業：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數學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國語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 ☐81. 退縮、膽子很小
-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的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使用說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

【適用年級：小一至小四】

一、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3. 動作、4. 學業表現、5. 口語能力、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適應、8. 情緒行為、9. 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總/正/高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1-8)	8/0/8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視覺：一(9)、二(10-16) 聽覺：二(17-21) 動作：三(23-33)	24/1/23
智能障礙	一（9）、二（17）、三（31） 四（35, 39-41, 48, 51-55） 五（61, 63, 65, 68）、六（70, 71） 七（86, 87, 91-93）	24/1/23
學習障礙	一（9）、二（22）、三（26, 27, 31, 34） 四（35, 36, 39, 40, 42, 43, 46-48, 51-55） 五（63, 65, 69）、六（77, 82） 七（86, 87, 92, 98）、九（125）	30/6/24
情緒障礙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2-76, 78, 79, 80, 81） 七（83, 86, 87, 93-96） 八（99-106, 108-114）	37/4/3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0, 72, 73, 75, 81） 七（83, 87, 93）、八（101, 103, 113）	17/4/13
自閉症	一（9）、二（22）、三（31） 四（35, 41-43, 48, 54） 五（59, 61, 63, 65-68）、六（71-74, 81） 七（86, 87, 90, 91, 93-96）	29/2/27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5. 最右邊欄，「總」代表所有題項數量，「正」代表正常題項數量、「高」代表該類別之症狀危險題項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收集轉介資料之參考用，可以只看各領域的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之高危險區的項目。

（二）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所提供資料除了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綜合兩方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
3. 如果很多空白連該領域之灰底正常題目也空白過多（超過三個領域完全沒有勾選），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不宜採用。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調查表以小一到小四為主，幼稚園大班或小五可以勉強參考使用，其他年級的適用性仍待考驗。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適用年級：小一至小四】

學 校：_____國小 年 班：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性 別：☐男 ☐女

轉 介 者：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障手冊：☐無 ☐有（類別：_____，程度：_____） 重大傷病卡：☐無 ☐有（病：_____）

使用說明：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學生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每一大項中，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在每大項中勾選一項（考慮有網底的題目）。

一、生理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幼時發展	罹患疾病	體能	正常題
1	出生時非順產(☐ 早產兒， ☐ 開刀產， ☐ 難產， ☐ 其他：_____)		1			
2	小時候曾被診斷為發展遲緩		1			
3	罹患有慢性疾病(醫師診斷為_____病)			1		
4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1		
5	大小便無法自己控制，或需要人提醒或包尿布				1	
6	體質特別差，經常出現過敏或感染疾病				1	
7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1	
8	身材外表與同年齡學童明顯差異(哪一部份？_____)				1	
9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2	/2	/4	/1

二、感官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視覺	聽覺	正常題
10	有嚴重視力問題(☐ 近視， ☐ 遠視， ☐ 其他：_____)		1		
11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眼睛和課本和桌面貼得很近		1		
12	經常跌倒或碰撞東西或受傷		1		
13	在不熟悉的新環境，行動顯得比較笨拙		1		
14	在照明不佳的環境，動作顯得比較笨拙或緩慢		1		
15	行走時喜歡伸手觸摸去認識周遭環境		1		
16	經常未注意到周圍的物品或視覺刺激		1		
17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1	
18	小時候很遲(二歲以後)才開始說話			1	
19	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需要別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	
20	聽別人說話時會顯得比在其他活動表現得不專心			1	
21	好像聽不到周圍的噪音，或不容易受噪音干擾			1	
22	視聽感官功能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表現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7	/5	/1

三、動作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下肢	上肢	動作協調	正常題
23	沒有扶持下不能站立太久（約不到 20 分鐘）		1			
24	不能單腳站立一陣子（約 10 秒以上或慢數到十之久）		1			
25	不能雙腳交替上下樓梯或跳繩		1			
26	不能接球				1	
27	學習踩三輪車或腳踏車有明顯的困難				1	
28	無法拿筆畫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29	無法用剪刀沿線剪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30	雙手看起來正常，但比一般同學沒有力氣，無法舉起或提東西			1		
31	整體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或笨拙很多				1	
32	不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			
33	手部（上肢）很明顯的與一般同儕不同（請說明：_____）			1		
34	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4	/3	/1

四、學業表現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整體成績	閱讀	書寫	數學	就學紀錄	正常題
35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					
36	部份學科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哪些學科：_____）		1					
37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例如由中上水準滑落到全班倒數		1					
38	不會認讀注音符號			1				
39	不會注音符號拼音或拼音速度很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0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1	無法自己讀課本或考卷的說明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2	不會獨自朗讀或朗讀時不流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3	無法理解文章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4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1			
45	不會寫出自己的名字				1			
46	會寫出字形但不知該字的意思，或不會唸				1			
47	多數學過的字都只會讀和聽寫，但不會用或書寫時想不出來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8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9	不會區分顏色或形狀					1		

50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點數)					1		
51	不會背出 1-20 的數字					1		
52	不會直接計算，還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3	不會進位或退位的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4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加減的應用問題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5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6	曾經申請延緩入學(原因：)						1	
57	曾經休學或逃學、輟學(原因：)						1	
58	整體學業表現在班上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6	/5	/7	/2	/1	

五、口語能力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表達	理解	語用	正常題
59	不說話或話非常得少		1			
60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1			
61	經常只用簡單的詞彙表達		1			
62	經常用動作與手勢表示自己的需求，例如搖頭、拉別人的手		1			
63	不會把一件事情講清楚，例如無法說明下課去哪裡做了什麼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64	聽人講解時，經常僅聽到話中的詞彙，而誤會整體意思			1		
65	聽話理解能力不佳，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1		
66	不會聽指令，需要老師或同學在旁邊協助達成指令的要求			1		
67	自言自語或不斷重複和情境無關的話				1	
68	不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1	
69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5	/3	/2	/1

六、團體生活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團體規範	侵犯權威或他人權利	人際關係	正常題
70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1			
71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像做白日夢似的		1			
72	難以遵守班上或學校團體的規定		1			
73	遊戲或打球時難以遵守規則		1			
74	下課經常一個人，不喜歡跟人交往				1	
75	上課會亂出聲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1			
76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1		

77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規定的工作			1		
78	愛惡作劇，故意破壞別人的事物或作弄別人			1		
79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超前				1	
80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不願意與他同坐或一起合作				1	
81	很難在活動中跟別人輪流，或無法等待輪到自己的機會		1			
82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3	/3	/1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生活自理	生活常識	學校活動參與能力	對環境變化的適應	正常題
83	髒亂或身上有味道、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1				
84	不會自行穿脫外套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85	不會自己大小便，需要別人協助才能如廁		1				
86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1	
87	經常跟不上班級活動或團體遊戲所進行的步驟或速度				1		
88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體育館等學校內其他地方				1		
89	上課鐘響不會自行回教室				1		
90	沒有星期的概念，不知道今天、昨天或明天是星期幾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1	不知道一年有幾個月，一個月有幾天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2	分不清楚左右方向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3	無法根據學校的交代，攜帶當天所需的文具或書本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4	無法主動參與學校活動，例如要同學幫他加入遊戲或使用遊樂設施				1		
95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老師請假、換座位）會出現很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1	
96	不知道鄰座同學的名字，或不會說出班上五位以上的同學之名字				1		
97	不知道班上級任老師的名字				1		
98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一樣會照顧自己，甚至更獨立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3	/7	/2	/1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情緒表現異常	外向性	內向性	固執	情緒敏感	社會技巧	正常題
99	非常愛哭，動不動就哭		1						
100	退縮、膽子很小				1				
101	脾氣很大，一不滿意就發很大的脾氣、罵人			1					
102	容易與同學起口角、肢體衝突		1						
103	情緒變化很大，經常會因小事或無緣無故哭或哭鬧		1						

104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1				
105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被佔便宜				1				
106	會出現嚴重的咬指甲或拔頭髮等傷害自己的小動作				1				
107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1		
108	對周遭人的違規事件處理與自己預期不合時，情緒反應非常強烈						1		
109	不瞭解或不敏感周遭人的情緒，例如老師、同學生氣，不會調整自己行為或表現出關心						1		
110	固執，經常重複固定的行為，例如握拿某件東西、畫某些圖形、作某動作				1				
112	非常堅持某些特定作息或規則，缺乏彈性，例如非常愛乾淨或準時、固定位置或行走路線				1				
112	不知道如何以適當行為引起同學注意或好感，經常表現出讓人反感的行為							1	
113	經常表現出和當時情境不合的情緒，例如犯錯被責備時還出現笑臉							1	
114	會對某些壓力的事件出現比較極端的行為，例如破壞、哭鬧、撕毀		1						
115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同學差不多，甚至更成熟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1	/4	/2	/3	/2	/1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家庭	社區	文化殊異	正常題
116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海外或境內的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1	
117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1			
118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作息或行動		1			
119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目前照顧者與孩子的關係_____）		1			
120	家庭作息經常不正常，經常很晚才回家或上床		1			
121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家長長期失業）		1			
122	家庭居住環境不佳（例如社區有不良的商店、幫派、犯罪組織，或居無定所）			1		
123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 ☐ 父親或 ☐ 母親，____國或族）				1	
124	家長寵愛，放任孩子為所欲為，從不或很少給予約束或管教		1			
125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1	/2	/1

請檢查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列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	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	計	
																									身		
																									身		
																									視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聽		
									智				智	智	智										動		
學	學				智	智			學	學	學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智			智		
									情			情													智		
									注			注													智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	計	
																									身		
																									身		
																									視		
																									聽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動	
學	學	學	學	學								智		智					學	智						智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智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智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	計	
																									身		
																									身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智	智					智									智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智	
					注		注				注						注								智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	計	
																									身		
																									身		
																									視		
																									聽		
																									動		
																									智		
																							學		智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智		
注		注										注													智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得分）

身體病弱 8/0/8（ ）	感官或動作 24/1/23（ ）	智能 24/1/23（ ）	學習 30/6/24（ ）
情緒 37/4/33（ ）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17/4/13（ ）		自閉症 29/2/27（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校/園所		學生/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園所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 安 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已執行				
	☐ 不分類資源班	☐ 未執行，未執行原因：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二、安置適切性之意見						
適應情形 (請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家長簽名：_____ 關係：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應情形 (教師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教師簽名：_____ 關係： ☐ 普通班教師 ☐ 特教教師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多位教師填寫，請自行增列表格)				
建議與擬辦 (有勾選「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園所填寫)		(具體說明校內未來輔導介入措施與安置)				
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園)長簽章		

※本表請於學生或幼兒安置一個月內，由相關人員填寫，導師及相關處室各存查一份，若有安置適切性不佳，請逕依本市鑑定安置期程辦理。

※請學校/園所確實依學生或幼兒情形填寫，以符學生及幼兒安置妥適。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 障礙類別 為：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1. 學雜費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3. 學習輔具補助 4. 獎補助金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6. 交通費補助 7. 教育代金	8. 教科書補助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11. 改變評量方式 12. 班級人數調整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作業方式

階段別：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 2 次

一、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註 1)、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

- (一) 國三及小六具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籍或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國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特教通報網上除國三及小六情緒行為障礙生以外所有國三及小六身心障礙學生皆需提出重新評估。
- (二) 無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於提出重新評估相關紙本文件審件時，另需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三、申請方式：有關鑑定安置類別說明、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

- (一) 請承辦人員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列事宜：
 - 1. 需要重新評估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 2. 經重新評估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特教通報網建檔管理、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充分解釋。
- (二) 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 1. 國三及小六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依學生類別備妥資料（如附件2）。
 - 2. 重新評估摘要表：學習障礙類填寫附件2-1，輕度智能障礙填寫附件2-2，非上述2類（即所有其他特教類別者）請一律填寫附件2-3，此表件為審件資料之封面頁，書面審查時需繳之紙本文件。
 - 3. 智能障礙類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附件3）；自閉症類持輕度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4）；
 - 4. 重新評估之Q&A：有關送件問題之彙整（如附件5）。
 - 5. 申請表暨同意書：請各校依需求參用，留校備查（如附件6-1）。
 - 6. 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請各校依需求參用（如附件7）。

四、其他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所屬學校應妥善依照其安置情形進行輔導工作及特教服務相關事宜，並請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及實施轉銜事宜。
- 二、經重新評估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資格之國三學生，請確實核對其姓名、生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本市鑑輔會所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面資料另行發送。
- 三、若未依程序送件致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受損，由其所屬學校負完全責任，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服務。

四、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學校務必派人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五、各校收到審查初(複)審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註1：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

附件資料

附件1：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國三、小六重新評估】工作流程圖

附件2：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國三、小六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附件2-1：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學習障礙適用）

附件2-2：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輕度智能障礙適用）

附件2-3：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非學障及智障輕度學生適用）

附件3：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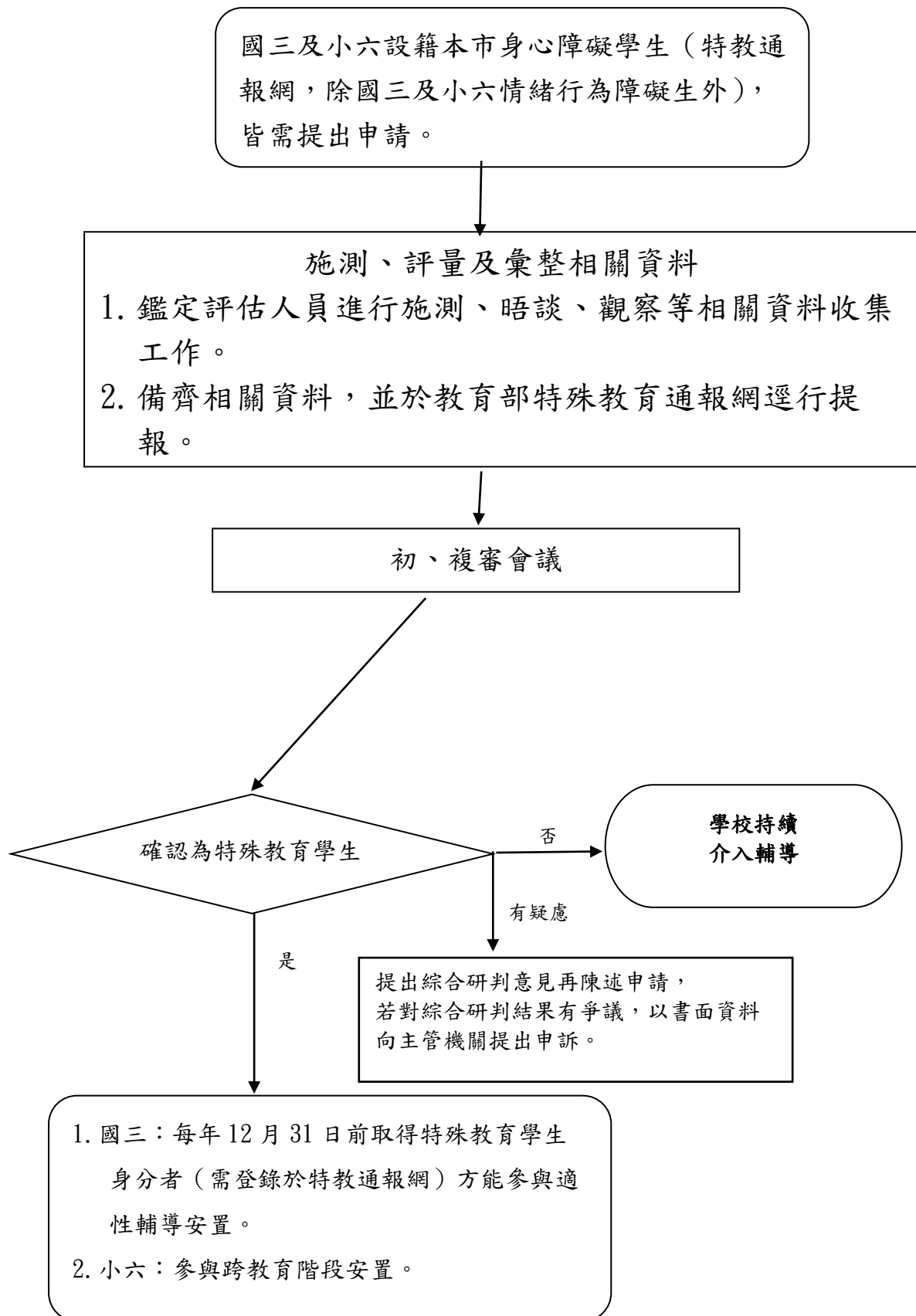
附件5：國三/小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暨國三核發本市鑑輔會證明書Q&A

附件6-1：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6-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國三、小六重新評估】書面審件說明 114.05修 ☐檢附通報網提報名冊

類別	項目	學業成績	篩選測驗	魏氏分數	CABS 或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其他資料檢附說明
學習障礙	113學年度 取得 學障身分 之個案	◎	◎	◎		一、請於附件2-1填入近三次原始月考成績與 PR 值並檢附之（請填全校 PR）。 二、請於附件2-1填入113學年度學障鑑定篩選測驗資料與魏氏智力測驗並檢附之。 三、檢附核定公文與學障包。 四、持續收集並檢附113學年度下學期迄今之質性學習資料（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已批改但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五、113學年度上學期通過學障鑑定之個案，請檢附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113學年度 前 取得 學障身分 之個案	◎	◎	◎		一、請於附件2-1填入近三次原始月考成績與 PR 值並檢附之（請填全校 PR）。 二、請於附件2-1填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並檢附之： (1) 全量表分數84(含)以下，採計112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2) 全量表分數99-85，採計111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

類別	項目	學業成績	篩選測驗	魏氏分數	CABS 或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其他資料檢附說明
						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3)全量表分數100(含)以上，採計109年9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4)使用魏氏四版或五版，皆施測第1-10項分測驗。 三、請於附件2-1填入113年11月後篩選測驗分數並檢附之。（欲研判「數學解題」，須檢附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題本） 四、檢附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五、檢附質性學習資料：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已批改但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六、檢附原始研判報告(學障包)-學習表現顯著困難說明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七、若個案學障亞型已改變，檢附新亞型佐證相關測驗與質性學習資料。
智能障礙	持 ICF			◎	◎	輕度 一、請於附件2-2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06】)並檢附之。 二、請於附件2-2填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並檢附之。 三、若無前項智力測驗分數則須檢

類別	項目	學業成績	篩選測驗	魏氏分數	CABS 或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其他資料檢附說明
						附學校評估人員施測之智力測驗或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附件3)。 四、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並檢附之。 五、請於附件2-2填入「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分數低於 PR16之項數，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之結果，並檢附之。 六、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中、重度 一、請於附件2-3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06】)並檢附之。 二、若有心理衡鑑報告請於附件2-3填入相關智力測驗分數，有則檢附之。 三、中度智能障礙學生請於附件2-3填入「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分數低於 PR16之項數，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之結果，並檢附之。 四、重度智能障礙學生請於附件2-2填入「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分數低於 PR3之項數並檢附之。 五、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類別	項目	學業成績	篩選測驗	魏氏分數	CABS 或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其他資料檢附說明	
							畫。
	未持 ICF			◎	◎	一、請於附件2-2填入魏氏智力測驗分數並檢附之： (1)全量表分數<u>64(含)以下</u>，採計<u>111年9月</u>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2)全量表分數<u>65(含)以上</u>，採計<u>112年9月</u>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3)若使用魏氏五版施測第1-7項分測驗；使用魏氏四版施測第1-10項分測驗。 二、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並檢附之。 三、請於附件2-2填入「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分數低於 PR16之項數，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之結果，並檢附之。 四、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自閉症	持 ICF					一、請於附件2-3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11】)並檢附之。 二、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若需<u>加註智能障礙</u>身分者，則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類別	項目	學業成績	篩選測驗	魏氏分數	CABS 或 社會適應表 現檢核表	其他資料檢附說明
						四、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 FSIQ70以上(含70)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並檢附之。 五、輕度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4)。
	未持 ICF					1、請於附件2-3填入113年8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資料並檢附之。 2、若需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則須依智能障礙說明檢附相關資料（自閉症重度以上免附）。 3、加註智能障礙身分者 FSIQ70以上(含70)須加做篩選測驗填入附件2-2並檢附之。 4、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4)。 5、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其他類別 障礙學生					1、請於附件2-3填入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例：第7類【05】)並檢附之或113年8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資料並檢附之。 2、檢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註1：所有學生皆須檢附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持有身障證明學生須檢附身障證明影本。

☐1.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測驗資料 ☐3.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業成績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國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智力測驗		曾接受資 源班、巡迴 教學共？ 學期	曾接受相 關專業服 務共？學 期	鑑定安置委員 建議 (此欄校方請 勿填寫)
	國語/文			數學			聲韻覺識 測驗	識字量評估 測驗 (對照國二)	閱讀 推理測驗 (國中)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WISC-IV或V					
	個人成績			個人成績													得分	識字量	得分			
	班級平均			班級平均			所屬年級	百分等級	切截分													
	校 PR			校 PR													FRI 知覺推理	VSI 視覺空間				
	依序填寫月考成績																		PR25↓ 標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切截點	PR25↓ 標示○	PR25↓ 標示○								PR25↓ 標示○	PSI 處理速度				
										答對 題數												
									10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困難 打○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格 研 判	☐ 符合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學障類型：○閱讀○書寫○數學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為_____不同障礙類別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原因)： ○智力：_____ ○排他因素：_____ ○學習無顯著困難：_____ ○一般教育介入成效：_____ ○其他：_____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移除特教身分表』(移除身分者適用)

☐1.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 測驗資料 ☐3. 教學輔導記錄(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業成績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國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智力測驗		曾接受 資源 班、 巡迴 班教 學共 ？ 學期	曾接受 相關 專業 服務 共？ 學期	鑑定安置委員 建議 (此欄校方請 勿填寫)
	國語/文			數學			聲韻覺識 測驗	識字量評估 測驗 (對照小五)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WISC-IV或V					
	個人成績			個人成績					得分							識字量	得分	FSIQ 全量表			
	班級平均			班級平均			得分	識字量										得分			
	校 PR			校 PR					所屬年級							百分等級	切截分				
	依序填寫月考成績						切截點	PR25↓ 標示○									小五	小六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5	16	答對 題數	小五									
											切 截 值	小五	7	7	5	14	10	7			
												小六	8	7	5	14	10	7			
											困難打○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 格 研 判	☐ 符合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學障類型：○閱讀○書寫○數學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 為_____不同障礙類別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原因)： ○智力：_____○排他因素：_____ ○學習無顯著困難：_____○一般教育介入成效：_____ ○其他：_____：	
鑑定安置委員核章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移除特教身分表』(移除身分者適用)

☐1.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測驗資料 ☐3.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效之 身障證明	持診斷證明 書	適應 量表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智力測驗		曾接受 資源班、 巡迴班 教學共？ 學期	曾接受 相關專業 服務共？ 學期	鑑定安置委 員建議 (此欄校方 請勿填寫)
	ICF 分類別	鑑定醫院	修訂中華 適應表現 行為量表	社會 適應表現 檢核表	識字量評 估測驗 (對照國二)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國小)	閱讀 推理測驗 (國中)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WISC-IV或V				
					識字量	得分	得分							FSIQ 全量表	FSIQ 全量表			
					VCI	VCI	語文理解							語文理解				
					PRI	PRI	知覺推理							知覺推理				
ICD 分類 碼	病名	百分等級	切截分	切截分	WMI 工作記憶	WMI 工作記憶												
有效期限	發予年月日						PR25↓ 標示○	PR25↓ 標示○	PR25↓ 標示○	PSI 處理速度	PSI 處理速度							
												施測單位 施測日期						
	第 類 【 】	() 醫院	PR16 ↓	PR3 ↓				答對 題數										
	【 】		() 項低 下	() 項低 下				切截 值	8	7	5	14	10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困難 打○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 格 研 判	☐ 符合 度 障礙(☐ 伴隨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持有效之證明文件，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為不同障礙類別。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多障/其他障礙等類別註記：	☐ 不符合_____障礙鑑定基準，理由：
鑑定安置委員核章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移除特教身分表』(移除身分者適用)

☐1.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 測驗資料 ☐3. 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效之 身障證明	持診斷證明 書	適應 量表		中文閱讀診斷 測驗		2019 閱讀 理解測驗 (國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智力測驗		曾接受 資源班、 巡迴班 教學共？ 學期	曾接受 相關專業 服務共？ 學期	鑑定安置委 員建議 (此欄校方 請勿填寫)
	ICF 分類別	鑑定醫院	修訂 中華 適應 行為 量表	社會 適應 表現 檢核 表	聲韻覺識 測驗	識字量評 估測驗 (對照小五)			退位 減法 6	三位 數減 法	二位 退位 減法	九九 乘法	兩位 數乘 一位	兩位 數乘 兩位	WISC-IV或V					
					得分	識字量	得分	語文理解 PRI 知覺推理							語文理解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所屬年級	百分等級	切截分													
							小五									小六				
ICD 分類 碼	病名			切截點	PR25↓ 標示○	PR25↓ 標示○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有效期限	發予年月日																			

第 類 【 】 【 】 年 月 日	() 醫院	PR16 ↓ () 項低 下	PR3 ↓ () 項低 下	15	16	答對 題數	小五										
						切截 值	小六										
							小五	7	7	5	14	10	7				
							小六	8	7	5	14	10	7				
						困難打○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 格 研 判	☐ 符合 度 障礙(☐ 伴隨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持有效之證明文件，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為不同障礙類別。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多障/其他障礙等類別註記：	☐ 不符合_____障礙鑑定基準，理由：
鑑定安置委員核章		

附件 2-3 臺南市 區 國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非學障及智障輕度學生，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移除特教身分表』
☐1.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聽障生若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 測驗資料 ☐4. 教學輔導記錄(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效之身障證明	持診斷證明書	適應量表		智力測驗		曾接受資源班、巡迴班教學共？學期	曾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共？學期	鑑定安置委員建議 (此欄校方請勿填寫)
	ICF 分類別 (請填寫完整)	鑑定醫院	修訂 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 (智能障礙 中度)	社會適應 表現 檢核表	WISC-IV	WISC-V			
	ICD 分類碼 (請填寫完整)	病名			FSIQ 全量表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VCI 語文理解			
					PRI 知覺推理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PSI 處理速度			
有效期限	發予年月日	施測單位/施測日期							
第 類【 】	()醫院	PR16↓ () 項 低下	PR3↓ () 項 低下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醫院/學校/ 年 月 日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格 研 判	☐ 符合 度 障礙(☐ 伴隨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持有效之證明文件，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為不同障礙類別。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多障/其他障礙等類別註記：		☐ 不符合_____障礙鑑定基準，理由：
鑑定安置委員核章			

附件2-3 臺南市 區 國小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審查表 (非學障及智障輕度學生，每生一張)

請送件人員依序檢核並備妥以下文件▶☐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每校一張) ☐『移除特教身分表』
☐1. 效期內鑑定核定公文及名單 ☐2.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聽障生若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3. 測驗資料 ☐4. 教學輔導記錄(113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日誌…等)

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持有效之身障證明	持診斷證明書	適應量表		智力測驗		曾接受資源班、巡迴班教學共？學期	曾接受相關專業服務共？學期	鑑定安置委員建議 (此欄校方請勿填寫)
	ICF 分類別 (請填寫完整)	鑑定醫院	修訂 中華適應 行為量表 (智能障礙中度)	社會適應 表現 檢核表	WISC-IV	WISC-V			
					FSIQ 全量表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VCI 語文理解			
					PRI 知覺推理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PSI 處理速度								
有效期限	發予年月日			施測單位/施測日期					
	第 類【 】	()醫院	PR16↓	PR3↓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項 低下	() 項 低下	()醫院/學校/ 年 月 日				

▼以下由鑑輔會評估人員填寫

資格 研 判	☐ 符合 度 障礙(☐ 伴隨 障礙)	☐ 不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資格
	☐ 持有效之證明文件，其記載內容與學生目前表現無明顯差異。	☐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 無相關證明文件/持有相關之證明文件，但依_____鑑定基準評估為不同障礙類別。	☐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 多障/其他障礙等類別註記：	☐ 不符合_____障礙鑑定基準，理由：
鑑定安置委員核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學生行為表現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		
	☐ 情緒行為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	（幼兒請就其認知能力敘述）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學校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學生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_____ (☐導師 ☐科任老師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三/小六特殊需求學生重新評估暨國三核發本市鑑輔會證明書 Q&A

11405 修

題項	Question	Answer
1	那些學生應提報重新評估?	一、重新評估學生對象為即將跨教育階段，於特通網登錄之<u>確認個案</u>之國教(六或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並須於教育局公文(告)之提報區間提出申請。(不含情障生與學障新個案) 二、重新評估所需準備之資料與時程，請依教育局後續公文(告)提報申請時程送件。 三、重新評估之資料，經鑑輔會研判後，以公文通知研判結果。
2	學障證明書資格處理，檢具資料為何?	一、近三次學業原始月考成績與校 PR 值。 二、全量表分數 <u>84(含)以下</u>，採計 <u>112 年 9 月</u>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分數 <u>99-85</u>，採計 <u>111 年 9 月</u>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分數 <u>100(含)以上</u>，採計 <u>109 年 9 月</u>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 三、篩選測驗分數。 四、教學輔導記錄。(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輔導紀錄…等) 五、質性學習資料(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未訂正作業單或測驗卷)。 六、原始研判報告(學障包)-學習表現顯著困難說明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3	學生取得新制 ICF 身障證明，其有效月年為何?	一、新制 ICF 身障證明申請國三鑑定證明之有效月年，依 <u>115 年 3 月</u>提報就學申請為有效依據。 二、如 ICF 身障證明於 <u>115 年 3 月</u>前到期，需請學生儘快重新申辦 ICF 身障證明。 三、如無法提有效 ICF 身障證明及相關質性佐證資料，<u>則需提移除特教身分表</u>，將移除學生特殊教育教學需求。 四、若經特推會判定仍有提報鑑定證明之需求，請學校依「其他類申請鑑定證明之方式」備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4	學生取得新制 ICF 身障證明，其個別	學校得應就該學生(不論何種類別)，提列個別化教育計畫所服務項目為佐證學生實際學習之特殊

題項	Question	Answer
	化教育計畫檢具資料為何?	教育需求。
5	學生取得新制 ICF 身障證明，欲取智能障礙之鑑定證明，加送資料條件為何?	一、ICF 身障證明若屬有效期限內，輕度者仍需取得<u>註記魏氏智力測量分數</u>之心理衡鑑報告。 二、如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上述資料，得由學校心評人員加測魏氏智力測驗或提供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附件 3)。 三、FSIQ70 以上(含 70)需加做篩選測驗三項。 四、有身障證明之智能障礙學生同時須依障礙程度另檢具「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輕、中度)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測驗結果。 五、檢附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6	學生無身障證明之智障學生，如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與教育評估之智能障礙學生，檢具資料為何?	一、全量表分數 64(含)以下，採計 111 年 9 月後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分數。全量表分數 65(含)以上，採計 112 年 9 月後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超過年限須重新施測。若無法施測魏氏時，可施測相關標準化個別化智力評量工具(如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請呈現分測驗、全量表分數及平均分數、標準差；或 PPVT「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量表分數以利判斷)。 二、FSIQ70 以上(含 70)需加做篩選測驗。 三、無身障證明之智障學生同時須另檢具「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測驗結果。 四、檢附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7	若學生仍為登錄有案學生，但發現所列資格不符或無法檢具相關資料，應如何辦理?	一、確認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請家長填具移除特教身分表。 二、若家長不願填具移除特教身分表，請提供學生現有類別資料，由鑑輔會統一判定。
8	妥瑞症學生應提報哪一類，需檢具何種資料?	一、妥瑞症學生應提報〈其他類〉。 二、需檢具 113 年 8 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三、檢附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9	非屬智障類學生(包含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等)，	一、依學生實際類別身份備妥資料送審。 二、必需加做魏氏智力測驗，可至醫院取得心理衡鑑評量或醫師診斷證明(請註記魏氏測量分

題項	Question	Answer
	如欲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檢具何種資料？	數)。如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至醫院取得上述之資料，得由學校心評人員加測魏氏智力測驗或無法施測魏氏時，相關標準化個別化智力評量工具(如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請呈現分測驗、全量表分數及平均分數、標準差；或 PPVT「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量表分數以利判斷)。 三、FSIQ70 以上(含 70)需加做篩選測驗。 四、另檢具「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測驗結果。 五、檢附 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10	「身體病弱」證書資格處理方式。	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市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申請身體病弱證書之個案須具備：1. 診斷證明、持續就醫紀錄、在校出缺席紀錄、學習成績、學習輔導紀錄等資料，且出缺席紀錄部份，須每學期請假時數至少佔總學期三分之一以上節數。2. 每學期請假，若低於總整學期三分之一節數時，需有具體事宜證明，因身體病弱造成學業成績低落，且須特殊教育介入至少一年以上。3. 對於國三學生因突發事故，就學期間導致重大傷害或疾病，則個別研議，由身心障礙類鑑定工作小組從嚴評估審核研判。
11	聽障學生若僅持有診斷證明，需檢具何種資料？	一、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二、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附件 6-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中、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3次☐第9次

一、申請對象/項目

-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顯著困難之學生、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學習障礙之疑似生。
 -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或上個教育階段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
 - 3. 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二) 重新評估：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學生者，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二、申請說明

- (一)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 (二) 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 (三) 學校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期程內提出申請並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始可受理。依據「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4表1表2），備齊相關資料。並依收件時間送件（參考附件3，另依教育局公告）。

三、其他相關說明

- (一) 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 (二) 鑑定評估人員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撰寫學習障礙類綜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如附件4表7），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 (三) 初審期間，評估人員若對初審意見有疑義時得於意見公告時申請複審意見陳述。
- (四) 各式表件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障鑑定相關表件。
- (五) 鑑定申請資料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查表項次依序排列，將每位學生資料依序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
- (六)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鑑定評估人員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於期限內補件或補正，則依原始資料鑑定其結果。
- (七) 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學

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八)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 (九)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學校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 (十)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十一)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依鑑定安置期程於（小六、國三及高一）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十二) 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於國三、高一時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十三)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十四)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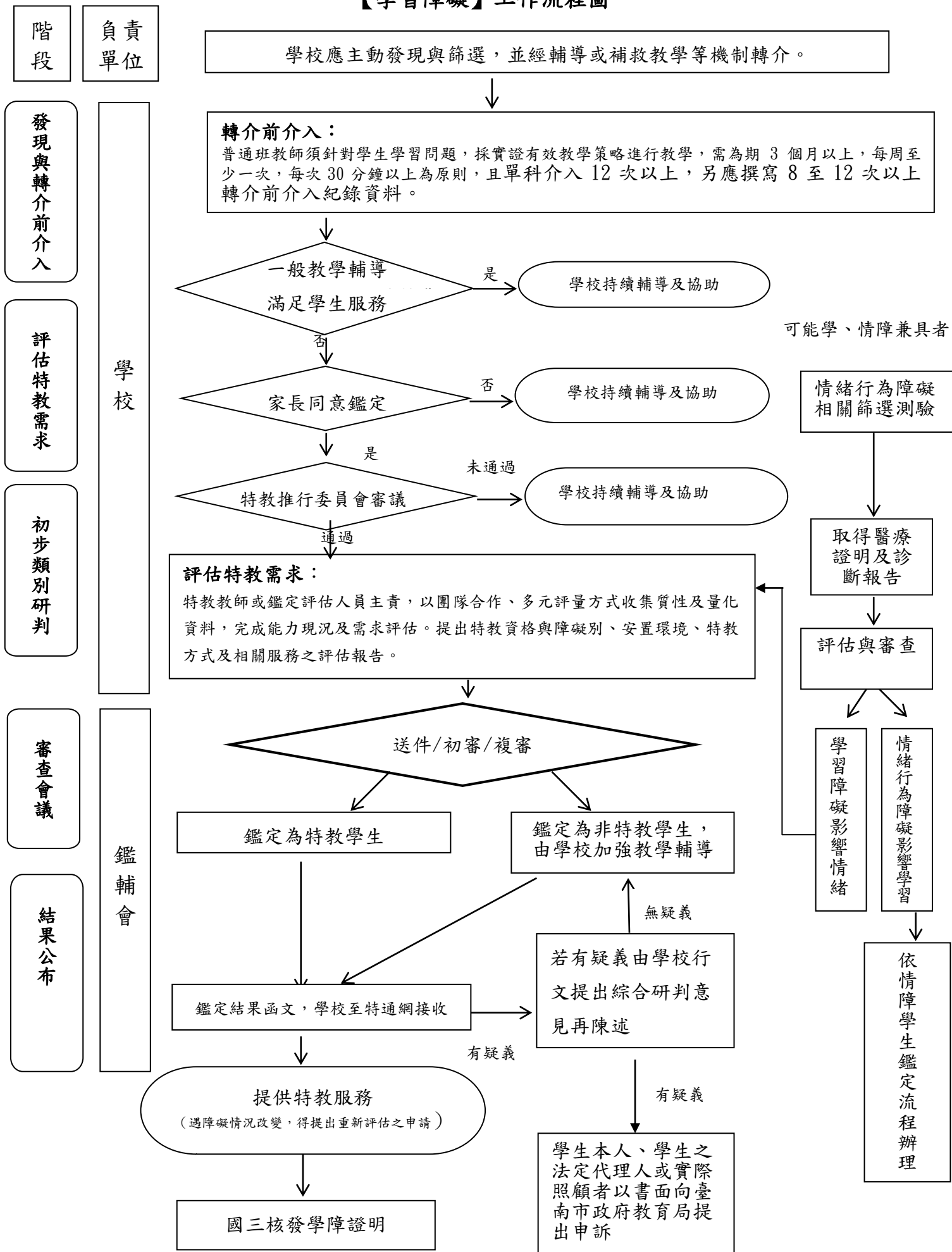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作業時程表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資料附表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114學年度學障鑑定各分區總、副召					
分區	負責人（學校/姓）			學校電話#分機	E-MAIL
新營區	總召	南新國中	林老師	6561468	yi222132@gmail.com
北門區	總召	佳興國小	溫老師	7260311#207	wtstt980124@gmail.com
	副召	東陽國小	蔡老師	7833322#719	jingning1106@gmail.com
曾文區	總召	官田國小	陳老師	6901195#124	tricy1004@hotmail.com
	副召	下營國中	王老師	6891105#182	
永康區	總召	大灣高中	施老師	2714223#51	maytaco@dwhs.tn.edu.tw
	副召	大灣高中	黃老師	2714223#51	hmg68@dwhs.tn.edu.tw
仁德南關區	總召	德南國小	王老師	2794772#877	chloejr8mp6@gmail.com
	副召	長興國小	王老師	2723986#610	wwjyped@yahoo.com.tw
新化區	國小	總召	南安國小	陳老師	5922023#221
		副召	南安國小	劉老師	5922023#221
	國中	總召	新市國中	洪老師	5991420#6019
		副召	新市國中	陳老師	
東區	國小	總召	勝利國小	林老師	2372982#1143
		副召	復興國小	林老師	3310430#845
	國中	總召	忠孝國中	蘇老師	2670495#152
南安平區	國小	總召	永華國小	鄭老師	2641457#216
		副召	永華國小	李老師	2641457#209
	國中	總召	中山國中	鄭老師	2134792#505
中西北區	國小	總召	開元國小	譚老師	2375509#744
		副召	立人國小	蔡老師	2222054#743
	國中	總召	延平國中	李老師	2514720#154
安南區	國小	總召	安慶國小	陳老師	2460334#1815
		副召	海佃國小	黃老師	2505013#5117
	國中	總召	九份子國中 中小	陳老師	3507779#1153

【學習障礙】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作業時程表

階段	項目	場次		說明
		第 3 次	第 9 次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發現、篩選	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	需有 3 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		1.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 3 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 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 12 次以上，另應撰寫 8 至 12 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2. 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且須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評估特教需求提出申請	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	需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1.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2. 確認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主動提醒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重新評估，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	114 年 9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4 年 9 月 15 日 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2 月 學障區間提報 115 年 2 月 20 日 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1.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2.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3.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階段	項目	第 4 次期程	第 11 次期程	說明
初步類別研判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進行特教需求評估	114 年 10 月上旬 至 114 年 11 月中旬	115 年 3 月上旬 至 115 年 4 月中旬	1. 鑑定評估人員分案(以原校鑑定評估人員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2. 特教教師或鑑定評估人員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審查會議	送件審查及研判	114 年 11 月中旬 至 114 年 12 月下旬	115 年 4 月中旬 至 115 年 5 月下旬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依原始送件資料鑑定結果。 2.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意見與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
結果公布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15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公告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資料附表

項次	作業表件名稱	頁碼
表 1-1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8
表 1-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9
表 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10
表 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11
表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3
表 5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轉介統計表	14
表 6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表、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5
表 7	114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範本) ★請至特教中心網頁下載各階段版本★	21

表 1-1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新提報疑似個案)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提報學校：_____國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查（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含計分紙) C125(小四以下)或 100R(小五以上)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聲韻覺識測驗(國小一年級)					
14	個別智力測驗					
15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6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7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18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9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					
20	評估報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21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22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23	其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 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 原本市非學障類、外縣市轉學至本市學障學生，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 IEP 做為佐證資料。

3. 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_____分機_____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其他：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表 1-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高中新提報疑似個案)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提報學校：_____高中班級____年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					
5	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6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9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含計分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1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3	個別智力測驗					
14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5	學生及教師訪談表					
16	轉介前介入紀錄本					
17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8	會考成績資料					
19	評估報告					
20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2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22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 2.原本市非學障類、外縣市轉學至本市學障學生，視為新提報個案，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可以教學輔導紀錄和 IEP 做為佐證資料。
- 3.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_____分機_____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其他：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表 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類】申請資料審查表(重新評估)

- ◎學障流水號：_____學生姓名：_____◎提報學校：_____國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
- ◎學校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手機_____）
- ◎前次鑑定結果：☐正式學障生 ☐疑似學障生

原鑑定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市教特()字第_____

號，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請務必依序裝訂排列，以加速審查作業)
		校內檢核		收件單位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 家長同意書請用原子筆簽名。 2. 無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前次鑑定資料則不需檢附。
2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4	國小：學籍資料表 國中：出缺勤表與段考成績紀錄					
5	前次鑑定資料(必備：鑑定公文、評估報告及相關測驗)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公、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資料					
9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含觀察紀錄紙)/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高年級版(含觀察紀錄紙)					1.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用正版或經授權使用測驗。 2. 個別智力測驗若為醫院施測，請檢附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10	識字量評估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1	2019 閱讀理解測驗(國小二年級以上)/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含觀察紀錄紙)					
12	個別智力測驗					
13	其他相關測驗資料(共_____份)					
14	IEP					
15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分析					
16	重新評估摘要表					
19	特教通報網—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每校一份即可，請置於文件夾內。
20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轉介統計表					
21	其 他	量化皆不通過但卻具有學障特質，請詳述：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注意事項：

1.依繳交資料狀況於該欄中打✓，所有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順序裝訂。

2.灰底項目有則附，無則免附。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鑑輔會研判及核章	
鑑定評估人員學校電話：_____分機_____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 退回提報	
鑑定評估人員手機號碼：_____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鑑定評估人員簽章		○閱讀 ◇認字 ◇理解	
鑑定結果： ☐ 一般生 ☐ 正式生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障礙類別： ☐ 學習障礙，亞型為：		○數學 ◇運算 ◇解題	
○閱讀 ◇認字 ◇理解		☐ 其他：	
○書寫 ◇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 ◇運算 ◇解題			

表 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表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表 5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學習障礙】轉介統計表

學障鑑定區間：114 學年度第__學期

學校：

年級	班級	轉介數	學生姓名與家長同意鑑定紀錄						導師簽名
(範例) 二	5	3	李小英	☒ 同意 ☐ 不同意	王小華	☐ 同意 ☒ 不同意	張小玉	☒ 同意 ☐ 不同意	鄭美麗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小計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註 1：若家長不同意則不得做任何測驗，但請輔導處協助導師處理，並持續追蹤學生表現。

註 2：本張統計表可自行增刪，請各校謹慎保存，另影本轉交各班導師留存。

填表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教階段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_____國中/小（__年__班）

一、臺南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教學填表者：_____與學生關係：☐級任導師 ☐輔導教師 ☐其他：

與學生共同相處期間共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_____（電話+分機）手機：

學生學習問題	☐ 過於活潑好動 ☐ 注意力持續時間短 ☐ 髒亂 ☐ 同學間常有糾紛 ☐ 人際關係差(缺社交技巧)
	☐ 在聽說讀寫算之間的能力差距很大 ☐ 拼音困難 ☐ 能抄寫卻無法聽寫 ☐ 寫字時筆劃、筆順經常錯誤 ☐ 寫字速度過慢且錯誤多 ☐ 經常將字上下左右倒置、大小失當 ☐ 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 閱讀時跳行跳字 ☐ 閱讀理解困難 ☐ 作文困難 ☐ 數學計算常出錯 ☐ 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 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 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 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 缺乏動機 ☐ 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 其他：
	☐ 各方面反應遲鈍 ☐ 生活能力不佳 ☐ 學習無法類化 ☐ 依賴心重 ☐ 經常聽不懂老師說的話
	教學模式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 一對一教學 ☐ 採小組教學(人數約人) ☐ 其他
轉介前介入原則	1. 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 2. 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至少2種以上不同策略，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 3. 以課程本位教學為原則，教學內容與評量內容須相呼應。 4. 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教學內容摘要表(請依學生實際表現及學校曾使用之轉介前介入詳實記錄，至少8次)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1次 至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2次 至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3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4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5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6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7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次數 / 輔導時間	教學實施紀錄 (老師運用教學策略質性描述，可參考下頁“教學重點及使用策略建議”)		
	學生學習問題	教師介入策略 (2種以上教學策略)	教學結果(學生反應)
第 8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9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10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11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12 次 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份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一、注意力不集中、持續時間短 1.建議服用藥物 2.調整座位及環境 3.分段設定目標，讓學生能逐步達成 4.使用手勢、動作、眼光、聲調引導，提醒專注 二、記憶力不佳，學了就忘甚至好像都沒學會 1.老師一次唸一句讓學生複述 2.使用字卡或圖片，協助學習 3.老師配合肢體動作加深學生印象 4.使用關鍵字、心像聯想、語音表徵教學 5.讓學生視覺、聽覺、知動等多感官反覆記憶 6.教導學生使用圖表、大綱來組織學習材料 三、視覺、聽覺知覺動作協調不佳 1.調整座位靠近黑板或老師的位置 2.板書加大、電子書放大，輔以大量口頭說明 3.口頭指令簡短或速度放慢 4.增加肢體動作、視覺材料提示 四、同學間常有糾紛，友誼不佳(缺社交技巧) 1.提供正向與人互動的機會，如：發作業 2.運用「角色扮演」，增進同理察覺 五、從反應上來看，答非所問、雞同鴨講的情況頻繁，常聽不懂老師在說什麼（聽覺理解） 1.口頭指導時強調重點，或舉例說明 2.轉介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相關聽覺理解測驗 六、缺乏口語或口語表達不順暢 1.提供練習機會，練習傳達話語 2.等候學生表達並教導其複述	七、拼音困難 1.搭配圖卡拼讀加深對注音符號的印象 2.輔以遊戲、電腦輔助教學、唸唱兒歌教學 3.將易混淆、常錯誤注音拼出，做辨識練習 4.指派小老師每天反覆練習 八、基本閱讀技巧落後 1.教導相似字（集中部件識字），增加識字量 2.建立學生自己的「字卡銀行」時時複習 3.聆聽有聲書、每天唸故事本增加聽的管道 九、閱讀理解困難 1.請學生放聲朗讀、老師根據問題提問 2.指導學生標示重點、大綱架構理解 十、作文困難 1.提供作文範例 2.訓練短句加長的能力。 3.用一些問句來幫助學生練習寫故事 十一、書寫困難，上下左右倒置、比例大小失當 1.給予外框字、描點方式協助書寫 2.以多重方式練習寫字，如：書空、在沙上寫字 3.說明組字規則、部首表義概念 4.將每課生詞量挑出高頻字詞，多次練習 十二、數學計算常出錯 1.找出計算錯誤類型，並加以練習 十三、數學邏輯推理不佳 1.教導學生找出關鍵字，並說明題意。 2.操作教具、利用圖片協助理解 3.循序練習 十四、缺乏動機 1.提供獎勵制度 2.增加學生學習成功機會
--	--

二、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112 年 8 月更新

- 說明：1.未訂正作業或影印成 A4 大小，標明評量年月日，分科依序裝訂於本頁後。國中答案卷與試題卷分開，請一併附上。
- 2.教師所提供相關資料，以紅筆標記、歸納錯誤類型，並記錄於下欄中，每種錯誤類型至少提供 3 份作業。
- 3.建議蒐集資料如下：

疑似讀寫障礙學生	疑似數學障礙學生
☐ 聯絡簿 ☐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週記。 ☐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 聽寫 ☐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浮貼於下方）有斷句或跳字、跳行、速度很慢等現象。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	☐ 計算題之計算。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如倒數或用手比等） ☐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

*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試卷上以紅筆標記、加註評量日期、註記學生錯誤類型歸納及完成考卷所需時間或反應。）

（此處為學生錯誤類型及歸納事項之記錄區域，請教師詳細記錄學生身心特質、能力之質性證據。）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範本)

鑑定流水號：_____ 鑑定評估人員：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點選	出生年月日	選擇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_____					
三、所持有相關證明之情形					
☐ 從未接受過教育鑑定或醫療評估(以下免填)					
☐ 鑑輔會鑑定紀錄 (填寫最新的鑑定公文 文號及鑑定結果)	鑑定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疑似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醫療診斷或 ☐ 衡鑑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日期：_____ 診斷病名(內容)：_____ 醫生囑言：_____				
四、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相關資料請詳見鑑定申請表及綜合研判報告書)					
☐ 確認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_____ ☐ 情感性疾患：_____ ☐ 畏懼性疾患：_____ ☐ 焦慮性疾患：_____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學習障礙：(☐ 閱讀：◇認字 ◇理解 ☐ 書寫：◇寫字(◇聽寫) ◇寫作 ☐ 數學：◇運算 ◇解題) ☐ 多重障礙：_____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_____				
五、教育需求評估					
(一)學生能力表現					
1. 健康狀況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2.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有學習問題，說明：_____				
3. 注意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其他，說明：_____				
4. 記憶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說明：
5. 思考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說明：
6.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
7.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其他，說明：
8. 拼音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說明：
9. 閱讀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
10. 書寫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其他，說明：
11. 數學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
12.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1)盥洗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2)如廁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3)進食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4)衣著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具體描述：_____
13. 動作能力	(1)坐：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站：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3)行走：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4)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5)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6)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7)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8)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較弱，說明：

14.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不甚合群，說明：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其他，說明：
15.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說明：
16. 導師課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7. 科任課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8.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 ☐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二)優弱勢分析(□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優勢	弱勢

(三)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建議(□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項目		無需求	需求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部定領域課程 ☐ 調整學習節數配置比例 ☐ 外加特需領域課程 ☐ <u>特需領域(一)</u> ☐ <u>特需領域(二)</u> ☐ <u>特需領域(三)</u>
	學習歷程	☐	☐ 工作分析 ☐ 多元感官 ☐ 直接教學 ☐ 合作學習 ☐ 合作教學 ☐ 多層次教學 ☐ 區分性教學 ☐ 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放大版、電子版、有聲版等) ☐ 提供線索及提示(如協助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 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盲用電腦、調頻輔具)
	學習環境	☐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 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 ☐ 其他：__
	學習評量	☐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筆試 ☐ 口試 ☐ 指認 ☐ 實作 ☐ 點字試卷 ☐ 放大試卷 ☐ 有聲試題 ☐ 觸覺圖形試題 ☐ 電子試題 ☐ 提供試卷並報讀

			☐ 專人協助書寫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
	人力資源與協助	☐	☐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請選擇以下協助內容： ☐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 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 行動與移位 ☐ 幫助學習參與 ☐ 維持或提升能力 ☐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 其他：____ ☐ 錄音與報讀服務 ☐ 掃描校對 ☐ 提醒服務 ☐ 代抄筆記 ☐ 手語翻譯 ☐ 同步聽打 ☐ 其他：_____
	家庭支持服務	☐	☐ 家庭諮詢 ☐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服務 ☐ 特教研習資訊 ☐ 其他：_____
	校園無障礙環境	☐	☐ 室外引導通路 ☐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設施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 ☐ 停車位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行政支援	☐	☐ 區塊排課 ☐ 出缺勤管理 ☐ 其他：_____
	其他	☐	☐ 交通服務 ☐ 健康照顧 ☐ 轉介醫療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班級經營策略 ☐ 適性教材 ☐ 其他：____

六、初審意見(說明詳如檔案通知)

- ☐ 初審與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一致。
☐ 初審與鑑定評估人員研判不一致，研判為：_____。
☐ 初審議而未決(☐ 需補件)。

七、鑑定結果(本欄由鑑輔會審議後填寫)

☐ 確認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_____ ☐ 情感性疾患：_____ ☐ 焦慮性疾患：_____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學習障礙：(☐ 閱讀：◇認字 ◇理解 ☐ 書寫：◇寫字(◇聽寫) ◇寫作 ☐ 數學：◇運算 ◇解題) ☐ 多重障礙：_____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_____
教育安置建議	(1) 安置學校： ☐ 原就讀學校 ☐ 因其他因素安置於_____ (請填寫學校名稱) 原因： (2) 安置特教班型：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其他：_____

特教身分 有效期限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酌減班級人數	☐ 不需要，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需要，評估結果減少____人。

表 7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鑑定流水號：_____ 鑑定評估人員：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評估報告附件：學障鑑定綜合研判報告書(高中用)

判定原則與結果		項目															
智力正常 WISC-IV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PRI 知覺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分測驗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SI	VC	CO	(IN)	BD	PCn	MR	(PCm)	DS	LN	(AR)	CD	SS	(CA)		
	量表分數																
	【WISC-IV】測驗結果顯示 一、智商有效指數： 1. 2. 二、內在能力顯著差異： 1. 2. 三、優弱勢能力： 1. 2.																
智力正常 WISC-V 施測時間 年 月 日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分測驗	類同	詞彙	常識	理解	圖形設計	視覺拼圖	矩陣推理	圖形等重	圖畫概念	算術	記憶廣度	圖畫廣度	數字序列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量表分數																
	【WISC-V】測驗結果顯示組合分數質性描述																
補充資料： 其他相關認知能力測驗	是否曾經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 ☐ 否(以下免填) ☐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測驗記錄) (一) 團體智力測驗：_____ 智力量表，測驗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智商：_____，PR：_____。 (二) 個別智力測驗：_____ 智力量表，測驗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智商：_____，PR：_____。 (三) 其他：_____ 量表，測驗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智商：_____，PR：_____。																
排除相關因素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學習表現顯著困難/在校學習表現

請填至少2年內成績(若不足得依實況調整)

☐通過

☐不通過

*必要條件

國語文	全校性評量(原始成績)	1年級上學期第1次	1年級上學期第2次	1年級上學期第3次	1年級下學期第1次	1年級下學期第2次	1年級下學期第3次	2年級上學期第1次	2年級上學期第2次	2年級上學期第3次	2年級下學期第1次	2年級下學期第2次	2年級下學期第3次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校PR												
數學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校PR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成績補充說明	評量調整項目	☐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評量方式調整: ○提供報讀 ○延長時間 ○提供電腦作答 ○口述代寫 ○其他:請說明 ☐ 3.成績計算比例調整: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評量佔____% ○上述成績全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與成績計算 ○其他:請說明						☐ 1.上述成績未經調整 ☐ 2.評量方式調整: ○提供報讀 ○延長時間 ○使用計算機 ○其他:請說明 ☐ 3.成績計算比例調整: ○普通班佔____%,資源班評量佔____% ○上述成績全部由資源班教師出題與成績計算 ○其他:請說明					

學障篩選測驗

☐通過

☐不通過

*必要條件

語文									
識字量評估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識字量總計					得分				
PR					切截值				
困難打○					困難打○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56】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 常模

核心因素	數感			計算						應用	
核心能力	數字概念			估算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應用題
分測驗	認識數字			選選看	算算看			算算看			
	一	二	三		一-1	一-2	一-3	二-1	二-2	二-3	
答對題數											
答對總題數											
通過率											
百分等級											
通過率切截點	0.68 (17題)			0.5 (4題)	0.93 (24題)			0.80 (19題)			0.50 (4題)

國九會考成績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寫作測驗
等級或級分				

相關測驗共份

☐通過

☐不通過

一、識字與書寫(若無施測下列測驗或有其他測驗資料,請自行增列刪減)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版本	適性與否	正確性(登錄年級版本結果)	流暢性(登錄適性版本結果)
	☐ 是 ☐ 否	對照年級版本常模: 年級	對照適性版本常模: 年級
	☐ 是 ☐ 否	量表分數: PR:	流暢性: 字/分 PR:

測驗結果說明:

【國民小學四至六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 年級 式常模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聽寫分測驗	看字造詞分測驗	句子結合與造句分測驗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分測驗	近距抄寫分測驗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商數								
結果判定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切截數								

測驗結果說明：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書寫表達診斷測驗】●測驗日期：__年__月__日●對照__年級__式常模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填寫適當的中文文字分測驗	依條件改寫句子分測驗	造句分測驗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分測驗	近距抄寫分測驗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商數								
結果判定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切截數								

測驗結果說明：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寫作診斷測驗】●測驗日期：__年__月__日●對照__年級__式常模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項指標											
				一、思想與主題			二、結構和組織			三、文句和修辭			四、用字與標點		
評分者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得分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計算在第一評分者與第二評分者的得分平均，即為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若二位評分者有一項指標得分差距 10 分(含)以上，請第三評分者覆評後，取全測驗得分最接近的兩位評分者之成績計算原始分數。														
結果判定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切截數															

測驗結果說明：

二、理解(若無施測下列測驗或有其他測驗資料，請自行增列刪減)

【聽覺理解測驗】●測驗日期：__年__月__日

使用版本	原始分數	對照年級常模	對照常模結果
		____年級	標準分數： PR：

測驗結果說明：

【詞彙成長測驗】(單一能力值僅作篩選參考用)

年級	測驗時間/期別	版本	答對題數	能力值	PR

測驗結果說明：

【閱讀理解成長測驗】(單一能力值僅作篩選參考用)

年級	測驗時間/期別	版本	原始總分	能力值	PR

測驗結果說明：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閱讀理解診斷測驗】●測驗日期：__年__月__日●對照__年級__式常模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字義理解分測驗	推論理解分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切截數			

測驗結果說明：

三、數學(若無施測下列測驗或其他測驗資料，請自行增列刪減)					
【國民中學七至九年級數學診斷測驗】●測驗日期：__年__月__日●對照__年級__式常模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計算	二、幾何	三、統計	四、應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 ≤切截數
原始分數切截數					
測驗結果說明：					

學習表現 顯著困難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由 WISC 及相關測驗、障礙作業、質性訪談等說明學生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顯著困難表現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聽覺理解： 1. 2. 口語表達： 1. 2. 識字： 1. 2. 閱讀理解： 1. 2. 書寫： 1. 2. 數學運算： 1. 2. 轉介前介入狀況/特殊教育教學介入(重新鑑定個案請敘寫新舊報告的測驗差異，呈現一致性與不一致性之情形並進行分析，以及特殊教育教學介入狀況)： 1. 2. 綜上所述，研判為： ☐ 學習障礙(勾選主要障礙類型，若需複選相關質性及測驗資料必備) 主類型為： 亞型： ☐ 閱讀障礙 ☐ 認字 ☐ 理解 ☐ 書寫障礙 ☐ 寫字(☐ 聽寫) ☐ 寫作 ☐ 數學障礙 ☐ 運算 ☐ 解題 ☐ 一般生(☐ 輔導室列為追蹤，學校介入補救教學輔導) ☐ 智力正常 ☐ 排除相關因素 ☐ 學業低成就 ☐ 內在能力顯著差異 ☐ 學習表現顯著困難 之項目指標未通過鑑定標準。
--	--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自閉症類】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4次☐第10次

一、受理單位：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送件時間：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1. 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
2. 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互動、社會溝通、生活適應顯著困難之疑似自閉症學生（含持有疑似診斷證明者）。

(二) 重新評估：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自閉症學生，遇下列情形均須提報。

1. 跨教育階段個案：務必於國三/小六/高一「重新評估」申請期程，檢附醫療證明提出申請。
2. 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或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

(三) 放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通報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移除特教身分」(附件6)申請。
2.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3. 移除特教身分者，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四、申請資料填寫步驟

(一) 請承辦人員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列事宜：

1.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充分解釋。
4.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 (二) 學校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並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1. 持有證明文件：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一年內衛福部認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自閉症醫療診斷證明者或有效之鑑定公文，請備齊下列五項資料請依本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第1次、第7次、第8次、第12次)作業方式」送件(本第4次；第10次鑑定不受理送件)：
 - (1) 鑑定安置審查表。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3) 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證明、或有效之鑑定公文(持醫療診斷證明之新個案需加附心理衡鑑報告)。
 - (4) 自閉症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14)。
 - (5) 最近一學期完整 IEP (舊案必備)。
 2. 未持有相關證明：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之疑似自閉症學生(以下簡稱疑似自閉症新個案)，請依本鑑定作業說明辦理。
- (三) 申請鑑定參考資料：有關自閉症特質與注意事項等，請參見「自閉症鑑定法源常見症狀與提醒」(附件7)及「自閉症鑑定相關資料檢附資料說明」(附件8)。
- (四) 根據上開未持有相關證明，備妥送件資料1式2份(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鑑定安置作業期程(每年10月、3月)公告時間，專人親送鑑定資料至金城國中。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附件3)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摘要表(附件4)
-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附件9-1)、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附件9-2)
 1. 轉介表主要用於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提供學生行為表現狀況；請導師或特教教師詢問家長後，依對個案之了解進行勾選。
 2. 以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日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 (三) 個案會議資料(附件10)：送審資料需要至少有一次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的介入方案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利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 (四) 轉介前介入方案(附件11)：含支持策略及輔導成效評估。
- (五) 個案輔導紀錄表(附件12)：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介前輔導並附有記錄，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六)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附件 13)

1. 強調輔導二級介入，可委由輔導老師或輔導相關人員協助填寫。
2. 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七)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 14)：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欲申請自閉症鑑定者，皆須檢附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三)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
- (四)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收件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 (五)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時程表」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請各學校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 (六) 本市鑑輔會之身障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七) 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分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 (八)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附件 15)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中止鑑定。
- (九)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自閉症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十) 國中自閉症學生鑑定證明於跨階段鑑定流程結束後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十一)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

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十二) 請各校務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七、有關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第 4 次、第 10 次)自閉症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自閉症】工作流程圖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自閉症】工作時程表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自閉症】申請資料審查表

附件 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摘要表

附件 5：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6：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書

附件 7：鑑定參考資料：自閉症鑑定法源、常見症狀與提醒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安置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附件 9-1：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附件 9-2：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附件 10：疑似自閉症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附件 11：轉介前介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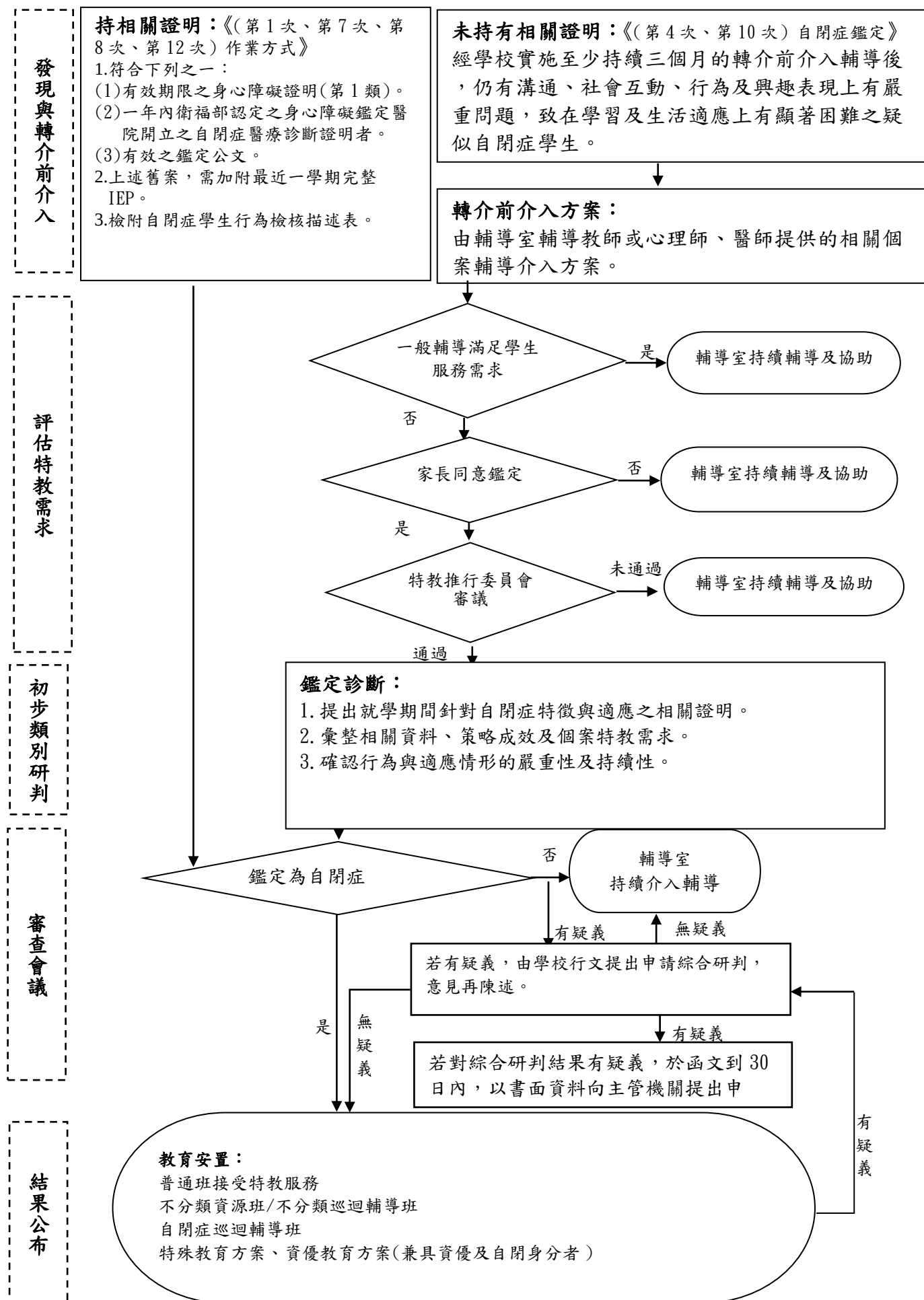
附件 12：個案輔導紀錄表

附件 13：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1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附件 15：臺南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自閉症】工作流程圖



**附件 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自閉症】工作時程表**

編號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鑑定工作說明	承辦單位
一	114 年 6-10 月	辦理自閉症相關增能研習		金城國中
二	【第 4 次】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10 月 21 日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1. 依附件 3「申請資料審查表」備齊資料，1 式 2 份（正本 1 份及影本 1 份，親送金城國中特教組。請於公告時間內送抵，逾期不候。 2. 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 <u>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次鑑定再提出。</u>	金城國中
	【第 10 次】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5 年 3 月 18 日			金城國中
三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10 月 24 日	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分案會議	自閉症鑑定評估人員分案。	金城國中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5 年 3 月 25 日			金城國中
四	分案後至複審會議前	自閉症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入校進行二階訪談、三階觀察並撰寫綜合評估報告	臺南市自閉症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入校訪談、觀察。	各國中小
五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初審會議	臺南市自閉症學生鑑定評估人員進行相關個案報告及複評。	金城國中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5 年 5 月 6 日			金城國中
六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12 月 3 日	自閉症學生鑑定複審會議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複審會議。	金城國中
	114 學年度下學期： 115 年 5 月 20 日			金城國中

註：

一、以上鑑定時程如有更動，請依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二、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謂自閉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附件 3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自閉症】申請資料審查表

(未持有相關證明-待確認個案)

行政區：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_____國_____, 班級 _____年____班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資料項目			完成打✓	內容	填寫/提供者
必備資料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摘要表		附件 4。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3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小五以上)/C125(小一至小四)		附件 9-1、附件 9-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或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請依學生年級、功能程度擇一項填寫。並至特教中心領取檢核表。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6	疑似自閉症學生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表與紀錄及轉介前介入方案)		附件 10、附件 11。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1)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必須 6 次以上且有支持策略實施) (2) 國民小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或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B 表)		附件 12。 輔導紀錄若無實施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請蓋處室章。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8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附件 13。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9	智力測驗資料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新個案 WISC-IV 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 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0	特推會會議記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特教承辦人員
參考資料 (有則附上)	11	醫院診斷證明書 (最近一年內) 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12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員
	13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註：請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一式二份 (正本一份、影本一份，儘量影印成 A4 尺寸)。

資料完成檢核結果(校內承辦人員填寫)： ☐ 資料完整 ☐ 待修正/補件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請核章			

審查、研判結果(鑑定小組填寫)

收件結果		初審研判		複審決議	
簽章		簽章		簽章	
☐ 待修正/補件 ☐ 通過		☐ 自閉症 ☐ 一般生 ☐ 其他：		☐ 自閉症 ☐ 一般生 ☐ 其他：	

附件 4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安置申請摘要表

區別：_____ 學校：_____ 高中/國中(小)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 明文件 號碼			住址				家長 聯絡電話	(O) (H)			
家庭 現況 描述	1.排 行	在家中排行第____； 兄____人，姊____人， 弟____人，妹____人。		3.父母 職業	父：_____ 母：_____		5.管教 方式	☐ 權威 ☐ 民主 ☐ 放任 ☐ 溺愛 ☐ 其他：_____			
	2.父 母關 係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4.主要 教養 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 ☐ 祖母 ☐ 其他：_____		6.家族中 其他特殊 個案	☐ 無 ☐ 有：該特殊個案是學生的 _____(關係)			
目前就 學服務	1.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巡迴輔導 2.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工服務 ☐ 其他_____										
障礙 與 醫療 現況	1.身障證明(非自閉症)： ☐ 無 ☐ 有：_____類(☐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2.醫院診斷書： ☐ 無 ☐ 有【請附正本】診斷日期：_____ 診斷結果：_____ 醫療處遇：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感覺統合 ☐ 遊戲治療 ☐ 心理治療 ☐ 親子團體 ☐ 其他_____										
特殊需 求學生 轉介資 料表 (100R) 小五至國三 適用	懷疑障礙 類別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 陷過動症	自閉症	
			視覺	聽覺	動作						
	總分	17	9	8	5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特殊需 求學生 轉介資 料表 (C125) 小一至小四 適用	懷疑障礙 類別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或動作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 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8	24			24	30	37	17	29	
	勾選題數										
	切截題數	0	1			1	6	4	4	2	
	高危險題數	8	23			23	24	33	13	27	
智能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無法施測 WISC IV者，施測 TONI 所得量表，請製表貼於右方 欄上方，並核章)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魏氏兒童智力 量表第四版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魏氏兒童智力 量表第五版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伴隨智能發展障礙 ☐ 無智能發展障礙											
感官	☐ 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 ☐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 健康	☐ 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 ☐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下列四種檢核表：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請依學生年級、功能程度擇一項填寫。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BCT)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評量結果分析	
	總分				☐ 非自閉症 ☐ 可能有自閉症傾向	
	切截分數	國小、國中 ≥ 7	幼兒園 ≥ 11			
	填表者：_____ ☐ 導師 ☐ 家長 ☐ 其他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 ○中高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G12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7	35	26	17	
	G12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4	42	37	25	
	G39 達第一切截分數(打勾)	92	49	24	11	
	G39 達第二切截分數(打勾)	119	62	34	20	
	填表者：_____ ☐ 導師 ☐ 家長 ☐ 其他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國小 ○國中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
	國小-達切截分數(打勾)	60	29	14	15	
	國中-達切截分數(打勾)	57	26	15	16	
	填表者：_____ ☐ 導師 ☐ 家長 ☐ 其他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適用		總分	社會溝通	行為	評量結果分析 (以總分表現勾選，並參考各領域得分)	
	原始分數				☐ 非自閉症 ☐ 疑似自閉症	
	達切截分數(打勾)	40	29	11		
	填表者：_____ ☐ 導師 ☐ 家長 ☐ 其他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年 _____ 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一、法源：「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謂自閉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二、自閉症者常見症狀(以 DSM-5 鑑定診斷基準為例說明)：

診斷基準	向度
A.有持續、跨情境的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上的缺損 右列 3 項皆具備 (所列例子為範例，並非盡舉)	1.在社會—情緒的互動(reciprocity)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社會互動異常、無法維持雙向對談；到較嚴重的，例如：較少分享興趣、情緒或情感；到更嚴重的，例如：無法開啟或回應社會性互動。
	2.在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難以協調地使用口語及非口語溝通；到較嚴重的，例如：眼神注視及肢體語言的異常，或是對於肢體動作有理解與使用上的困難；到更嚴重的，例如：完全缺乏臉部表情及非口語溝通。
	3.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其範圍從較輕微的，例如：難以隨情境適當調整行為；到較嚴重的，例如：分享想像性遊戲或交朋友有困難；到更嚴重的，例如：對同儕缺乏興趣。
B.行為、興趣或活動具有侷限性或重複型態 右列 4 項中至少具備 2 項 (所列例子為範例，並非盡舉)	1.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例如：刻板動作；玩具排成列或反覆翻轉物品；鸚鵡式仿說；特異語言)。
	2.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例如：小改變會導致極大苦惱；轉換情境有困難；死板的思考型態；有招呼儀式；需要每天走同樣的路徑、同樣的食物)。
	3.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例如：強烈依戀或專注於不尋常的物品；過度侷限或固著的興趣)。
	4.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例如：對於痛楚或溫度無感；對於特定聲音或材質有嫌惡反應；對於物品有過度的嗅聞或觸摸；著迷於光線或特定動作)。

三、自閉症鑑定原則提醒：

(一) 本鑑定安置工作流程中的舊/新個案：

1. 舊個案：指已領有自閉症類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自閉症診斷證明之學生，或是已經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類並安置之學生。
2. 新個案：指曾經確認舊個案以外之疑似自閉症者。

(二) 自閉症學生可能會因不專注、學習困難、焦慮、或智力低下等伴隨現象，而被鑑定為其他障礙類別，可從症狀的出現時間與是否接受醫療矯治，釐清上述伴隨現象是主要障別或為共病的問題。

1. 自閉症的學生通常在幼兒時期即有症狀出現，建議待確診個案在教育鑑定上，應由特殊教育教師訪談學生的主要照顧者，瞭解其生長史、醫療史和教育史。
2. 部分學生經醫療介入，服用注意力相關藥物，或經教育上各障別的鑑定與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後，仍有學業學習、生活適應或人際互動等困難，應重新瞭解可能的原因，透過晤談和觀察，蒐集學生成長背景資料，評估是否有自閉症可能，需提出重新評估。
3. 自閉症學生可能因為學校適應困難而出現情緒或行為問題，不必然是情緒行為障礙，宜從自閉症特質之存在與否予以釐清。
4. 自閉症學生可能伴隨智力問題，但往往其社會溝通/社會互動表現明顯低於非口語技能發展程度（例如：精細動作能力、非口語性質的問題解決能力），而單純的智能障礙學生則在社會溝通/社會互動與其他智能能力之間並無明顯差距。
5. 智力正常的自閉症學生可能有書寫困難、不專注、學科成就與內在能力差異大的情形，與學習障礙學生有類似的表徵，可進一步瞭解問題特徵的出現年齡，若在學前階段出現，可進一步評估是否具備自閉症特質。
6. 部分自閉症學生有語言發展遲緩的問題，或有聲音異常（例如：說話聲音平板、聲音尖銳等）的現象，若學生有社會性互動困難、侷限的興趣和刻板行為，可排除主要障別為語言障礙的可能。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閉症鑑定安置相關檢附資料說明

檢附資料	資料蒐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身心障礙證明	瞭解學生是否為自閉症曾經確認個案	●身心障礙證明 (ICD F84、F84.0、F84.3、F84.5、F84.8、F84.9) 為自閉症類群。
醫院診斷證明	瞭解學生是否為自閉症曾經確認個案	●須為「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診斷證明內容須載明障礙情形。 ●有效期限一年。(鑑輔會證明二年) ●若個案之醫院診斷證明非為自閉症確認，例如：疑似自閉症、社會情緒障礙、疑似亞斯伯格等，依待確診個案鑑定流程辦理。
心理衡鑑報告	瞭解學生接受醫療評估的項目與結果，作為鑑定與安置之參考	●參考內容重點之一是有關自閉症特質與功能的評估與說明。 ●參考內容重點之二是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若經醫療人員評估無法施作魏氏，改以其他智力測驗替代，亦可作為參考，不須加作魏氏智力測驗。 ●報告有效性依據報告載明之效期，未註明者則以二年為限。
魏氏智力量表	瞭解學生的智力表現，作為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之參考	●測驗的選用： 1.魏氏幼兒智力量表第四版適用於 2 歲 6 個月~7 歲 11 個月之學生，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適用於 6 歲~16 歲 11 個月之學生； 2.上述兩項測驗在 6 歲至 7 歲 11 個月之年齡是重疊的，若學生疑似低於平均認知能力，建議施測魏氏幼兒第四版，方能向下延伸施測到較容易的題目，評估到學生真實的能力。 3.無法施測魏氏者，可用「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作為替代測驗；經心評老師評估後仍無法施作者，則請心評老師敘明原因，簽章後貼於「魏氏智力測驗」欄位。 ●測驗的實施 1.心評人員施測時須完整施作所有分測驗及交替測驗，若心理衡鑑報告中未包含交替測驗分數，亦毋須重新施測或要求醫院補作。 2.智力商數採用二年內資料。
臺灣版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ABCT) (黃君瑜、吳佑佑, 2013)	初步篩檢具有自閉症的兒童與青少年	●本測驗架構包含感覺、關係、身體與物體使用、語言以及社會與自我協助五個向度，並以總分與切截分數比較，據以篩檢可能的自閉症個案。 ●一題一分，在檢核表上計分，依評量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教師）以及兒童級別（幼稚園、國小、國中）對照不同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 ($M=100/SD=15$)。分數愈高，代表自閉症行為愈多。 ●檢核表結果解釋：依切截分數，幼兒園之孩童達11分、國小至國中達7分，表示受評者很有可能具有自閉症傾向。

檢附資料	資料蒐集目的	內容說明暨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以當次鑑定安置會議第一日為基準)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高中適用) (張正芬等)	第一階段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以便進行進一步的鑑定工作	●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 分為低年級(G1-G2)和中年級以上(G3-G9)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臨界及顯著低下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1. 分為國小版(G1-G6)和國高中版本(G7 以上)版本。 2. 主要適用於智力在正常範圍之疑似自閉症學生。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高中適用) ● 建議由熟悉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老師或專業人員填答。 ● 題目內容包含溝通、社會性和行為等三個向度。 ● 檢核表採李克特量表計分，每一題從「從不如此」到「總是如此」分四等第，得分越高代表自閉程度越嚴重，三種檢核表皆提供有切截分數。量表總分過切截分數者，代表疑似自閉症的可能性較高。 **本檢核表請勿自行翻印或逕自網路列印，須至特教中心領取加蓋戳章之檢核表文件。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張正芬等，2019) (出版單位：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瞭解學生在校適應行為，作為篩選疑似自閉症學生之參考	● 本檢核表填答時，需與其他同年級學生做比較。 ● 本檢核表之填寫者：以熟識學生的教師為主，例如導師、特教(個管)老師或科任教師。 ● 常模對照(分為兩部分)： 1. 分別計算出「各領域原始得分」；根據該年級學生在各領域原始得分，對照常模，即可得各領域「量表分數」。 2. 將「四領域原始得分」進行加總後，記錄於「原始總分」欄位；根據該學生之年級常模，對照原始總分，即可得到「適應商數」。 ● 結果解釋：適應商數93以上為「無適應困難」，86-92為「疑似適應困難」，低於85為「明顯適應困難」。 ● 若檢核表結果該生「無適應困難」，但四領域之「量表分數」中，有任一領域之量表分數低於7分，務必將該量表分數註記於鑑定報告中，作為該生疑似學校適應困難之佐證。 **本檢核表請勿自行翻印或逕自網路列印，須至特教中心領取加蓋戳章之檢核表文件。
特推會會議紀錄	瞭解學校提供之教學與行政支持服務	● 需檢附當次提報鑑定之特推會會議紀錄，內含學校目前處理策略、學生接受輔導或特教服務之成效情形。 ● 需檢附會議簽到表。 ● 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鑑定欲申請考試服務時須檢附，須說明學校平時所提供之考試服務內容、項目及成效。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切截點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低年級版	G1-G2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中年級以上	G3-G9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

版本	適用年齡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國小版	G1-G6	55	60	29	14	15
國高中版	G7-G9	55	57	26	15	16
版本	適用年齡	題數	總分	社會溝通		行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G10-G12	42	40	29		1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

洪麗瑜（台灣師大特教系）100, 01, 10

一、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動作、3. 學業表現、4. 學習能力、5. 口語能力、
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8. 行為情緒適應、9. 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二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二、視覺(7-9, 12, 72-76) 聽覺(7, 10-11, 48-52) 動作(12-16)
智能障礙	二 (7, <u>10</u>)、三(18, <u>23</u> , 24-27, 28, <u>30</u> , 35, 38)、四(40, <u>41</u> , 43, 44)、 五(<u>49</u> , 55)、六(67)、八(<u>81</u>)
學習障礙	二 (<u>17</u>)、三(18, <u>19</u> , 24, 26, 28, 35, 38)、四 (40, 44)、五 (55)、六 (<u>57</u> , 63, 67)、七 (<u>79</u>)、八(<u>92</u>)
情緒障礙	三(<u>20</u>)、四 (42)、五(52)、六 (60, 61, <u>62</u> , 63, <u>65</u> , <u>66</u>)、八 (80, <u>82</u> , <u>83</u> , 87,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三 (20)、四 (42-43)、六 (60-63)、 七 (75-76)、八(80, 89)
自閉症	二 (7, <u>14</u> , <u>15</u>)、三 (25, 27)、四 (42, 43, 44, <u>46</u>)、五(52, <u>53</u>)、六 (<u>58</u> , <u>59</u> , 60, 61)、七(<u>71</u> , <u>72</u> , <u>77</u>)、八 (80, <u>85</u> , 87, <u>88</u> , 89, 90, 91)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計分，但計分之偽陽性高、重疊性高，務必小心。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兩分。可算出總分。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自閉症
總題數	20	16	14	11	25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二)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工作所需之評量，利用訪談、觀察與相關測驗等，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提供資料除了計分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有效的歸納各項行為項目提供的資訊擬定假設去收集資料，遠比計分有意義。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方式綜合大家的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可以供疑似障礙的懷疑，或是供疑似障礙的排除。
3. 如果轉介表空白過多，連網底題目都（超過三項）也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轉介表乃利用國中學生鑑定工作經驗所發展，所得項目比較適合小五到國中的學生，小五以下建議使用另一份兒童版(CG14)。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100R 範例)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2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0
										動	動	動	動	動											0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1
																學2	學	學2				智2	智	智	5
																			情2						2
																			注						1
						自							自2	自2									自	自	0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0
																									0
																						聽	聽	聽	0
																									0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
																									0
																									0
																									0
	自																								1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0
																									0
聽	聽																								0
																									0
																									2
																									2
	情								情	情	情2	情		情2	情2										0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0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0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0
視																									0
																									0
																									0
																									0
																									4
																									0
注																									0
	自2																								0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2 /17)	視覺 (0 /9)	聽覺 (0 /8)	動作 (0 /5)	智障 6 (7 /26)
學障 6 (15 /21)	情障 4 (2 /20)	注意力 4 (1 /11)	自閉症 6 (1 /38)	

依據 洪麗瑜 / 100R 使用說明編製 109.09 臺南市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2								智					智2	智	智	智
																學2	學	學2					學	學	學
																			情2						情
																			注						注
						自							自2	自2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身
																						聽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2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視	視	視	視	身
聽	聽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學		學2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注
																									注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身
視																									身
																									視
																									聽
																									動
																									智
																									學
																									學
																									情
注																									情
																									注
																									自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17)	視覺 (/9)	聽覺 (/8)	動作 (/5)	智障 6 (/26)
學障 6 (/21)	情障 4 (/20)	注意力 4 (/11)	自閉症 6 (/3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_近視，____遠視，____其他_____)
-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 ☐23. 不會注音符號
-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 ☐26. 閱讀不流暢
-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整體學業：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數學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國語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 ☐64. 會曠課、逃家、或逃學
-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 ☐81. 退縮、膽子很小
-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的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 (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93. 曾經長期 (一年以上) 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 (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 共住多久_____)
-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 ☐97. 家庭經濟清寒 (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 (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 (☐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使用說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97.12

一、內容

九大部份：1.生理、2.感官3.動作、4.學業表現、5.口語能力、6.團體生活、7.個人生活適應、8.情緒行為、9.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總/正/高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1-8)	8/0/8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視覺：一(9)、二(10-16) 聽覺：二(17-21) 動作：三(23-33)	24/1/23
智能障礙	一（9）、二（17）、三（31） 四（35,39-41,48,51-55） 五（61,63,65,68）、六（70,71） 七（86,87,91-93）	24/1/23
學習障礙	一（9）、二（22）、三（26,27,31,34）四 （35,36,39,40,42,43,46-48,51-55） 五（63,65,69）、六（77,82） 七（86,87,92,98）、九（125）	30/6/24
情緒障礙	一（9）、二（22）、三（34）、四（37,58） 五（69）、六（72-76,78,79,80,81） 七（83,86,87,93-96） 八（99-106,108-114）	37/4/3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一（9）、二（22）、三（34）、四（37,58） 五(69)、六（70,72,73,75,81） 七（83,87,93）、八（101,103,113）	17/4/13
自閉症	一（9）、二（22）、三（31） 四（35,41-43,48,54） 五（59,61,63,65-68）、六（71-74,81） 七（86,87,90,91,93-96）	29/2/27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洪儷瑜/ 轉介說明 C-125 /2018/12/20

- 3.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 4.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 5.最右邊欄，「總」代表所有題項數量，「正」代表正常題項數量「高」代表該類別之症狀危險題項。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收集轉介資料之參考用，可以只看各領域的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之高危險區的項目。

(一) 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所提供資料除了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或是利用訪談綜合兩方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
3. 如果很多空白連該領域之灰底正常題目也空白過多（超過三個領域完全沒有勾選），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不宜採用。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調查表以小一到小四為主，幼稚園大班或小五可以勉強參考使用，其他年級的適用性仍待考驗。

五、本調查表可洽作者。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計分表(C-125 範例)

學生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計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身	1
																聽	聽	聽		聽					視	
																						動	動	動	聽	1
								智								智									動	
								學												學					智	
								情												情					學	
								注												注					情	
								自												自					注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計
																									身	
																									視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1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7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計
																									身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3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3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計
																									身	
																									視	
																									聽	
																									動	
	學					(學)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智	2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計	計
																									身	
																									視	
																									聽	
																									動	
																							(學)		智	1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學	
注		注										注													情	
																									注	
																									自	

視+聽+動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得分)

身體病弱 8/0/8 (1)	感官或動作 24/1/23 (2)	智能 24/1/23 (8)	學習 30/6/24 (13)
情緒 37/4/33 (0)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17/4/13 (0)	自閉症 29/2/27 (8)	

依據 洪麗瑜/C-125 使用說明編製 111.09 臺南市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計分表

學生姓名：填表日期：年 月 日計分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	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學	
								注			注															情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學			情	情	情	情		學	
							注											情			注	注		注		情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學					學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情	情	情					情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智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情	
																										注	
																										自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得分）

身體病弱 8/0/8（）	感官或動作 24/1/23（）	智能 24/1/23（）	學習 30/6/24（）
情緒 37/4/33（）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17/4/13（）		自閉症 29/2/27（）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學 校：_____國小 年 班：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性 別：☐男 ☐女

轉 介 者：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障手冊：☐無 ☐有（類別：_____，程度：_____） 重大傷病卡：☐無 ☐有（病：_____）

使用說明：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學生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每一大項中，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在每大項中勾選一項（考慮有網底的題目）。

一、生理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幼時發展	罹患疾病	體能	正常題
1	出生時非順產(☐ 早產兒, ☐ 開刀產, ☐ 難產, ☐ 其他: _____)		1			
2	小時候曾被診斷為發展遲緩		1			
3	罹患有慢性疾病(醫師診斷為_____病)			1		
4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1		
5	大小便無法自己控制, 或需要人提醒或包尿布				1	
6	體質特別差, 經常出現過敏或感染疾病				1	
7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 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1	
8	身材外表與同年齡學童明顯差異(哪一部份? _____)				1	
9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2	/2	/4	/1

二、感官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視覺	聽覺	正常題
10	有嚴重視力問題(☐ 近視, ☐ 遠視, ☐ 其他: _____)		1		
11	經常揉眼睛, 看東西會眯眼睛, 或眼睛和課本和桌面貼得很近		1		
12	經常跌倒或碰撞東西或受傷		1		
13	在不熟悉的新環境, 行動顯得比較笨拙		1		
14	在照明不佳的環境, 動作顯得比較笨拙或緩慢		1		
15	行走時喜歡伸手觸摸去認識周遭環境		1		
16	經常未注意到周圍的物品或視覺刺激		1		
17	發音不清楚, 或聲調不對			1	
18	小時候很遲(二歲以後)才開始說話			1	
19	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需要別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	
20	聽別人說話時會顯得比在其他活動表現得不專心			1	
21	好像聽不到周圍的噪音, 或不容易受噪音干擾			1	
22	視聽感官功能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 或表現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7	/5	/1

三、動作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下肢	上肢	動作協調	正常題
23	沒有扶持下不能站立太久（約不到 20 分鐘）		1			
24	不能單腳站立一陣子（約 10 秒以上或慢數到十之久）		1			
25	不能雙腳交替上下樓梯或跳繩		1			
26	不能接球				1	
27	學習踩三輪車或腳踏車有明顯的困難				1	
28	無法拿筆畫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29	無法用剪刀沿線剪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30	雙手看起來正常，但比一般同學沒有力氣，無法舉起或提東西			1		
31	整體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或笨拙很多				1	
32	不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			
33	手部（上肢）很明顯的與一般同儕不同（請說明：_____）			1		
34	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4	/3	/1

四、學業表現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整體成績	閱讀	書寫	數學	就學紀錄	正常題
35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					
36	部份學科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哪些學科：_____）		1					
37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例如由中上水準滑落到全班倒數		1					
38	不會認讀注音符號			1				
39	不會注音符號拼音或拼音速度很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0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1	無法自己讀課本或考卷的說明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2	不會獨自朗讀或朗讀時不流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3	無法理解文章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4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1			
45	不會寫出自己的名字				1			
46	會寫出字形但不知該字的意思，或不會唸				1			
47	多數學過的字都只會讀和聽寫，但不會用或書寫時想不出來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8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9	不會區分顏色或形狀					1		

50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點數)					1		
51	不會背出 1-20 的數字					1		
52	不會直接計算，還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3	不會進位或退位的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4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加減的應用問題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5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6	曾經申請延緩入學(原因：)						1	
57	曾經休學或逃學、輟學(原因：)						1	
58	整體學業表現在班上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6	/5	/7	/2	/1	

五、口語能力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表達	理解	語用	正常題
59	不說話或話非常得少		1			
60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1			
61	經常只用簡單的詞彙表達		1			
62	經常用動作與手勢表示自己的需求，例如搖頭、拉別人的手		1			
63	不會把一件事情講清楚，例如無法說明下課去哪裡做了什麼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64	聽人講解時，經常僅聽到話中的詞彙，而誤會整體意思			1		
65	聽話理解能力不佳，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1		
66	不會聽指令，需要老師或同學在旁邊協助達成指令的要求			1		
67	自言自語或不斷重複和情境無關的話				1	
68	不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1	
69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5	/3	/2	/1

六、團體生活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團體規範	侵犯權威或他人權利	人際關係	正常題
70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1			
71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像做白日夢似的		1			
72	難以遵守班上或學校團體的規定		1			
73	遊戲或打球時難以遵守規則		1			
74	下課經常一個人，不喜歡跟人交往				1	
75	上課會亂出聲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1			
76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1		

77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規定的工作			1		
78	愛惡作劇，故意破壞別人的事物或作弄別人			1		
79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超前				1	
80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不願意與他同坐或一起合作				1	
81	很難在活動中跟別人輪流，或無法等待輪到自己的機會		1			
82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3	/3	/1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生活自理	生活常識	學校活動參與能力	對環境變化的適應	正常題
83	髒亂或身上有味道、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1				
84	不會自行穿脫外套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85	不會自己大小便，需要別人協助才能如廁		1				
86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1	
87	經常跟不上班級活動或團體遊戲所進行的步驟或速度				1		
88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體育館等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1		
89	上課鐘響不會自行回教室				1		
90	沒有星期的概念，不知道今天、昨天或明天是星期幾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1	不知道一年有幾個月，一個月有幾天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2	分不清左右方向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3	無法根據學校的交代，攜帶當天所需的文具或書本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4	無法主動參與學校活動，例如要同學幫他加入遊戲或使用遊樂設施				1		
95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老師請假、換座位）會出現很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1	
96	不知道鄰座同學的名字，或不會說出班上五位以上的同學之名字				1		
97	不知道班上級任老師的名字				1		
98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一樣會照顧自己，甚至更獨立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3	/7	/2	/1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情緒表現異常	外向性	內向性	固執	情緒敏感	社會技巧	正常題
99	非常愛哭，動不動就哭		1						
100	退縮、膽子很小				1				
101	脾氣很大，一不滿意就發很大的脾氣、罵人			1					
102	容易與同學起口角、肢體衝突		1						

103	情緒變化很大，經常會因小事或無緣無故哭或哭鬧	1						
104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1				
105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被佔便宜			1				
106	會出現嚴重的咬指甲或拔頭髮等傷害自己的小動作			1				
107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1		
108	對周遭人的違規事件處理與自己預期不合時，情緒反應非常強烈					1		
109	不瞭解或不敏感周遭人的情緒，例如老師、同學生氣，不會調整自己行為或表現出關心					1		
110	固執，經常重複固定的行為，例如握拿某件東西、畫某些圖形、作某動作				1			
112	非常堅持某些特定作息或規則，缺乏彈性，例如非常愛乾淨或準時、固定位置或行走路線				1			
112	不知道如何以適當行為引起同學注意或好感，經常表現出讓人反感的行為						1	
113	經常表現出和當時情境不合的情緒，例如犯錯被責備時還出現笑臉						1	
114	會對某些壓力的事件出現比較極端的行為，例如破壞、哭鬧、撕毀	1						
115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甚至更成熟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1	/4	/2	/3	/2	/1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家庭	社區	文化殊異	正常題
116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海外或境內的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1	
117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1			
118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作息或行動		1			
119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目前照顧者與孩子的關係_____）		1			
120	家庭作息經常不正常，經常很晚才回家或上床		1			
121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家長長期失業）		1			
122	家庭居住環境不佳（例如社區有不良的商店、幫派、犯罪組織，或居無定所）			1		
123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 ☐ 父親或 ☐ 母親，____國或族）				1	
124	家長寵愛，放任孩子為所欲為，從不或很少給予約束或管教		1			
125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1	/2	/1

請檢查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列舉：

____國中/國小 疑似自閉症學生第 ____次個案會議紀錄
日期：____ 時間：____ 地點：____

一、主席：000

紀錄：000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個案狀況：

(請相關人員說明，例如：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輔教師等。)

2.目前處理狀況：

(請輔導室人員或相關處理人員說明。)

3.轉介前介入方案擬案/調整：

(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介入方案、輔導方向；若是第二次個案會議，則提供調整建議。)

四、決議：

整理成附件 11。

1.支持策略

(例如：環境調整、教學與課程規劃、生活作息安排與管理、相關資源應用、其他)

2.確定策略執行計畫

(說明：各項策略之主要執行人員/支援人員、執行期程)

3.成效評估方式(參用附件 11、12)

(說明：成效評估預定日期；成效評估向度、資料蒐集計畫—蒐集方式、蒐集工具、蒐集時段、蒐集者)

五、散會

說明：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需要至少有一次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的介入方案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利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轉介前介入方案

支持策略				
環境的調整	採用 (打 v)	執行人 (主要/支援人員)	執行期程	補充說明
1.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2.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3.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4.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5.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6.安排小天使協助				
7.其他				
教學與課程規劃				
1.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2.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3.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4.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5.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6.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7.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8.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9.其他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1.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2.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3.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4.其他				
相關資源的應用				
1.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2.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3.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4.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5.其他				
輔導成效評估 (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成效評估項目		資料蒐集計畫 (蒐集方式、工具、時段、蒐集者)	輔導成效	後續建議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評估向度 (例：頻率、強度、延時)			

個案輔導紀錄表

本表請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記錄(6 次以上)，若已經有現成記錄，則附原始文件影本。

個案姓名		班級		座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節			形式	☐ 晤談 ☐ 電訪 ☐ 家訪 ☐ 其他_____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處理方式	☐ 1.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 2.諮商輔導 ☐ 3.心理測驗 ☐ 4.支持調整策略 ☐ 5.轉介				
晤談主題	☐ 1.師生衝突 ☐ 6.壓力管理 ☐ 11.感情問題 ☐ 2.人際關係 ☐ 7.問題解決技巧 ☐ 12.家庭變故 ☐ 3.兩性關係 ☐ 8.自我肯定 ☐ 13.健康問題 ☐ 4.親子關係 ☐ 9.情緒管理 ☐ 14.其他 ☐ 5.課業壓力 ☐ 10.自我控制				輔導者： 與個案關係：
支持策略	環境的調整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 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 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 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 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 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 安排小天使協助		☐ 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 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 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教學與課程規劃		相關資源的應用		
	☐ 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 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 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 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 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 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 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 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 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 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 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輔導/處理紀要					
後續輔導/處理策略或方向					

臺南市疑似自閉症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請說明）：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單位	目標行為 (預定改善的行為)	支持策略 (參件附件 11 或下表)	輔導期程	輔導成效					填寫 者 簽名	
輔導室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整體 成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5	4	3	2		1
				勾選						
說明：										
導師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整體 成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5	4	3	2		1
				勾選						
說明：										
認輔老師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整體 成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5	4	3	2		1
				勾選						
說明：										
其他輔導人員 (例如： 學務處、 科任老師、專業 人員、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目標行為： 問題描述：		年 月 至 年 月							
				整體 成效	最有成效 → 無成效					
					5	4	3	2		1
				勾選						
說明：										

支持策略建議	
環境的調整	生活作息的安排與管理
1.高度結構化、有組織的環境 2.具體班規制度，訂立明確、一致的規範 3.物理環境刺激調整，例如：光線、溫度、聲音 4.建立有效的獎勵制度 5.營造友善、接納的環境(含座位安排) 6.安排小天使協助 7.其他	1.訂定個人視覺化作息表 2.進行學用品的管理及上課行為檢核 3.預先告知可能的變動 4.其他
教學與課程規劃	相關資源的應用
1.教學與課程結構化 2.設定適合和漸進式的目標和期待 3.提供視覺線索或提示 4.注意力分散或情緒反應有嚴重影響學習時，善用視覺提示提醒 5.調整作業內容及標準 6.協助班級活動分組 7.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8.運用簡單、清晰和直接的指示或說明 9.其他	1.尋求醫療或專業團隊的協助 2.校內輔導支援系統 3.入班宣導：同儕接納模式 4.尋求校外資源：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5.其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若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認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於一般區間鑑定安置提報。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

(☐導師 ☐科任老師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學生☐幼兒_____，（就讀學校/園所：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身分證字號：_____），原申請114學年度
☐高國中小☐幼兒園第_____次鑑定提報，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誤提
-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 4 次☐第 10 次

一、受理單位：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就讀學校輔導室(處)或教務處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送件時間：每學期一次，請注意公文或公告時程及內容。

三、申請類型暨資格說明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及市立高中在學學籍，，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

1. 國中小階段：

(1)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二年級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

(2) 國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國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2. 高中階段：

(1) 高一至高二領有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2) 高一至高二情緒行為問題嚴重，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並有持續就醫者。

(3) 高三除突發性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外，不得再提出新增個案鑑定(高三階段不提供 ADHD 新增個案評估鑑定作業)，送件時需有學校詳細輔導紀錄(輔導教師、心理師及導師)，及長期就醫紀錄(並請附上相關醫療就診紀錄)。

(二) 重新評估：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遇下列情形均須提報。

1. 跨教育階段個案：務必於學生「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或「高一下學期」提出重新評估。

2. 因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提出重新評估確認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或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

(三) 放棄/移除特教身份

1.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因某些原因，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放棄特教身份」(附件 5-2)申請。

2. 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評估者，通報系統得逕行移除其特教身分。

3. 移除特教身分者將從特教通報網下架，無法享有特殊學生相關權益，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學校充分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務必謹慎確認。

四、申請資料填寫步驟

(一) 請承辦人員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瞭解的語言及方式，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列事宜：

1. 個案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目的及實施流程。
2. 個案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如：登錄通報網建檔管理、獲得特教資格、教育安置、升學管道等相關服務。
3. 如另有鑑定相關說明資料或疑問，學校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充分解釋。
4.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請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並告知其有列席說明之權益。

(二) 協助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5-1)

1. 請承辦人員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2. 送件資料需與留存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的資料一致，送件前請逐一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若未依規定檢送相關資料者，一律退件，不得異議)。

(三) 根據上開申請類型，備妥送件資料 1 式 2 份(含一份正本及一份影本)，依鑑定安置作業期程(每年 10 月、3 月)公告時間、地點專人親送鑑定資料，送件地點如下：

1. 東、南、北、中西、安平、安南區學校請送至安平國中。
2. 新營、曾文、北門、新化、新豐區學校請送至大橋國小。

五、申請資料填寫說明

(一) 臺南市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附件 3-1、3-2)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附件 4)：

1. 家庭現況描述請就個案之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教養態度、親子/手足互動情形具體說明。
2. 學業表現的目的在於了解個案的學習表現，請依序由上而下填寫最近三次之段考分數。

(二)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附件 6)-100R(適用小五以上學生)、C125(適用小一至小四學生)

1. 本轉介表主要用於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提供學生行為表現狀況；請導師或特教教師詢問家長後，依對個案之了解進行勾選。
2. 以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受理申請時間第一日為基準，限一年內有效。

(三)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附件 7)：送件個案學校一定要為個案進行轉前輔導並附有記錄(含輔導策略)資料佐證，輔導期間約三個月以上或六次以上。
若使用現成紀錄，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四) 個案會議資料(附件 8)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 2 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五)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附件 9)

1. 強調輔導室需介入，可委由各年段輔導老師協助；如為重新評估個案，可請校內特教老師協助填寫，新提報疑似個案則委請年段輔導老師協助。
2. 請填寫的老師務必針對個案行為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並簡要說明輔導策略及成效。

(六)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附件 10)

1. 導師及任教個案節數較多之教師各填寫一份，至少需填寫三份。
2. 如有需要，亦可請每位科任教師皆填寫。
3. 請填寫的老師記得填上任教科別、節數，且中間部分務必加上質性文字具體描述。

(七)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附件 11)

1. 分為教師版及家長版二份，請以質性文字具體描述，切勿以填充題方式回答。
2. 資料中就各個細項內容有灰色提示，可供提問之參考。
3. 由特教老師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則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八)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高中階段適用）(附件 13)

1. 為考量使用之效力，本診斷及處置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敘寫，俾利鑑輔會鑑定評估人員摘錄使用。
2.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 2 年內，持續 1 年、至少每個月 1 次之醫療機構相關治療診斷證明（如：用藥……等）。
 - (2) 其他與情緒行為障礙問題相關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恐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 1 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 (二)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資料嚴重不足，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予受理報名，請再充分收集資料後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
- (三)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協助於時程內完成補正作業，以利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進行。收件截止時仍未補正資料者，因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不審議，請提下次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議。詳細時間依公告為主。

- (四)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時程表」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複審會議，並請各學校務必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決定列席與否。
 - (五) 本市鑑輔會之身障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六) 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複審結果有疑義，可於文(公告)到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綜合研判會議意見再陳述申請書，本局召開綜合研判會議，邀請學校代表、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會，聽取其意見再陳述，並提供輔導相關建議。
 - (七) 如果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取消證明者，以及僅持有鑑輔會鑑定但不希望接受特教服務者，請原教育階段提出「移除特教身分」申請，並於通報網逕行下架及取消特教身分別，為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務必謹慎確認。
 - (八) 經提報各鑑定申請後，若因誤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附件 15)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中止鑑定。
 - (九) 經鑑輔會通過之學生，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在案之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請務必於跨教育階段前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 (十) 國、高中情障學生鑑定證明於跨階段鑑定流程結束後統一發放，若學生因故轉學，請學校透過特殊教育學生轉安置程序辦理，並請新安置及原就讀學校做好相關原始資料轉銜事宜。
 - (十一)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校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十二) 請各校務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之相關規定辦理重新評估。
- 七、有關 114 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鑑定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serc.tn.edu.tw/>)及安平國中其他公告區。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
工作流程圖
-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
工作時程表
-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
申請資料審查表
- 附件 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 附件 5-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 5-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附件 6-1：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 附件 6-2：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 附件 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紀錄表
-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資料
- 附件 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 附件 10：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 附件 1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 附件 12：臺南市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 附件 13：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 附件 1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 附件 15：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 或慢性精神病患。
2. 情緒行為問題嚴重者。

重新評估：

小五下、國二下、高一下無論鑑定為『確定』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之學生，均需重新提報鑑定。

在校介入

由輔導室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醫師所提供的相關個別化輔導

```

graph TD
    A{一般輔導滿足學生服務需求} -- 是 --> B(輔導室持續輔導及協助)
    A -- 否 --> C{家長同意鑑定}
    C -- 否 --> D(輔導室持續輔導及協助)
    C -- 是 --> E{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E -- 未通過 --> F(輔導室持續輔導及協助)
    E -- 通過 --> G[鑑定診斷]
  
```

鑑定診斷：

1. 提出就學期間針對情緒行為問題症狀與適應之相關證明。
2. 彙整相關資料、策略成效及個案特教需求。
3. 確認為與適應情形的嚴重性及持續性。

```

graph TD
    H{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 -- 否 --> I(輔導室持續介入依一般管道升學)
    H -- 是 --> J[審查會議]
    J -- 無疑義 --> K(教育安置)
    J -- 有疑義 --> L[若有疑義，由學校行文提出申請綜合研判，意見再陳述。]
    L -- 無疑義 --> K
    L -- 有疑義 --> M[若對綜合研判結果有爭議，於函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M -- 有疑義 --> L
  
```

教育安置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情障巡迴輔導班
 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方案(兼具資優及情緒行為障礙身分者)

結果公布

評估特教需求

初步類別研判

審查會議

(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2) 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懼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工作時程表

編號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鑑定工作說明	承辦單位
一	114 年 7 月至 10 月	辦理情障鑑定評估人員 複訓及增能研習		安平國中
二	上學期： 11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大橋國小 114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安平國中 下學期： 11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大橋國小 11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安平國中	受理並彙整報名資料， 撰寫評估報告	1. 依附件 3-1 或附件 3-2「申請資料 審查表」備齊資料， 1 式 2 份（正 本 1 份及影本 1 份） 親送安平國 中特教組、大橋國小特教組。 請 於公告時間內送抵，逾期不候。 2. <u>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 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次鑑定 再提出。</u>	安平中、 大橋國小
三	上學期： 114 年 12 月 5 日 -大橋國小 114 年 12 月 3 日 -安平國中 下學期： 115 年 5 月 7、8 日 -大橋國小 115 年 5 月 6 日 -安平國中	初審會議	臺南市情障鑑定評估人員初審。	安平中、 大橋國小
四	上學期： 114 年 12 月 18 日 -安平國中 114 年 12 月 16 日 -大橋國小 下學期： 115 年 5 月 21、22 日 -大橋國小 115 年 5 月 20 日 -安平國中	情障鑑定 複審會議	提報個案之學校派代表依「鑑定時 程表」（另行通知）通知學生、學生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 員參加複審會議。	安平中、 大橋國小

註：

一、以上鑑定時程如有更動，請依日後公告時間為主。

二、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謂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 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 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附件 3-1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申請資料審查表

(新提報疑似個案)

※區別：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_____ 國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高中科別：_____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檢核項目		內容		填寫/提供者	檢核
必備資料 (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國中小 附件 4-1。 高中 附件 4-2。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3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附件 5-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		附件 6-1、附件 6-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5	認輔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 (必須 6 次以上且有輔導策略者)		附件 7。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6	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與紀錄)		附件 8。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7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國中小 附件 9-1。 高中 附件 9-2。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8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至少 3 份)		附件 10。	導師/授課教師
	9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教師及家長)		附件 1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0	特推會會議紀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含簽到表，紀錄需具提報案由。	特教承辦人員
	11	評估報告		附件 12	鑑定評估人員
	12	國中小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智力測驗資料 (正本+影本)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WISC-IV 請檢附 14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 請檢附 1-10 項、13 項、16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3			高中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件 13。
佐證資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 (最近一年內) 或醫院心理衛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請醫師註明：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員
	3	獎懲紀錄			學務處
	4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 1 式 2 份 (正本 1 份、影本 1 份，影印成 A4 規格)。重新評估者請填「情障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查表」(附件 3-2)。

※以下表格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填寫判別結果：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初審研判		複審決議	
簽章		簽章		代表簽章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情緒行為障礙】申請資料審查表

(重新評估)

※區別：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附於所有資料的最前面】**
 學生姓名：_____ 學校：_____ 國 _____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高中科別：_____
 學校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前次鑑定結果：_____, 原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字第_____號。

檢核項目		內容		填寫/提供者	檢核	
必備資料(灰色欄位)	1	特教通報網之「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務必核章。		特教承辦人員	
	2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	國中小	附件 4-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或高中導師)	
			高中	附件 4-2。		
	3	鑑定安置施測同意書	附件 5-1、移除特教身份填附件 5-2。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至少 3 份)	附件 10。		導師/授課教師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可含應考服務需求)	含簽到表, 紀錄需具重新評估案由。		特教承辦人員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特教教師	
	7	評估報告	附件 12		鑑定評估人員	
	8	國中小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C125 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教師及家長) 國中小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可至永華/民治特教中心領取) 智力測驗資料(正本+影本) (請影印封面、封底即可) 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附件 6-1、附件 6-2。		導師/特教教師/相關輔導教師	
	9		附件 11。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0		填寫教師版、家長版及學生版。(學生版填寫者需小五以上)		導師/家長/學生	
	11		WISC-IV 請檢附 10 個分測驗資料。 WISC-V 請檢附 1-10 項分測驗資料。		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	
	12		附件 14。		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	
	13		附件 7。輔導紀錄若無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者, 不得列入佐證。		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心理師	
	14	高中 個案會議資料 (簽到與紀錄) 臺南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	附件 8。		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輔導人員	
	15		附件 9-2。		輔導主任、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	
16	附件 13。		精神科醫師			
佐證資料	1	醫院診斷證明書 (最近一年內) 或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診斷證明書, 請醫師註明: 初診期、最近一次就診日期、接受治療情形。		醫院診所	
	2	前一教育階段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特教教師/特教承辦人員	
	3	獎懲紀錄			學務處	
	4	其他相關測驗或資料 (請說明):	如有請儘量提供。		相關人員	
審查結果		☐ 資料完整 ☐ 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職稱	特推會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校長		
核章欄						

請以「✓」方式檢核資料是否備齊; 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為 1 式 2 份 (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影印成 A4 規格)。

※以下表格由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填寫判別結果:

鑑定評估人員初步類別研判		初審研判		複審決議	
簽章		簽章		代表簽章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 情障 ☐ 一般生 ☐ 其他: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國中小階段)

區別：_____ 學校：_____ 國中(小)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O) (H)			
家庭現況描述										
目前服務	目前教育安置：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其他_____ 相關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情障巡迴 ☐ 其他_____									
障礙與醫療現況	身障手冊/證明： ☐ 無 ☐ 有：_____類(☐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有醫師診斷書【請附正本於後】診斷日期：_____ ☐ 無醫師診斷書 診斷結果：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六個月以上(_____醫院) ☐ 感覺統合 ☐ 遊戲治療 ☐ 心理治療 ☐ 親子團體 ☐ 其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17	9	8	5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C125)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	感官障礙 含視、聽、動作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正/高	8/0/8	24/1/23			24/1/23	30/6/24	37/4/33	17/4/13	29/2/27
	勾選分數									
測驗資料 達篩選標準者，請以※註記	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計分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項目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分量表	1. 自主行為								
		2. 情緒管理								
		3. 人際關係								
		4. 溝通表達								
		5. 合作同理								
		6. 學習習慣								
		7. 學習表現								
	組合分數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達 篩 選 標 準 者 ， 請 以 ＊ 註 記	適 應 功 能 取 向	整體適應										
		處己技巧										
		處人技巧										
		處環境技巧										
		同儕接納										
		學習能力										
	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計分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											
	項目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分量表	1. 不專注										
		2. 過動衝動										
		3. 憤怒反抗										
		4. 焦慮害怕										
		5. 身心不適										
		6. 退縮悲觀										
		7. 內隱違規										
		8. 混合違規										
		9. 外顯違規										
	組合分數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D S M 取 向	分心問題											
	過動衝動問題											
	對立反抗問題											
	焦慮性問題											
	情感性問題											
	品行問題											
學 習 測 驗 資 料 (懷疑學生有學習障礙時才填寫，切截值請依個案年級參考學障鑑定)	語文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識字量評估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國小)	國中閱讀推理測驗		個位進位加法	借位減法	退位減法 6	三位數減法	二位退位減法	九九乘法	兩位數乘一位	兩位數乘兩位
	識字量總計	得分	得分	答對題數								
				切截值								
	PR	切截值	切截值	困難打○								
				(不同年級切截值請參考學障鑑定)								
	困難打○	困難打○	困難打○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其他測驗					
	聽 詞 選 字	看 詞 選 字	看 字 讀 音	看 字 造 詞	看 注 音 寫 國 字	聽 寫	遠 端 抄 寫	近 端 抄 寫	抄 短 文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施測日期			
												(百分等級、T分數...)				
原始分數																
年級分數																
學業表現	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其他 ()					
	成績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最近一次段考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上次段考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上上次段考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 中上 ☐ 中等 ☐ 中下 ☐ 最後 15%				
智能方面 (至少擇一版本填寫)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全量表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智商													
			百分等級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 醫院施測 ☐ 學校施測		全量表		語文理解		視覺空間		流體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智商													
			百分等級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有伴隨智能方面問題 ☐無智能方面問題																
感官方面	☐ 有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健康	☐ 有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註：本表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評估摘要表-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高中階段)

填寫人：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		班別	年 班	科 別		學生				
家庭現況描述	請描述家庭對個案的教養態度與關心等情形：									
障礙與醫療現況	◎身障手冊/證明： ☐ 無 ☐ 有：_____類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診斷證明：醫師診斷書【請附正本於後】診斷日期： 診斷結果： 醫療處遇方式： ☐ 服藥 (藥名：_____) ☐ 定期接受治療 6 個月以上 (____醫院)									
學業表現	◎成績說明：1. 請填國、英、數成績，若有其他影響學習之科目可再選填 1 科。 2. 班平均或班排名 (學生名次/全班人數) 可擇一填入。									
	國文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數學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 無， ☐ 有。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 無， ☐ 有。					
英文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_____段考成績		登錄者簽名：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 學年 () 學期 () 次段考分數 () 班平均班排名 (/)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 無， ☐ 有。				以上成績是否有調整評量： ☐ 無， ☐ 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 (100R)	懷疑障礙項目	身體病弱 (生理疾病)	感官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17	9	8	5	26	21	20	11	38
	勾選分數									
	切截分數					6	6	4	4	6
感官方面	☐ 有伴隨感官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請檢附相關資料) ☐ 無感官方面問題									
生理健康	☐ 有伴隨生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說明_____ (請檢附相關資料) ☐ 無生理/健康方面問題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社會能力量表(第一部分)										
社會能力 量表	施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1. 自主行為									
	2. 情緒管理									
	3. 人際關係									
	4. 溝通表達									
	5. 合作同理									
	6. 學習習慣									
	7. 學習表現									
	自我控制									
	人際互動									
	學習行為									
	整體適應									

高中職學生社會行為評量系統—問題行為量表(第二部分)										
問題 行為 量表	施測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評量表			家長評量表			學生評量表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T分數
	1. 不專注									
	2. 過動衝動									
	3. 憤怒反抗									
	4. 焦慮害怕									
	5. 身心不適									
	6. 退縮悲觀									
	7. 內隱違規									
	8. 混合違規									
	9. 外顯違規									
	過動反抗									
	焦慮憂鬱									
違反規範										
整體問題										

◎發展史

出生狀況	☐ 正常 ☐ 難產 ☐ 早產 ☐ 其他
特殊體質 及 健康問題	☐ 良好 ☐ 不佳 ☐ 過動 ☐ 氣喘 ☐ 腦性麻痺 ☐ 心臟問題 ☐ 癲癇 ☐ 其他：
服用藥物	☐ 無 ☐ 有（藥品名稱），請說明
障礙可能原因	☐ 遺傳 ☐ 黃疸 ☐ 缺氧 ☐ 發燒 ☐ 文化不利 ☐ 意外傷害 ☐ 不良藥物 ☐ 不明原因 ☐ 學習功能異常 ☐ 其它：
其他特殊狀況	（請填寫學生其他特殊狀況，如發燒時會……、緊張時會……，或是跟同儕相比，有動作較慢或其他感官等情形，若沒有則填“無”）

◎教育史

階段	學校名稱	修業起訖時間	教育類別	接受專業服務情形
學前			☐ 普通教育 ☐ 特殊教育	☐ 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治療 ☐ 其他，請說明：
國小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其他：	☐ 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治療 ☐ 其他，請說明：
國中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其他： （如曾接受補救教學……）	☐ 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治療 ☐ 其他，請說明：
高中 /職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其他： （如曾接受補救教學……）	☐ 無 ☐ 語言 ☐ 物理 ☐ 職能 ☐ 心理治療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註：由相關人員填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 <td>8. 教科書補助</td> </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 <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 </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 <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 </tr> <tr> <td>4. 獎補助金</td> <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 </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 <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 </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 <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 </tr> <tr> <td>7. 教育代金</td> <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 </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使用說明

洪麗瑜（台灣師大特教系）100, 01, 10

一、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動作、3. 學業表現、4. 學習能力、5. 口語能力、
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8. 行為情緒適應、9. 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二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二、視覺(7-9, 12, 72-76) 聽覺(7, 10-11, 48-52) 動作(12-16)
智能障礙	二(7, 10)、三(18, 23, 24-27, 28, 30, 35, 38)、四(40, 41, 43, 44)、五(49, 55)、六(67)、八(81)
學習障礙	二(17)、三(18, 19, 24, 26, 28, 35, 38)、四(40, 44)、五(55)、六(57, 63, 67)、七(79)、八(92)
情緒障礙	三(20)、四(42)、五(52)、六(60, 61, 62, 63, 65, 66)、八(80, 82, 83, 87, 91)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三(20)、四(42-43)、六(60-63)、七(75-76)、八(80, 89)
自閉症	二(7, 14, 15)、三(25, 27)、四(42, 43, 44, 46)、五(52, 53)、六(58, 59, 60, 61)、七(71, 72, 77)、八(80, 85, 87, 88, 89, 90, 91)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轉介資料收集之用，可以只看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計分，但計分之偽陽性高、重疊性高，務必小心。

(一)計分方式

在前頁上表的題目架構可以計算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嚴重情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自閉症等五項懷疑計分。將項目各題勾選者計一分，在該項畫線的題號計兩分。可算出總分。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ADHD	自閉症
總題數	20	16	14	11	25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二)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工作所需之評量，利用訪談、觀察與相關測驗等，以免過度先入優化的判斷。
- 本量表提供資料除了計分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有效的歸納各項行為項目提供的資訊擬定假設去收集資料，遠比計分有意義。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方式綜合大家的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可以供疑似障礙的懷疑，或是供疑似障礙的排除。
3. 如果轉介表空白過多，連網底題目都（超過三項）也沒有填寫，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轉介表乃利用國中學生鑑定工作經驗所發展，所得項目比較適合小五到國中的學生，小五以下建議使用另一份兒童版(CG14)。

資料來源：洪麗瑜/ 轉介說明 100 /2020/9/9 下載

100R 範例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2
						視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聽	0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0
						智			智2								智					智2	智	智	智	1
																學2	學	學2							學	5
																				情2					情	2
																				注					注	1
						自							自2	自2										自	自	0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0
																									視	0
																						聽	聽	聽	聽	0
																									動	0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4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4
																情									情	0
																注									注	0
	自															自	自	自		自2					自	1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0
																						視	視	視	視	0
聽	聽																								聽	0
																									動	0
						智										智									智	2
						學										學									學	2
		情							情	情	情2	情			情2	情2									情	0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0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自	0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身	0
視																									視	0
																									聽	0
																									動	0
						智2																			智	0
						學2										學2									學	4
																									情	0
注						情	情2	情2			情					情									情	0
	自2					自				自2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0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2 /17)	視覺 (0 /9)	聽覺 (0 /8)	動作 (0 /5)	智障 6 (7 /26)
學障 6 (15 /21)	情障 4 (2 /20)	注意力 4 (1 /11)	自閉症 6 (1 /38)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2								智					智2	智	智	智
																學2	學	學2					學		學
																			情2						情
																			注						注
						自							自2	自2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計
																									身
																									視
																						聽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	智2		智	智						智2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2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計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動
				智												智									智
				學		學2						學				學									學
																情2	情2								情
																									注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自2	自2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計
視																									身
																									視
																									聽
																									動
						智2																			智
				學2												學2									學
																									情
注				情		情2	情2				情				情										情
	自2			自					自2		自	自2	自2	自2	自										自

各項計分結果：A 切截分數 (B 得分/C 該項總分)

身體病弱 (/17)	視覺 (/9)	聽覺 (/8)	動作 (/5)	智障 6 (/26)
學障 6 (/21)	情障 4 (/20)	注意力 4 (/11)	自閉症 6 (/38)	

依據 洪麗瑜 / 100R 使用說明編製 109.09 臺南市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_近視，____遠視，____其他_____)
-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 ☐23. 不會注音符號
-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 ☐26. 閱讀不流暢
-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整體學業：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數學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國語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 ☐64. 會曠課、逃家、或逃學
-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步，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 ☐81. 退縮、膽子很小
-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的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同學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使用說明

洪儷瑜（台灣師大特教系）

【適用年級：小一至小四】

一、內容

九大部份：1. 生理、2. 感官、3. 動作、4. 學業表現、5. 口語能力、6. 團體生活、7. 個人生活適應、8. 情緒行為、9. 家庭社區。

二、參考轉介主要問題進行懷疑

懷疑障礙	參閱之主要項目	總/正/高
身體病弱（生理疾病）	一(1-8)	8/0/8
感官障礙或動作問題	視覺：一(9)、二(10-16) 聽覺：二(17-21) 動作：三(23-33)	24/1/23
智能障礙	一（9）、二（17）、三（31） 四（35, 39-41, 48, 51-55） 五（61, 63, 65, 68）、六（70, 71） 七（86, 87, 91-93）	24/1/23
學習障礙	一（9）、二（22）、三（26, 27, 31, 34） 四（35, 36, 39, 40, 42, 43, 46-48, 51-55） 五（63, 65, 69）、六（77, 82） 七（86, 87, 92, 98）、九（125）	30/6/24
情緒障礙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2-76, 78, 79, 80, 81） 七（83, 86, 87, 93-96） 八（99-106, 108-114）	37/4/3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	一（9）、二（22）、三（34）、四（37, 58） 五(69)、六（70, 72, 73, 75, 81） 七（83, 87, 93）、八（101, 103, 113）	17/4/13
自閉症	一（9）、二（22）、三（31） 四（35, 41-43, 48, 54） 五（59, 61, 63, 65-68）、六（71-74, 81） 七（86, 87, 90, 91, 93-96）	29/2/27

1. 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表示該項行為的出現為該類障礙之高危險群；而每一大項後括號內所示之題號被勾選越多，表示該生可能有該類障礙的危險性越高。
2. 學業表現請務必參考第三項註有**題的相對位置，尤其在智能障礙與學習障礙之篩選。
3. 智障和學障學生務必參考第九項家庭與社區的資料，以避免文化不利所造成的假象。
4. 有些學生會有非典型的表現或同時伴隨多種障礙的問題，假設時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的排除關係或各障礙類別之可能性的多寡來考慮。
5. 最右邊欄，「總」代表所有題項數量，「正」代表正常題項數量、「高」代表該類別之症狀危險題項

三、轉介表結果之用途

本轉介表可以作教師收集轉介資料之參考用，可以只看各領域的勾選的行為項目，也可以參考各障礙類別之高危險區的項目。

(二) 使用原則

- 由完整的表現（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心理）、行為表現、學業適應與家庭）去篩檢出高危險群的類別，再根據可能的類別和勾選的項目去擬定鑑定所需之評量工作，以免過度先入僵化的判斷。
- 本量表所提供資料除了計分之外，各項勾選題目可提供學生行為表現之資料。
- 多向度的資料提供學生之優缺點，尤其是與一般學生比較下最明顯的問題或是與一般同學不明顯的差異（即學生尚有之優勢能力），以及家庭社區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完整式（多向度）的綜合性診斷之參考。

四、實施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本轉介表可直接交由轉介教師或家長填寫，或是利用訪談綜合兩方意見填寫
2. 本轉介表之資料宜結合標準化測驗或觀察、訪談等非正式評量結果，進行個案綜合研判。
3. 如果很多空白連該領域之灰底正常題目也空白過多（超過三個領域完全沒有勾選），務必懷疑填寫者的合作程度與資料的可信度，不宜採用。
4. 如果勾選的項目過少或是項目內容與轉介的緣由不太一致時，建議利用訪談的方式重新確認本量表所提供的資料之正確性。
5. 本調查表以小一到小四為主，幼稚園大班或小五可以勉強參考使用，其他年級的適用性仍待考驗。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適用年級：小一至小四】

學 校：_____國小 年 班：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性 別：☐男 ☐女

轉 介 者：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障手冊：☐無 ☐有（類別：_____，程度：_____） 重大傷病卡：☐無 ☐有（病：_____）

使用說明：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學生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每一大項中，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在每大項中勾選一項（考慮有網底的題目）。

一、生理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幼時發展	罹患疾病	體能	正常題
1	出生時非順產(☐ 早產兒, ☐ 開刀產, ☐ 難產, ☐ 其他: _____)		1			
2	小時候曾被診斷為發展遲緩		1			
3	罹患有慢性疾病(醫師診斷為_____病)			1		
4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1		
5	大小便無法自己控制, 或需要人提醒或包尿布				1	
6	體質特別差, 經常出現過敏或感染疾病				1	
7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 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1	
8	身材外表與同年齡學童明顯差異(哪一部份? _____)				1	
9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2	/2	/4	/1

二、感官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視覺	聽覺	正常題
10	有嚴重視力問題(☐ 近視, ☐ 遠視, ☐ 其他: _____)		1		
11	經常揉眼睛, 看東西會眯眼睛, 或眼睛和課本和桌面貼得很近		1		
12	經常跌倒或碰撞東西或受傷		1		
13	在不熟悉的新環境, 行動顯得比較笨拙		1		
14	在照明不佳的環境, 動作顯得比較笨拙或緩慢		1		
15	行走時喜歡伸手觸摸去認識周遭環境		1		
16	經常未注意到周圍的物品或視覺刺激		1		
17	發音不清楚, 或聲調不對			1	
18	小時候很遲(二歲以後)才開始說話			1	
19	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需要別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1	
20	聽別人說話時會顯得比在其他活動表現得不專心			1	
21	好像聽不到周圍的噪音, 或不容易受噪音干擾			1	
22	視聽感官功能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 或表現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7	/5	/1

三、動作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下肢	上肢	動作協調	正常題
23	沒有扶持下不能站立太久（約不到 20 分鐘）		1			
24	不能單腳站立一陣子（約 10 秒以上或慢數到十之久）		1			
25	不能雙腳交替上下樓梯或跳繩		1			
26	不能接球				1	
27	學習踩三輪車或腳踏車有明顯的困難				1	
28	無法拿筆畫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29	無法用剪刀沿線剪出簡單的圖形，如三角形、正方形			1		
30	雙手看起來正常，但比一般同學沒有力氣，無法舉起或提東西			1		
31	整體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或笨拙很多				1	
32	不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1			
33	手部（上肢）很明顯的與一般同儕不同（請說明：_____）			1		
34	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4	/3	/1

四、學業表現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整體成績	閱讀	書寫	數學	就學紀錄	正常題
35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1					
36	部份學科長期（一學期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哪些學科：_____）		1					
37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例如由中上水準滑落到全班倒數		1					
38	不會認讀注音符號			1				
39	不會注音符號拼音或拼音速度很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0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1	無法自己讀課本或考卷的說明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2	不會獨自朗讀或朗讀時不流暢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3	無法理解文章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4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1			
45	不會寫出自己的名字				1			
46	會寫出字形但不知該字的意思，或不會唸				1			
47	多數學過的字都只會讀和聽寫，但不會用或書寫時想不出來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48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此□打 X）				1			
49	不會區分顏色或形狀					1		

50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點數)					1		
51	不會背出 1-20 的數字					1		
52	不會直接計算，還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3	不會進位或退位的加減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4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加減的應用問題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5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 (尚未教到或班上多數學生都如此者，請在□打 X)					1		
56	曾經申請延緩入學(原因：)						1	
57	曾經休學或逃學、輟學(原因：)						1	
58	整體學業表現在班上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6	/5	/7	/2	/1	

五、口語能力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表達	理解	語用	正常題
59	不說話或話非常得少		1			
60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1			
61	經常只用簡單的詞彙表達		1			
62	經常用動作與手勢表示自己的需求，例如搖頭、拉別人的手		1			
63	不會把一件事情講清楚，例如無法說明下課去哪裡做了什麼 (有此現象，但一般同學也都如此，請在□打 X)		1			
64	聽人講解時，經常僅聽到話中的詞彙，而誤會整體意思			1		
65	聽話理解能力不佳，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1		
66	不會聽指令，需要老師或同學在旁邊協助達成指令的要求			1		
67	自言自語或不斷重複和情境無關的話				1	
68	不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1	
69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或甚至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5	/3	/2	/1

六、團體生活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團體規範	侵犯權威或他人權利	人際關係	正常題
70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1			
71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像做白日夢似的		1			
72	難以遵守班上或學校團體的規定		1			
73	遊戲或打球時難以遵守規則		1			
74	下課經常一個人，不喜歡跟人交往				1	
75	上課會亂出聲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1			
76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1		
77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規定的工作			1		

78	愛惡作劇，故意破壞別人的事物或作弄別人			1		
79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超前				1	
80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不願意與他同坐或一起合作				1	
81	很難在活動中跟別人輪流，或無法等待輪到自己的機會		1			
82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3	/3	/1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生活自理	生活常識	學校活動參與能力	對環境變化的適應	正常題
83	髒亂或身上有味道、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1				
84	不會自行穿脫外套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85	不會自己大小便，需要別人協助才能如廁		1				
86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1	
87	經常跟不上班級活動或團體遊戲所進行的步驟或速度				1		
88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體育館等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1		
89	上課鐘響不會自行回教室				1		
90	沒有星期的概念，不知道今天、昨天或明天是星期幾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1	不知道一年有幾個月，一個月有幾天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2	分不清楚左右方向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3	無法根據學校的交代，攜帶當天所需的文具或書本 (有此現象，但和一般同學程度差異不大，請在□打X)				1		
94	無法主動參與學校活動，例如要同學幫他加入遊戲或使用遊樂設施				1		
95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老師請假、換座位）會出現很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1	
96	不知道鄰座同學的名字，或不會說出班上五位以上的同學之名字				1		
97	不知道班上級任老師的名字				1		
98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一樣會照顧自己，甚至更獨立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3	/3	/7	/2	/1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

題號	題目	勾選處	情緒表現異常	外向性	內向性	固執	情緒敏感	社會技巧	正常題
99	非常愛哭，動不動就哭		1						
100	退縮、膽子很小				1				
101	脾氣很大，一不滿意就發很大的脾氣、罵人			1					
102	容易與同學起口角、肢體衝突		1						
103	情緒變化很大，經常會因小事或無緣無故哭或哭鬧		1						

104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1				
105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被佔便宜			1				
106	會出現嚴重的咬指甲或拔頭髮等傷害自己的小動作			1				
107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1			
108	對周遭人的違規事件處理與自己預期不合時，情緒反應非常強烈				1			
109	不瞭解或不敏感周遭人的情緒，例如老師、同學生氣，不會調整自己行為或表現出關心				1			
110	固執，經常重複固定的行為，例如握拿某件東西、畫某些圖形、作某動作			1				
112	非常堅持某些特定作息或規則，缺乏彈性，例如非常愛乾淨或準時、固定位置或行走路線			1				
112	不知道如何以適當行為引起同學注意或好感，經常表現出讓人反感的行為					1		
113	經常表現出和當時情境不合的情緒，例如犯錯被責備時還出現笑臉					1		
114	會對某些壓力的事件出現比較極端的行為，例如破壞、哭鬧、撕毀	1						
115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甚至更成熟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4	/1	/4	/2	/3	/2	/1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

題號	題 目	勾選處	家庭	社區	文化殊異	正常題
116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海外或境內的偏遠地區（國家____或地區____，共住多久_____）				1	
117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1			
118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作息或行動		1			
119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目前照顧者與孩子的關係_____）		1			
120	家庭作息經常不正常，經常很晚才回家或上床		1			
121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家長長期失業）		1			
122	家庭居住環境不佳（例如社區有不良的商店、幫派、犯罪組織，或居無定所）			1		
123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 ☐ 父親或 ☐ 母親，____國或族）				1	
124	家長寵愛，放任孩子為所欲為，從不或很少給予約束或管教		1			
125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1
本項小計（請加總各欄得分）			/6	/1	/2	/1

請檢查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列舉：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計分表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小	計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聽	聽	聽	聽	聽					身	
																									視	
																									聽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智	智				智	智	智								智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注		注				注						注								注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3	113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小	計
																									身	
																									視	
																									聽	
																									動	
																							學		智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情												學	
注		注										注													情	
																									注	
																									自	

各項計分結果：總/正/高（得分）

身體病弱 8/0/8（ ）	感官或動作 24/1/23（ ）	智能 24/1/23（ ）	學習 30/6/24（ ）
情緒 37/4/33（ ）	注意力缺陷過動(ADHD)17/4/13（ ）		自閉症 29/2/27（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紀錄表

認輔晤談資料或個案相關輔導紀錄(三個月以上或 6 次以上)，若已經有現成紀錄，則附原始文件影本，但須含輔導策略及追蹤事項。

個案姓名		班級		座號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第____節			形式	☐ 晤談 ☐ 電訪 ☐ 家訪 ☐ 其他_____
晤談主題	☐ 1 師生衝突 ☐ 6 家庭變故 ☐ 11. 壓力管理 ☐ 2 感情問題 ☐ 7. 自我肯定 ☐ 12. 自我控制 ☐ 3 人際關係 ☐ 8. 兩性關係 ☐ 13. 健康問題 ☐ 4 親子關係 ☐ 9. 情緒管理 ☐ 14. 其他_____ ☐ 5 課業壓力 ☐ 10. 問題解決技巧				輔導者： 與個案關係：
本次處理方式	☐ 1. 一般諮詢或資料提供 ☐ 2. 諮商輔導 ☐ 3. 心理測驗 ☐ 4. 轉介 ☐ 5. 其他				
輔導紀要					
輔導策略及未來處理方向：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資料

臺南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點 分 ~ 點 分		
地點			
主席			
紀錄			
參 加 人 員 (依實際參與人員擬定)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輔導主任			
訓導主任			
輔導組長			
特教組長			
導 師			
資源班老師			
家 長			
專業人員 (如教授、醫生、社工人員...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資料

臺南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相關人員說明個案狀況（請導師、家長、或認輔教師…做說明）
2. 輔導室說明目前處理狀況
3. 請專業人員提供建議（若無以上人員參加，則請大家集思廣益擬出可進行之輔導方向）

三、決議：

1. 擬出輔導策略

（說明：調整教室環境？調整教材教法？調整班級管理？進行行為矯正？進行同儕輔導？教導情緒管理？親師合作？…）

2. 確定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

（說明：主要負責人員？導師進行哪一部份？資源班老師進行哪一部份？組長進行哪一部份？家長在家協助哪一部份？…）

3. 確定要建立之資料表格

（說明：如導師輔導記錄、行為觀察記錄、認輔個案紀錄…）

4. 確定輔導觀察時程

（說明：預計這些初步策略的執行要進行多久？如何評估成效…）

5. 成效評估

（說明：可請相關老師將個案表現，隨時記錄於相關記錄中，作為評估依據，或輔導室自訂評估方式）

四、散會

※說明：

1. **國中小階段：**送審資料至少需要一次的個案會議資料，若時間允許請進行兩次個案會議，以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並一併送件，以供鑑輔委員對提報個案做更完整的評估。
2. **高中階段：**請至少送 2 次之個案會議資料，第一次針對個案問題提出輔導策略及確認策略執行之輔導人員，第二次重點則在評估第一次會議中策略執行情形，兩次會議至少需間隔四週以上。第二次個案會議可由實際執行策略相關人員參加即可，以討論實際執行情形。

註：本資料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國中小階段） 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三個月以上 ☐其他（請說明）：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級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 簽名			
輔導室 (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資料組長填寫)	何種問題：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諮詢 ☐ 召開個案會議 ☐ 尋求專業治療。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無成效						
	問題描述：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 處罰 請說明： ☐ 獎勵 請說明：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無成效						
	問題描述：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認輔教師	何種問題：	☐ 處罰 請說明： ☐ 獎勵 請說明：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無成效						
	問題描述：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其它 (可由學務處、科任老師、專業人員、家長...填寫)	何種問題：	☐ 處罰 請說明： ☐ 獎勵 請說明： ☐ 晤談 ☐ 行為改變技術 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最有成效 無成效						
	問題描述：			分數	5	4		3	2	1
				勾選						
				請說明：						

註：統整表請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非特教人員填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高中階段） 轉介前介入資料統整表

請勾選：☐有持續介入 6 個月以上 ☐未持續介入 6 個月以上 ☐其它（請說明）：

學校：	班級：	學生：			
輔導者 或單位	出現問題	輔導方式	輔導 時間	輔導成效	填寫者 簽名
輔導室 （由輔導主任、輔導組長或其他專業輔導老師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 約談家長 ☐ 尋求特教諮詢 ☐ 召開個案會議 ☐ 尋求專業治療 請說明： ☐ 其他：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導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認輔老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其它 （可由學務處、科任老師、專業人員、家長等填寫）	何種問題： 問題描述：	【輔導策略】 請說明：	年 月 至 年 月	☐ 有成效 改善情形： ☐ 有部分成效 請說明： ☐ 無明顯成效 請說明：	

註：統整表請由輔導主任、組長或輔導相關人員填寫，非特教人員填寫。

彙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適應調查表

老師，您好：

任教科別：

任教節數： /每週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調查表。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生活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適應狀況，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觀察到學生的實際表現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請輔以質性描述並做勾選】

學校學習生活情境	學生的表現描述	與一般同學的表現比較，適應狀況如何？
學習表現的情形： (在我任教科目的學習成績表現…)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與老師互動情形： (我要求回答問題、填寫作業、配合的態度等…)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與同學互動情形： (我觀察他與同學同組、玩遊戲…等相處情形)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我觀察他參與班級打掃、學校活動…等情形)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行為／情緒表現的情形： (我觀察他遵守班級、學校規定…)	我的觀察是：	☐ 適應很差 ☐ 適應中下 ☐ 適應中等 ☐ 適應中上 ☐ 適應很好
教學介入	整體而言，個案出現問題時，我的介入成效如何：	☐ 成效很差 ☐ 成效中下 ☐ 成效中等 ☐ 成效中上 ☐ 成效很好
總 評	整體而言，我認為個案的表現如何：	☐ 整體適應很差 ☐ 整體適應中下 ☐ 整體適應中等 ☐ 整體適應中上 ☐ 整體適應很好

註：本表請由導師填寫 1 份。由熟悉個案及任教個案班上節數較多之教師填寫各 1 份；如有需要，亦可請每科任教老師皆填寫。本表需至少填寫 3 份，請自行影印。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一) 教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 關係：____ 相處時間：____ 晤談者：____

項目	教師
認知方面	注意 在普通班上課、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教學者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同學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科目
情緒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人際關係方面	其他
	老師 與老師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同儕 與同學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學校生活方面	其他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環境適應 對於換老師或學校情境的改變有沒有特別的反應？
	團體規範 分組時的表現？打掃工作表現？
一般生理方面	其他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溝通方面	其他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聽覺理解 聽得懂上課的內容嗎？聽得懂同學和老師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本資料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各項能力現況描述

(二) 家長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訪者：_____ 關係：_____ 相處時間：_____

晤談者：

項目		家長
認知方面	注意	在家中讀書、寫功課專注情形如何？ 如果不專心，在家長提醒下表現又是如何？
	記憶	背課文的表現如何？ 是否容易忘記老師或家長希望他配合的事？如：忘了帶學用品…等
	理解	學習事物的理解能力表現如何？ 對於抽象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推理	在學習事物的推理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學業方面	語文	聽、說、讀、寫、其他表現如何？
	數學	數與量的觀念、計算、題目理解、解題、其他表現如何？
	藝能科	動作操作、創意、其他表現如何？
	其他	
情緒或行為方面	主要問題	
	頻率	情緒或行為問題多久一次？
	持續多久	
	情緒表達	平常生氣時，如何表達情緒？（口語、肢體…表達）
人際關係方面	其他	
	父母	與父母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手足	與手足關係如何？（有哪些好、不好的表現）
家庭生活方面	其他	
	生活自理	自己儀容、座位整潔…等表現如何？ 對於用餐、如廁等基本生活能力表現如何？
	休閒活動	平日喜歡哪些休閒活動？能夠持續多久？
	居家規範	多人一起玩時，表現如何？協助家庭工作表現如何？
一般生理方面	管教方式	父母平常如何管教孩子？彼此是否一致？
	其他	
	身體	有沒有重大疾病或發展上特別的地方？
溝通方面	知動	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行動能力表現如何？
	其他	
	口語表達	說的話別人易聽得懂嗎？說話的內容適當嗎？ 平常會不會主動和人交談？會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溝通方面	聽覺理解	聽得懂家長或他人教的內容嗎？聽得懂家長、手足…的談話內容嗎？
	其他	
綜合以上訪談內容，請簡述學生之優、劣勢 優勢： 劣勢：		

註：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承辦人員填寫，以有任教個案之教師為主；若無特教教師，由相關輔導教師填寫。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鑑定流水號：_____ 心評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點選	出生年月日	選擇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 無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____					
三、所持有相關證明之情形					
☐ 從未接受過教育鑑定或醫療評估(以下免填)					
☐ 鑑輔會鑑定紀錄 (填寫最新的鑑定公文 文號及鑑定結果)	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疑似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_____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療診斷 或 ☐ 衡鑑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日期：_____ 診斷病名(內容)：_____ 醫生囑言：_____				
四、初步類別研判(相關資料請詳見鑑定申請表及綜合研判報告書)					
☐ 確認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精神性疾患：_____ ☐ 情感性疾患：_____ ☐ 焦慮性疾患：_____ ☐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學習障礙：(☐ 閱讀 ☐ 認字 ☐ 理解 ☐ 書寫 ☐ 寫字 ☐ 寫作 ☐ 聽寫 ☐ 數學 ☐ 運算 ☐ 解題) ☐ 多重障礙：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五、教育需求評估					
(一)學生能力表現					
1. 健康狀況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2.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有學習問題，說明：_____				
3. 注意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其他，說明：_____				

4. 記憶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說明：
5. 思考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說明：
6.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
7.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其他，說明：
8. 拼音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說明：
9. 閱讀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
10. 書寫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義字易錯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其他，說明：
11. 數學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
12.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1)盥洗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2)如廁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3)進食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4)衣著方面 ☐ 能獨立完成 ☐ 需協助_____ 具體描述：_____
13. 動作能力	(1)坐：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站：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3)行走：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4)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5)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6)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7)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8)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較弱，說明：
14. 社會適應及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不甚合群，說明：

情緒控制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其他，說明：
15.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說明：
16. 導師課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7. 科任課	☐ 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8.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 ☐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二)優弱勢分析(☐綜合研判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優勢	弱勢

(三)相關服務及調整措施建議(☐綜合研判非特教學生，下欄不需填寫。)

項目		無需求	需求
學習需求	學習內容	☐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部定領域課程 ☐ 調整學習節數配置比例 ☐ 外加特需領域課程 ☐ <u>特需領域(一)</u> ☐ <u>特需領域(二)</u> ☐ <u>特需領域(三)</u>
	學習歷程	☐	☐ 工作分析 ☐ 多元感官 ☐ 直接教學 ☐ 合作學習 ☐ 合作教學 ☐ 多層次教學 ☐ 區分性教學 ☐ 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放大版、電子版、有聲版等） ☐ 提供線索及提示（如協助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 ☐ 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盲用電腦、調頻輔具）
	學習環境	☐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 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 ☐ 其他：__
	學習評量	☐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筆試 ☐ 口試 ☐ 指認 ☐ 實作 ☐ 點字試卷 ☐ 放大試卷 ☐ 有聲試題 ☐ 觸覺圖形試題 ☐ 電子試題 ☐ 提供試卷並報讀 ☐ 專人協助書寫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需求	相關專業團隊	☐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社會工作 ☐ 其他：____
	人力資源與協助	☐	☐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請選擇以下協助內容： ○滿足基本生理需求○協助健康問題偶發狀況處理 ○行動與移位 ○幫助學習參與 ○維持或提升能力 ○降低情緒行為問題頻率 ○其他：____ ☐ 錄音與報讀服務 ☐ 掃描校對 ☐ 提醒服務 ☐ 代抄筆記 ☐ 手語翻譯 ☐ 同步聽打 ☐ 其他_____
	家庭支持服務	☐	☐ 家庭諮詢 ☐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服務 ☐ 特教研習資訊 ☐ 其他_____
	校園無障礙環境	☐	☐ 室外引導通路 ☐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升降設施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 ☐ 停車位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行政支援	☐	☐ 區塊排課 ☐ 出缺勤管理 ☐ 其他_____
其他	☐	☐ 交通服務 ☐ 健康照顧 ☐ 轉介醫療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班級經營策略 ☐ 適性教材 ☐ 其他：____	

六、綜合研判

☐ 確認障礙 ☐ 非特教學生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亞型：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精神性疾患：_____ ○情感性疾患：_____ ○焦慮性疾患：_____ ○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_____ ☐ 學習障礙：(○閱讀 ◇認字 ◇理解 ○書寫 ◇寫字 ◇寫作 ◇聽寫 ○數學 ◇運算 ◇解題) ☐ 多重障礙：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教育安置建議	(1)安置學校： ☐ 原就讀學校 ☐ 因其他因素安置於_____(請填寫學校名稱)原因： (2)安置特教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_____
特教身分 有效期限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酌減班級人數	☐ 不需要，不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 需要，評估結果減少_____人。

《情障鑑定研判報告書》

鑑定基準 分析結果	量化資料說明	質性資料說明	備註
<u>長期性</u> ☐ 量 ☐ 質			
<u>跨情境</u> ☐ 量 ☐ 質	第一部份：社會能力量表 適應欠佳：Pr≤7(學校+家長版) 第三部份：情緒行為問題對其整體適應的影響 (學校+家長版)		
<u>功能受損</u> ☐ 量 ☐ 質	第一部份：社會能力量表 適應欠佳：Pr≤3(單一版) 適應欠佳：Pr≤7(某兩版) 第三部份：情緒行為問題對其整體適應的影響		
<u>嚴重性</u> ☐ 量 ☐ 質	第二部份：問題行為量表 嚴重問題行為：Pr≥97(單一版) 嚴重問題行為：Pr≥93(某兩版)	第四部份：特殊情緒行為表現	
<u>排他性</u> ☐ 量 ☐ 質			
<u>一般教育及 輔導所提供 之介入成效 有限</u> ☐ 量 ☐ 質			

入班觀察 親師訪談	☐ 有執行入班觀察及親師訪談。 時間安排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可自行增加)
	☐ 未執行，原因： <u>(請說明)</u>

初步類別 研判	障礙類別	(請填寫完整名稱)
	情緒行為 障礙鑑定 六大基準	☐ 長期性 (☐ 量 ☐ 質) ☐ 跨情境 (☐ 量 ☐ 質) ☐ 功能受損 (☐ 量 ☐ 質) ☐ 嚴重性 (☐ 量 ☐ 質) ☐ 排它性 (☐ 量 ☐ 質) ☐ 普通教育無顯著成效 (☐ 量 ☐ 質)
	備註	

初審	障礙類別	(請填寫完整名稱)
	備註	☐ 鑑輔委員建議加做量表/測驗： <u>(請填寫測驗工具名稱)</u> ☐ 鑑輔委員建議增加蒐集資料： <u>(請說明)</u> ☐ 其它： <u>(請說明)</u>

複審	☐ 依鑑輔會綜合研判結果，說明如下： (1)障礙類別： <u>(請填寫完整名稱)</u> (2)安置於： <u>(請填寫學校名稱)</u> (3)安置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____巡迴輔導班 ☐ 其它： <u>(請說明)</u> (4)特教身分有效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次應提報重新評估之教育階段： ☐ 國小階段：____年級(上/下)學期 ☐ 國中階段：____年級(上/下)學期 ☐ 高中階段：____年級(上/下)學期	
	☐ 非特殊教育學生，不予安置。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生本人向學校、幼兒園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醫療機構診斷及處置摘要表（高中階段）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近看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診斷：		
主要問題：		
相關處置、治療：		
病史及治療過程：（含初次治療日期、期間、次數及過程、治療方式及用藥情形……等）		
目前狀況：		
對未來相關建議：		

鑑定機構：_____

精神科醫師簽名及蓋章：_____

（請註明專科醫師證照號碼）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為考量使用之效力，本情緒行為障礙鑑定之學生診斷及處置摘要表，採用各醫院原開立之病歷格式（含醫師簽章及醫院關防），惟為利鑑定之參考使用，各醫院病歷摘要內容請包括上表建議之內容，並請醫院醫師以中文敘寫，俾利各縣市鑑輔會鑑定評估人員摘錄使用。
2. 最近曾有因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住院或持續於立案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治療時程須符合下列狀況：
 - （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於最近2年內，持續1年至少每個月1次之治療（如：用藥…等）。
 - （2）其他之疾患，如：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等，需於最近半年至少每個月1次持續治療（如：用藥…等）；本項證明文件需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確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介入時間及成效說明紀錄表

(重新評估個案)

____ 老師，您好：

感謝您百忙中特別撥空填寫這份表格。這份資料是希望收集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接受輔導介入的情形，讓我們更能掌握學生目前的主要問題，以提供學生更適切的協助。下列問題，請您依最近半年所處理的問題行為來填寫，再次感謝您的大力協助。

主要問題行為 (具體說明)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時間	介入情形成效說明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 資源班 ☐ 心理治療 ☐ 認輔 ☐ 其他_____	年 月 至 年 月	

註：本表由特教教師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填寫

填寫／統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學生☐幼兒_____，（就讀學校/園所：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身分證字號：_____），原申請114學年度
☐高國中小☐幼兒園第_____次鑑定提報，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誤提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南市特教(三)字第 1140993648 號發布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對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上述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

(一)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唯學生目前就讀國中三年級者，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逕依教育局公告時程辦理）。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撰寫下學年度輔導計畫表，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需求、輔導計畫表及校內行政支援等進行初審。

(三)學校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依本局規定時間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鑑輔會審查。

(四)應檢附文件：

1. 送件檢核表（附件1）。

2. 審查表（附件2）。

3. 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3）。

4.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及輔導計畫表（附件5）。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含會議紀錄核章、簽到表）。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7.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若無則檢附學生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及100R或C125等質性資料)。

8. 在校請假紀錄及就醫紀錄(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檢附之)。

9.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小六升國一或欲更改學校必附，其餘階段免付）。

10.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之在校成績。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等)。

四、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

，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鑑輔會審議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列席說明。

五、延長之年級為目前就讀之年級，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

六、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並接受本局督導訪視執行情形。

七、鑑輔會審查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若為小六升國一特殊教育學生則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安置之，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檢核表(附件 1)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附件 2)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3)	☐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7	智能障礙 1. 智力分數 (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若有其他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心理衡鑑報告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其他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0	輔具申請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聽力圖 ★六年級申請延修，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①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②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新案指尚未取得特教身分或取得特教身分未滿 1 個月之個案
12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輔導計畫表 (附件 5)	☐	
13	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因病申請在家教育班型或因病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14	在校成績	○	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15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	1. 六年級申請延修，必檢附 2. 延修通過同時欲更改安置學校，必檢附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付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未通過欲申請國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學生姓名
------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中/國小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 1 年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身障工作小組核章</td> <td>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td> </tr> <tr> <td colspan="2">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d> </tr> </table>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父，國籍：____ ○母，國籍：____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____ 手機：____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____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____年____班
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是否曾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否 ☐ 有 ____年 期間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原因：(請詳述)							
三、學生現況能力描述							
1. 認知能力：							
2. 溝通能力：							
3. 學業能力：							
4. 生活自理能力：							
5. 動作行為能力：							
6. 社會人際能力：							
7. 情緒控制能力：							
8. 其他							

115 學年度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輔導計畫表

學校：

學生姓名：

輔導（特教）教師：

項目	學習目標	學習輔導內容	教學者	教學時間	備註
認知方面 (記憶、理解、推理、注意力等)					
語言及溝通方面 (語言理解、表達、語言發展等)					
學業方面					
生活自理方面					
動作行為方面 (行動、粗大精細動作、協調平衡等)					
社會適應及人際互動方面					
情緒控制方面					
心理輔導方面					
其他					

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特教教師	
班級導師		_____教師	
		_____治療師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不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通過延長一年，並安置於 校名：_____ 班別：_____	承辦人員核章 （執行秘書）	主管核章 （召集人）	辦理日期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6次

一、申請對象/項目：具本市國小在學學籍，且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項目如下：

- (一) 小六升國一安置：特教身分已於重新評估取得有效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
- (二) 特教身分有限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三)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國教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不限任一年級申請），【參閱本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

二、申請方式

- (一) 採集體申請報名，由原安置學校統一送件辦理，收件時間均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不收件)。
- (二) 於報名期程內，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附件 2) 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附件 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4)。依教育局公告期程郵寄鑑定資料。
- (三) 資料檢附注意事項：
 1. 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當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 1 次)）。
 3. 若有輔具需求者，需另檢附「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 6)。
 4.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須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摘要表及輔導計畫表。或依其申請原因檢附請假或就醫紀錄、在校成績等資料。

三、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2.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4.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三）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附件10）辦理。
- （四）欲安置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 （五）欲轉銜至他縣市，仍須提報送件，依重新評估之特教身分由局端統一行文至他縣市，並請校方務必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欲就讀國立學校（如南大附小、南科實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私立學校及特殊班別（如資優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等）之特教學生，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該學校通知為主，並請原就讀學校於5月跨階段補提報時檢附欲就讀學校之錄取通過或報到成功等相關佐證以進行安置。
- （七）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如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不在此場次做報名，請於115年上旬，注意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相關公告，並依公告內容逕行報名。

四、安置轉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申請本次安置作業前，務必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且有限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若為新個案或尚未重新評估者，請依其障礙類別之鑑定期程提報特教生身分鑑定，取得特教育身分後，且有限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再提報本次跨教育階段安置。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作業，請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並列印提報清冊，核章後繳交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
- （三）若初、複審意見公告或確定安置結果後，欲申請更改安置學校或放棄安置等結果之學生，請填妥「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如附件8），備齊相關資料送件修正之。
- （四）國中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1.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無疑義可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新生入學」採線上登記和報到，若無法線上登記和報到，可持本單於國中新生報到登記時間至新安置學校現場辦理報到。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新安置學校，但未能於安置結果函發前更改安置，新安置學校可依特殊教育學生所持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其特教身分有續接下一教育階段之公文(含名冊)，接受學生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報到。
 2. 若學生未能於安置結果函發前更改安置至總量管制學校，可依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依「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第4條及第5條第1項以其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排序安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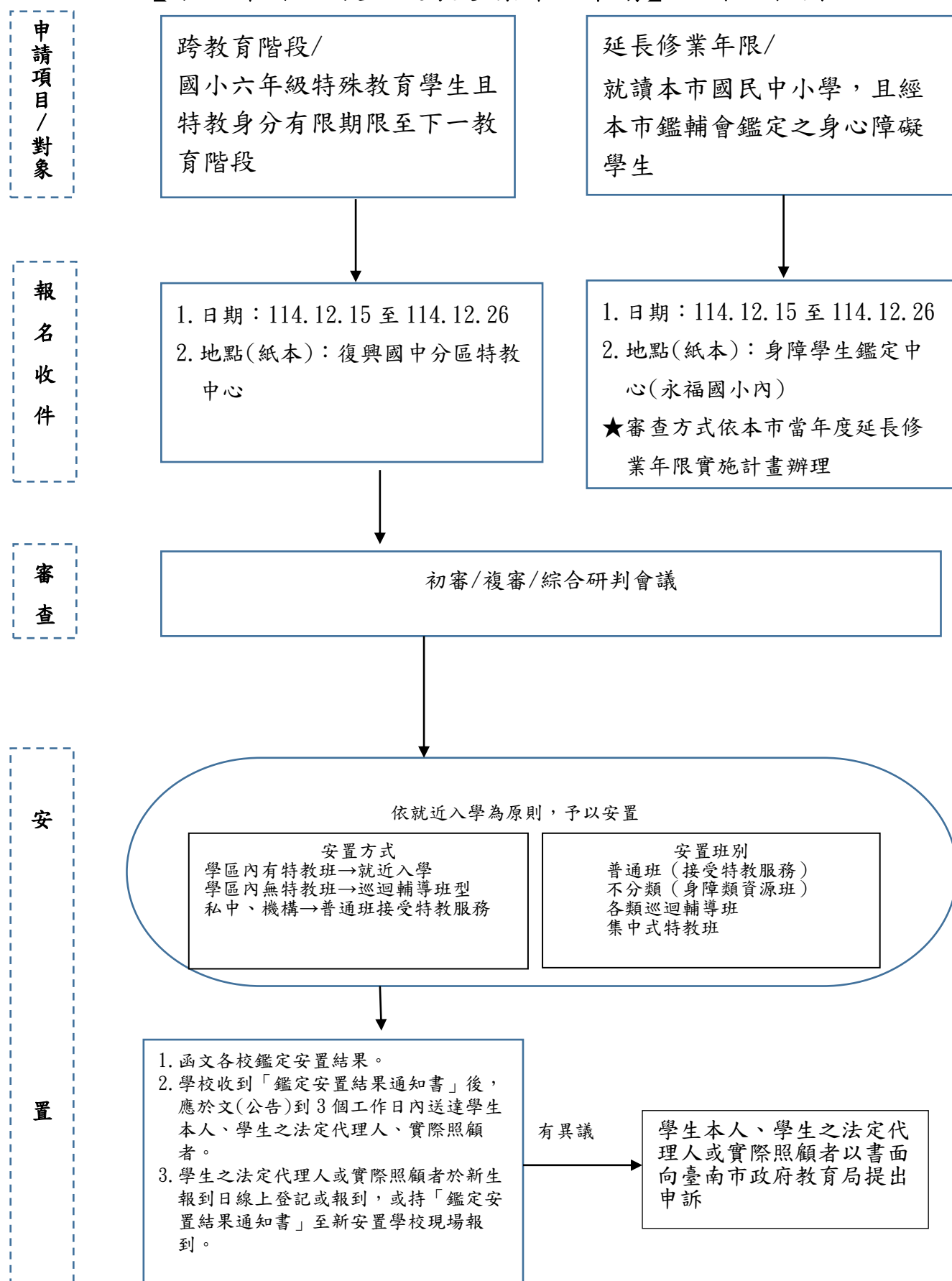
- (五)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六) 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另與會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公(差)假。
- (七)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小六升國一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工作流程圖
-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小六升國一安置】送件檢核表
-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 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附件 6：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附件 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附件 8：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 附件 9：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臺南市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跨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送件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1. 若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但是是學生之實際照顧者，請另檢附「附件 5」 2. 學校務必於最後一頁核章確認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必檢附，其餘留校備查。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1. 學障、情障、自閉症無醫療臨床診斷者檢附公文即可（項目 7-9 無須檢附） 2. 鑑輔會有效期限須至下一教育階段
7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註 2）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類 （註 2）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10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 新案指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 1 次）
12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13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如附件 7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附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註 3：延長修業年限表件請參閱本市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學生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中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 (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故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 及班型 補充說明： 1. 申請項目為更新 效期及更故障別/ 程度則本欄免填。 2. 請學校審核志願 學校是否為學區學 校且是否有其特教 班型。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 /園所		新安置學校 /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														
輔導前後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範例)

依據本局○○○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之「○○○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高國中小第○場次】○○意見一覽表」，欲申請更改學校/放棄安置等結果修改之學生，請原就讀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表格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中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老師）（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跨教育階段安置修改」）。	
學生姓名及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國小六年級之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轉_____。
○○○年○月○日 安置○○意見	障礙類別及程度： 安置學校及班別：
欲修改之安置狀況 (請勾選)	☐申請修改學校為： (請檢附最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欲安置國立、私立學校請檢附入學佐證) ☐申請修改障礙類別為： (請檢附最新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 ☐申請放棄特教身分 (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特推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及 修改原因(請簡述)	申請人：☐_____老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改原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園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主任委員(校長)：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986804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
 - (一)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須檢附手足就學證明)。
 - (二)第二順位：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設籍本市之子女或孫子女得於該員工所服務之學校就讀(須檢附服務證明)。
 - (三)第三順位：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須檢附社政單位安置公文)。
 - (四)第四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五)第五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六)第六順位：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學校就讀。
 - (七)第七順位：
 1.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但無居住事實，提供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志願序安置其他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 (八)第八順位：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特殊教育學生為寄居身分。

七、當需求人數超過第六條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一)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六順位及第七順位依設籍本市時間決定，第四順位、第五順位、第八順位依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時間決定。

【註】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須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一、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二)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三、近3個月內之房屋水費或電費或市話費或網路費或有線電視繳納證明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高中重新評估】作業方式

階段別：高中

適用場次別：☐第 11 次

一、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習障礙、自閉症(註 1)、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

- (一) 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在學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特教通報網上除情緒行為障礙生以外所有高中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未取得跨教育階段資格者，皆需提出重新評估。
- (二) 無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於提出重新評估相關紙本文件審件時，另需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三、申請表件：

(一) 學習障礙類送件資料：

- 1. 學生上一教育階段（國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2. 學障資料包含現任特教教師（主要 IEP 教學者）介入輔導後之學障特質摘要表（附件 6-1）、送件檢核表（附件 2）、鑑定安置審查表（附件 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4）、113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評量結果）、質性學習資料（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已批改但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二)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送件資料：

- 1. 學生上一教育階段（國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2. 身障證明影本（正、反面和與正本相符合章）或 114 年 7 月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資料、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評量結果）等相關資料。
- 3. 送件檢核表（附件 2）、鑑定安置審查表（附件 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 4）、摘要表（附件 6-2）、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7）、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 8）、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附件 9），請各校依其障礙類別檢附。

(三) 學校應於提報期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提報，並於送件時檢附提報清冊。

註 1：此次鑑定之自閉症類，僅提供持有身障證明或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申請。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高中重新評估】
工作流程圖

附件 2：114 學年臺南市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高中重新評估】
送件檢核表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 6-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
摘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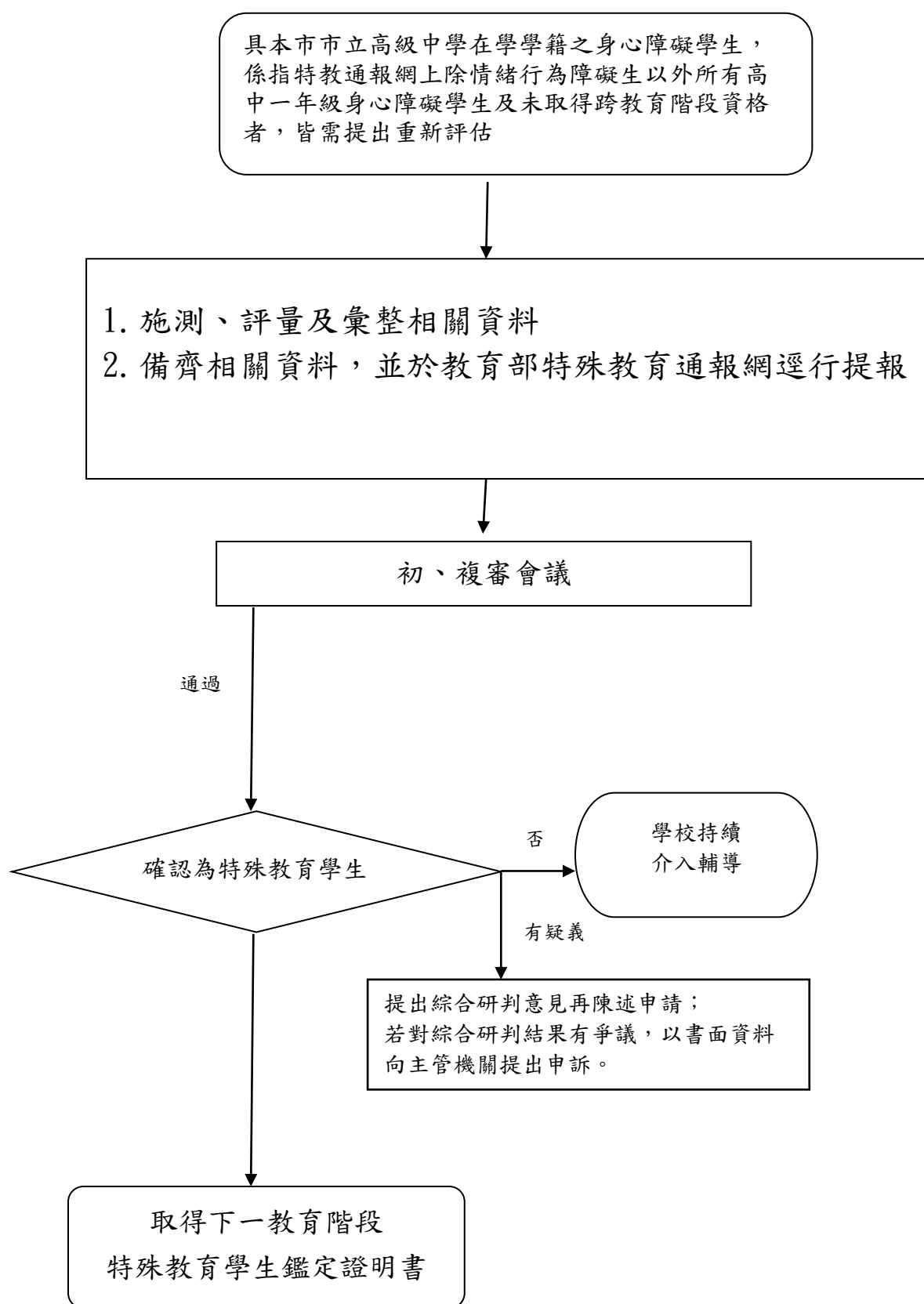
附件 6-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智能障礙類&
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摘要表

附件 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附件 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高中重新評估】工作流程圖



附件 2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高中重新評估】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高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重新評估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列印並核章
2	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1. 學障類填附件 6-1 2.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填附件 6-2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7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	
8	1. 智力分數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建議其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附件 7)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三項篩選測驗	○	×	FSIQ70 以上(含 70)，須檢附篩選測驗及測驗觀察紀錄表(含識字量評估測驗、國中閱讀推理測驗、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有則檢附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附件 8)	○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9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當學年度會議紀錄」
	10 質性學習資料	○	×	學障類須檢附(能明顯呈現學習困難之已批改但未訂正作業單或評量試卷)
	11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附件 9)	×	☐	

註 1：☐必附；○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檢附；×免附

註 2：生理障礙類: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學生姓名	
------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高中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 (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習障礙類】摘要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就讀學校		班別		原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原鑑定障別								
目前安置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其他													
判定原則	項目						結果							
智力正常 WISC-IV 施測時間 (112年4月後 有效) 年 月 日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PRI 知覺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智力正常 WISC-V 施測時間 (112年4月後 有效) 年 月 日	FSIQ 全量表	VCI 語文理解		VSI 視覺空間	FRI 流體推理	WMI 工作記憶	PSI 處理速度							
學障 篩選 測驗	語文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識字量評估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										
	識字量總計		得分											
	PR		切截值		13									
	困難打○		困難打○											
學障 篩選 測驗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G56】●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對照 常模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核心 因素	數感			計算			應用						
	核心 能力	數字概念		估算	簡單計算				複雜計算					
	分測 驗	認識數字		選選看	算算看			算算看		應用題				
		一	二		三	一-1		一-2	一-3		二-1	二-2	二-3	
	答對 題數													
	答對 總題 數													
	通過 率													
	百分 等級													
	通過率 切截點	0.68 (17 題)		0.5 (4 題)	0.93 (24 題)			0.80 (19 題)		0.50 (4 題)				
學業 低成就	國 文	全校性評量 (原始成績)	○年級上學期 第1次	○年級上學期 第2次	○年級下學期 第○次	○年級下學期 第○次	○年級○學期 第○次	○年級○學期 第○次	○年級○學期 第○次	○年級下學期 第○2次	○年級○學期 第○次	○年級○學期 第○次	○年級○學期 第○次	☐ 通過 ☐ 不通過 *必要條件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PR													
	數 學	段考成績												
		班級平均												
		PR												

國九 會考成績	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寫作測驗	☐ 通過 ☐ 不通過
	等級或級分					
學習表現顯著困難說明	由相關測驗、障礙作業、質性訪談等說明學生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顯著困難表現					☐ 通過 ☐ 不通過
特殊教育需求說明 (300字內)	綜上所述，研判為：					☐ 通過 ☐ 不通過
填寫人簽名						
鑑輔會綜合評估	☐ 學習障礙：(○閱讀：◇認字 ◇理解 ○書寫：◇寫字(◇聽寫) ◇寫作 ○數學：◇運算 ◇解題) ☐ 一般生 (○智力正常 ○排除相關因素 ○學業低成就 ○內在能力顯著差異 ○特殊教育標準) 之項目指標未通過鑑定標準。請輔導室列為追蹤，學校介入教學輔導。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鑑輔會核章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智能障礙類&自閉症類&生理障礙類】摘要表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原因 (新案 必填)					
家庭概況 (新案 必填)					
請依提報 類別檢附 相關文件 (可複選)	☐ 智能障礙	☐ 1. 智力分數(全量表:____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心理衡鑑報告(含智力測驗分數) ☐ 3.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4.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5. 適應行為量表名稱:____, (____)項低下			
	☐ 自閉症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視覺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____ + 完整驗光報告			
	☐ 聽覺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____ + 6 個月內聽力圖			
	☐ 語言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3. 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 檔案格式 mp3)			
	☐ 肢體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腦性麻痺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身體病弱	☐ 1.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 2. 申請身體病弱或在家教育安置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 多重障礙	☐ 1.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 ☐ 2. 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貳、學生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二、學生能力現況		
1. 整體學習狀況	☐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 有學習問題，說明：	
2. 注意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 其他，說明：	
3. 記憶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 其他，說明：	
4. 思考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內在思考力弱 ☐ 推理能力弱 ☐ 類化能力弱 ☐ 組織統整力弱 ☐ 其他，說明：	
5. 知覺概念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手眼協調弱 ☐ 四肢協調弱 ☐ 眼球追視弱 ☐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 平衡感不足 ☐ 其他，說明：	
6. 溝通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 易誤解指示 ☐ 常需重複問題 ☐ 其他，說明：	
7. 拼音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符號認讀困難 ☐ 雙拼困難 ☐ 三拼困難 ☐ 聲調混淆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其他，說明：	
8. 閱讀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認的字少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閱讀緩慢 ☐ 讀時會跳行跳字 ☐ 斷字斷句易錯 ☐ 易增漏字 ☐ 其他，說明：	
9. 書寫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寫字速度慢 ☐ 筆順錯誤 ☐ 鏡體字 ☐ 筆畫缺漏 ☐ 仿寫困難 ☐ 聽寫困難 ☐ 字體潦草 ☐ 寫字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易寫字形相似字 ☐ 同音異字易錯 ☐ 其他，說明：	

10. 數學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運算能力弱 ☐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 推理困難 ☐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 其他，說明：
11. 生活自理	☐ 與一般學生相同 (1) 飲食：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 包尿布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12. 動作能力	(1) 坐：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2) 站：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3) 行走：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4) 上下樓梯：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5) 抓取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6) 丟擲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7) 接住物品： ☐ 獨立完成 ☐ 須部分協助 ☐ 須完全協助 (8) 精細動作能力：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較弱，說明：
13.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不甚合群，說明： ☐ 易被排斥 ☐ 易起爭執 ☐ 害羞或退縮 ☐ 焦慮不安 ☐ 容易衝動 ☐ 其他，說明：
14. 特殊行為	☐ 無 ☐ 自傷行為 ☐ 固著行為 ☐ 攻擊行為 ☐ 其他，說明：
15. 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_____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6. 導師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7. 科任課	☐ 與一般學生相同 ☐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 發呆 ☐ 坐不住 ☐ 愛講話 ☐ 其他，說明：
18. 學業成就	國文：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數學：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 英文：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其他：____分（ ☐ 資源班 ☐ 普通班）
19.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 是 ☐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 是 ☐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 是 ☐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 是 ☐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 是 ☐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參、初估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 目	內 容	項 目	內 容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其他特殊設施 2.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 助理人員需求	☐ 協助生活自理 ☐ 行動與移位 ☐ 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_____	☐ 其他	☐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適應體育課程 ☐ 適性教材 ☐ 其他：_____

肆、校內初估(疑似)障礙類別/重新評估/重新安置等說明

新 提 報 疑 似 個 案	初估理由	(例：取得○○之障礙證明，且經觀察在學業表現…或社會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其障礙需有…的需求)
	初估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 非特殊教育學生
重 新 評 估 理 由	障別／程度／效期	☐ 更改障礙類別／程度：_____障礙_____度，理由：_____ ☐ 更新效期：與上次鑑定安置障礙類別／程度一致：_____障礙_____度
	重新安置	(例：個案經觀察在普通班之生活適應…等（具體描述），或因…（具體描述）經家長同意，欲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

伍、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校名		學生班級/姓名	/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		
	☐ 情緒行為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	（幼兒請就其認知能力敘述）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學校姓名		學生班級/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輔導前後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學前幼兒輔導老師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組長)簽章	特推會執行秘書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校長/園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114 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作業方式

階段別：國中小

適用場次別：☐第13次

一、申請項目/對象：具本市國小在學學籍，且經本市鑑輔會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項目如下：

- (一) 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學生，且特教身分有效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尚未於（第6場次）鑑定安置期程辦理安置。
- (二) 國小六年級特殊教育學生，特教身分有限期限至下一教育階段，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二、申請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集體申請報名，由原安置學校統一送件辦理，收件時間均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假日不收件)，郵寄至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 (二) 於報名期程內，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本次「送件檢核表」（附件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附件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4）。依教育局公告期程郵寄鑑定資料。
- (三) 資料檢附注意事項：
 - 1. 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為114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當學年度會議紀錄」。
 - 3. 若有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7）。

三、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 2.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姐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姐即畢業者)。
 -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4.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三)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附件9）辦理。

- (四) 欲安置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國/私立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應已於上述類型學校報到成功，並檢附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才行安置。
- (五)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仍須提報送件，依重新評估之特教身分由局端統一行文至他縣市，並請校方務必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 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如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不在此場次做報名，請依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之公告辦理。

四、安置轉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五、其他相關說明：

- (一) 若初、複審意見公告或確定安置結果後，欲申請更改安置學校或放棄安置等結果之學生，請填妥「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如附件6)，備齊相關資料送件修正之。
- (二) 學生若尚未至新就讀學校報到，請原就讀學校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後，協助家長至新就讀學校辦理報到。
- (三)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四) 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另與會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公(差)假。
- (五)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1：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工作流程圖

附件2：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送件檢核表

附件3：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4：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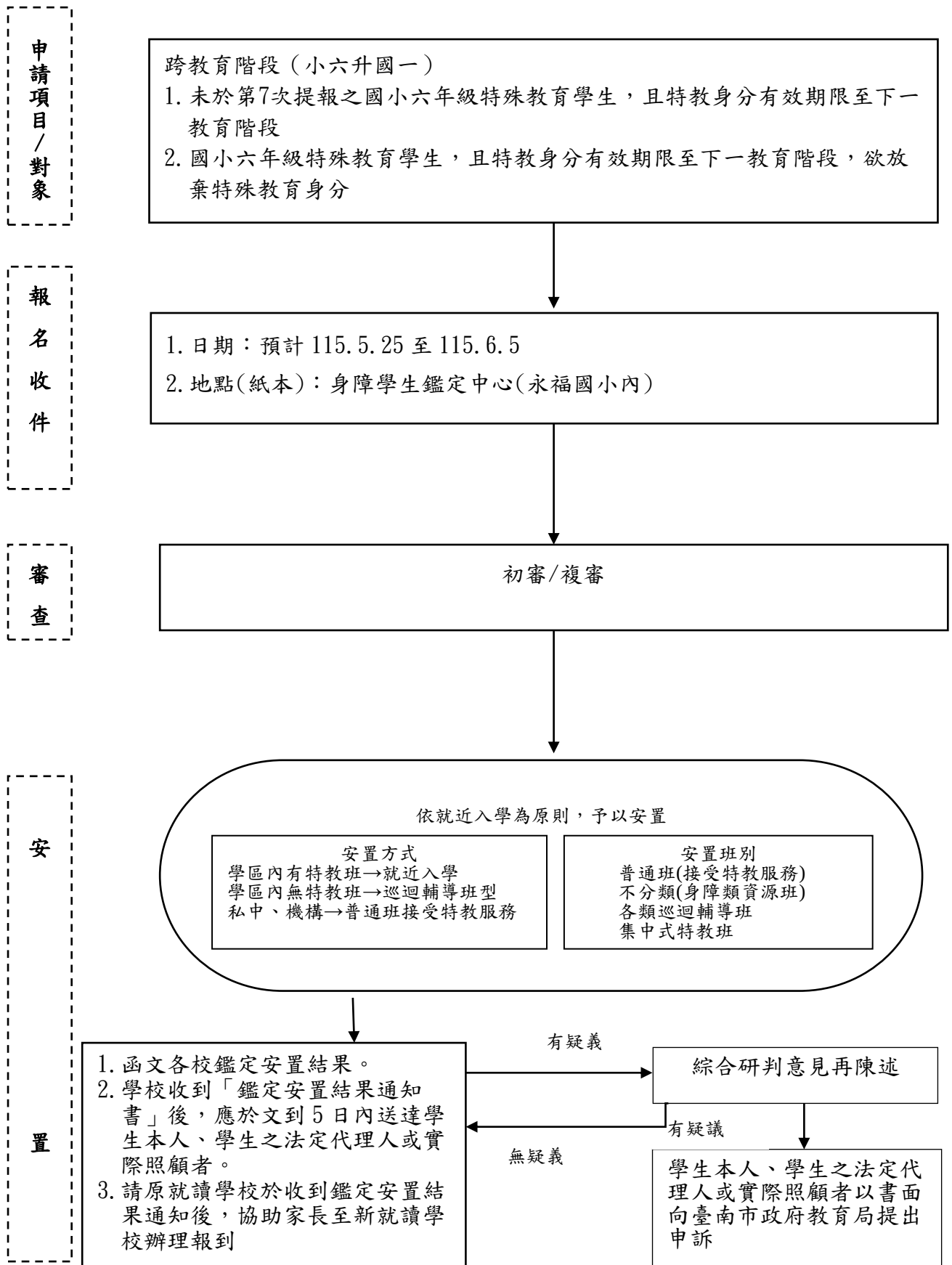
附件6：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附件7：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附件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附件9：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小六升國一安置(補提)】工作流程圖送件檢核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承辦人員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跨教育階段 小六升國一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請於特教通報網提報→列印→核章。	
2	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1. 若非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但是是學生之實際照顧者，請另檢附「附件 5」 2. 學校務必於最後一頁核章確認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必檢附，其餘留校備查	
6	效期內之鑑定公文及名冊	☐	×	1. 學障、情障、自閉症無醫療臨床診斷者檢附公文即可（項目 7-9 無須檢附） 2. 鑑輔會有效期限須至下一教育階段	
7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註 2） 2. 心理衡鑑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	持醫療診斷證明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10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或在家教育班型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 新案指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當學年度會議紀錄」	
12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就讀學校報到或錄取佐證	☐	×		
13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如附件 7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國小/國中	學生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中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閱讀 ☐ 書寫 ☐ 數學)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 (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 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 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範例)

依據本局○○○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之「○○○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高國中小第○場次】○○意見一覽表」，欲申請更改學校/放棄安置等結果修改之學生，請原就讀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表格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老師）（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跨教育階段安置修改」）。	
學生姓名及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國小六年級之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轉_____。
○○○年○月○日 安置○○意見	障礙類別及程度： 安置學校及班別：
欲修改之安置狀況 (請勾選)	☐申請修改學校為： (請檢附最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欲安置國立、私立學校請檢附入學佐證) ☐申請修改障礙類別為： (請檢附最新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 ☐申請放棄特教身分 (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特推會會議紀錄)
申請人及 修改原因(請簡述)	申請人：☐_____老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改原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園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主任委員(校長)：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 /園所		新安置學校 /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986804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
 - (一)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須檢附手足就學證明)。
 - (二)第二順位：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設籍本市之子女或孫子女得於該員工所服務之學校就讀(須檢附服務證明)。
 - (三)第三順位：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須檢附社政單位安置公文)。
 - (四)第四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五)第五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六)第六順位：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學校就讀。
 - (七)第七順位：
 1.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但無居住事實，提供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志願序安置其他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 (八)第八順位：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特殊教育學生為寄居身分。

七、當需求人數超過第六條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一)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六順位及第七順位依設籍本市時間決定，第四順位、第五順位、第八順位依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時間決定。

【註】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須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一、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二)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三、近3個月內之房屋水費或電費或市話費或網路費或有線電視繳納證明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作業方式

階段別：幼兒園

適用場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5 次

一、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具本市教保服務或早期療育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經教保或早療機構進行輔導、觀察，評估幼兒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質。

1. 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生。

2. 曾經申請鑑定，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非特生）

(二) 重新評估：且本市教保或早療機構在學學籍，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申請項目如下：

1. 更新效期：鑑輔會鑑定之有效期限到期前，需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及程度。

2. 更改障別/程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欲重新評估學生之特教類別/程度。

3. 更改安置班型：

(1) 不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2) 同屬性特教安置班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轉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或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不含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須轉安置班型者。

(三) 放棄/移除特殊教育幼兒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故欲放棄特殊教育身分與其相關特教服務。

2. 如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身心障礙證明核發之標準，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各障礙之鑑定基準，若無則請提報「移除特教身分」。

三、申請方式：有關鑑定安置繳交資料參考可參閱總計畫附件 2-2。

(一)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教保或早療機構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二) 送件：教保或早療機構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於報名期內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3）」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4）」、「摘要表（如附件 6）」、「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7）」。

親送至鑑定資料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 資料檢附注意事項：

1. 無醫療相關證明文件個案：

(1) 新疑似提報個案，須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且園所於 2 次篩檢間已落實 3 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如附件 6），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2) 重新評估個案，經園所評估仍需特殊教育介入，須檢附其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且幼兒有 3 項以上未通過）；若未達上述需求或無特教需求，請填具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 14）」，移除特教身分。

2.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園所已落實至少 2 周(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如附件 6)，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幼兒具特殊教育需求始得送件。

3. 持智能障礙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8）」；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9）」。

4. 持智能障礙相關證明文件須附適應行為量表(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擇 1 即可。

5. 特殊教育幼兒，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需轉安置班型者，請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如附件 10）。

四、注意事項：

(一) 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市內轉園，若其安置相同屬性特教班型，毋須重新申請鑑定，請函文至本市教育局，其函文內容說明幼兒之特殊教育身分並附上其效期內之鑑定安置公文及名冊，倘轉入特教班型屬性不同，仍須於本次提報轉安置申請（請參閱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如附件 12）。

(二)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教保或早療機構應和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協助其瞭解本鑑定相關事宜，並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後，經特推會（公立幼兒園）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評估審議後，才進行相關鑑定工作。

(三) 請學校確實掌握各次鑑輔會的工作時程，提早準備資料。若提報鑑輔會送件時資料缺漏過多，因逾時未補齊相關資料致資料嚴重不足者，考量資料不齊全影響鑑定結果，該次鑑輔會不予受理報名，請日後再充分收集資料後再依鑑定安置期程提報。

(四) 相關鑑定安置會議，請各申請教保或早療機構務必依教育局公告提前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

(五) 各校於收到審查會議意見單或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應確實轉交幼兒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六) 經鑑輔會通過之幼兒，請依公文至通報網接收幼兒。

(七) 有關工作相關資料，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http://serc.tn.edu.tw/>)。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 6：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附件 7：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附件 9：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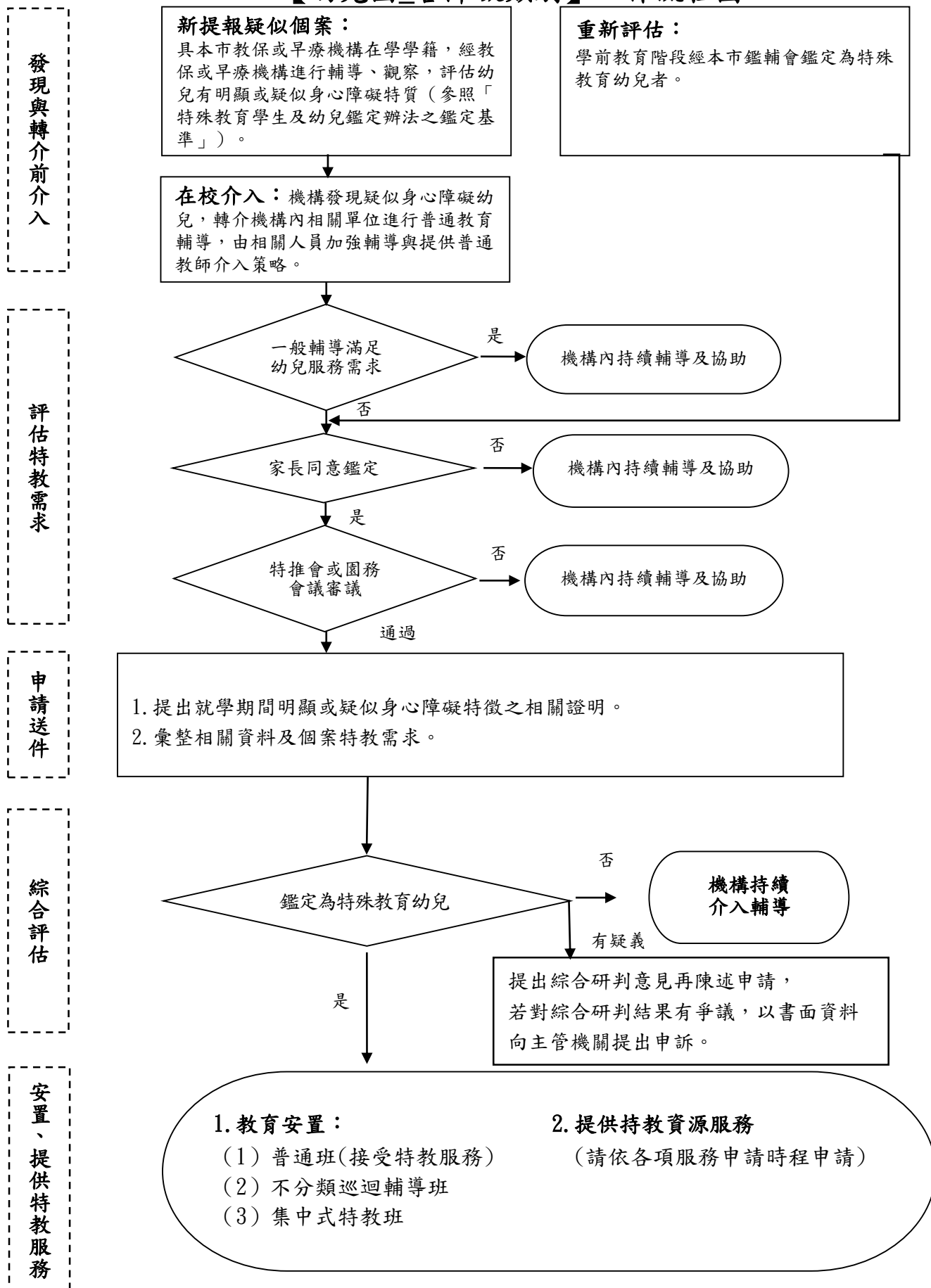
附件 10：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附件 11：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附件 1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幼兒轉銜服務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工作時程表

預定時程	工作項目	說明
114 年 8 月 1-3 日	身障學生鑑定 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鑑定各工作事項
【學前階段第 1 次】 114 年 8 月 1-7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4 年 8 月 8-11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4 年 8 月 12-15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4 年 8 月 30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學前階段第 2 次】 114 年 11 月 3-11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4 年 11 月 12-17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4 年 11 月 18-21 日	派案評估共識會議 派案評估	特教中心承辦人召集鑑定評估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2 日	鑑定評估人員入園 撰寫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入園評估、撰寫評估報告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4 年 12 月 12-19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5 年 1 月 3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學前階段第 5 次】 115 年 1 月 26-30 日	特通網提報 鑑定安置申請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排定時限郵寄或親送申請資料。
115 年 2 月 3-6 日	申請資料彙整 申請資料補件	教保及早療機構按照特教中心人員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
115 年 2 月 23-26 日	派案評估共識會議 派案評估	特教中心承辦人召集鑑定評估人員參與鑑定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5 年 3 月 2-20 日	鑑定評估人員入園 撰寫評估報告	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入園評估、撰寫評估報告工作，確認特殊教育需求。
115 年 3 月 23-27 日	申請資料審查	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
115 年 4 月 8 日	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特教中心承辦人依據身障鑑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發布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以上時程若有調整，皆以教育局公告為主。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姓名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機構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新提報 疑似 個案	重新評估 更新效期 更改障別/程度	更改 安置班型	放棄/移除 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至特教通報網提報、選好梯次、列印並核章
2	檢核表	☐	☐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	☐	請正楷填寫或撰打提報機構、幼兒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	×	申請書最後一頁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未成年學生及機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務必簽章
5	摘要表	☐	☐	☐	×	1. 持醫療相關證明文件之新提報疑似個案，須填寫至少 2 周(含)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2. 未持醫診之新提報疑似個案者必須介入 3 個月以上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
6	特推會或園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	☐	○	申請重新安置及放棄特教身分者皆須檢附，其餘申請之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公幼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7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療診斷證明 3. 聯評綜合報告書 4. 診斷證明書 5. 本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擇 1 即可 ☐	×	1. 新提報疑似個案若無醫療證明相關文件，可檢附本市 2 次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其檢核項目中幼兒有任 3 項以上未通過) 2. 持診斷證明書者，若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則一併檢附。 3. 欲研判智能障礙須附下列之一：適應行為量表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8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聽力圖/視覺功能診斷/就醫紀錄/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等)	○	○	×	×	★申請聽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或需輔具申請者須檢附 6 個月內之聽力圖。 ★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申請視覺障礙可檢附功能視覺評估。 ★申請語言障礙需檢附語料紀錄。 ★申請智能障礙需檢附下列資料： 1. 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如附件 8)。 2. 下列適應行為量表擇 1 即可：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 2 版)/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持自閉症輕度身障證明者或衛福部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如附件 9)」。
9	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	需包含教育目標評量結果
10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	×	☐	×	更改不同屬性特教班型必檢附(如附件 10)
11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	☐	申請表(如附件 11)

註 1：□必備資料；○按照說明條件檢附；×免付

註 2：報名資料請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檢核項目順序排列，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園所 與班別	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別: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就學日期		備註:有醫療證明者就學滿1個月可提出申請,無醫療證明者就學滿3個月可提出申請。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	☐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具備特教身分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申請項目 (教師協助填寫)	新提報疑似個案		重新評估		放棄/移除特教幼兒身分
	☐ 持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無醫療相關證明之在園生		☐ 更改障別/程度 ☐ 更新效期 ☐ 更改班型		☐ 家長放棄特教身分 ☐ 幼兒障礙原因消失
申請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_____				
希望安置 特教班型 (教師協助填寫)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希望安置學校:_____				
障礙證明 文件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診斷證明(醫院:_____,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_____) ☐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_,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心理衡鑑報告(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相關服務	曾接受特教 巡迴介入	☐ 無 ☐ 有			
	專業團隊	☐ 無 ☐ 有,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輔具及其他	☐ 無 ☐ 輔具_____ (☐ 自備 ☐ 局端申請借用)			

293

貳、幼兒家庭概述（住家電話務必填寫，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絡方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具原住民身分	☐ 無	☐ 原住民，族籍：_____族				
家庭狀況	排 行	個案排行第_____；兄_____人，姐_____人，弟_____人，妹_____人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_____年次：_____學歷：_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_____ 母親姓名：_____年次：_____學歷：_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_____ 婚姻狀況：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_____ ☐ 寄養單位 ☐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其他：_____				
	管教態度	☐ 權威型 ☐ 民主型 ☐ 放任型 ☐ 溺愛型 ☐ 其他：_____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_____ ☐ 其他：_____				
	家中成員有無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健康狀況	視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聽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肢體狀況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_				
	特殊事項	☐ 無 ☐ 有，說明：_____				
	服用藥物	☐ 無 ☐ 有，藥物名稱：_____				
校外使用療育資源情形	☐ 尚未安排任何療育 ☐ 目前已安排療育					
	療育院所	療育項目（請勾選）			療育時間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社工服務 單位：_____（接續下一頁）						

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請視需求勾選或填寫
	☐ 認知問題 ☐ 語言溝通問題 _____
	☐ 動作發展問題 _____
	☐ 生活自理問題 _____
	☐ 社會情緒問題 _____
	☐ 其他：（如行為問題）_____，請簡單說明：_____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若不同意申請，僅需填寫壹、幼生姓名至班級及於同意書勾選「不同意」並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幼兒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幼兒本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幼兒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幼兒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幼兒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兒園_各障礙類別】摘要表 【班級導師填寫】

填表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學齡組別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轉介原因	(新案必填)				
貳、幼兒現況表現(無需考量班別，目前能做到的都請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認知	☐ 維持 5 分鐘	☐ 維持 10 分鐘	☐ 維持 20 分鐘	☐ 維持 30 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物品位置記憶	☐ 背誦熟悉的兒歌 ☐ 記得剛發生的事 ☐ 記得並執行含 2 件事指令	☐ 說出看過的 3 樣物品 ☐ 複誦 4 個數字	☐ 說出看過的 5 樣物品 ☐ 複誦 6 個數字	
	☐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發生事情	☐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推測下一圖案	
	☐ 配對同類物品 ☐ 名稱指認	☐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 5 項以上	☐ 區辨外貌異同 ☐ 依物品屬性分類	☐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形狀	☐ 說出非基本形狀		
	基本顏色(紅藍黃)：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顏色 ☐ 說出次級顏色			
	☐ 依序套套杯	2 物比較：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3 物以上順序：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2 物比較： ☐ 粗細 ☐ 厚薄	
	☐ 上下 ☐ 裡外	☐ 前後 ☐ 旁邊	☐ 中間	☐ 左右 ☐ 遠近	
		☐ 白天、晚上	☐ 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 整點鐘 ☐ 今天星期幾	
	☐ 唱數 1-3	☐ 唱數 1-10	☐ 唱數 1-20 ☐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 唱數 1-100 ☐ 知道 10 以內漏掉的數字 ☐ 知道 10 以內某數的前後數字	
		☐ 認讀 1-10	☐ 認讀 1-20	☐ 認讀 1-100	
	☐ 1:1 對應 ☐ 比較多少	☐ 點數 1-3 ☐ 數拿 1-3 ☐ 數量配對 1-3	☐ 點數 1-10 ☐ 數拿 1-10 ☐ 數量配對 1-10	☐ 點數 1-20 ☐ 數量配對 1-20 ☐ 比較兩數字大小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語言溝通	☐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彙或指令	☐ 理解否定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 理解複雜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其中因果關係	☐ 聽完故事，能理解主角的情意	
	☐ 能用詞彙表達 ☐ 會說簡單句	☐ 會回答問句(誰、這是什麼、做什麼、哪一個) ☐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部分內容	☐ 會說複雜句 ☐ 會回答問句(怎麼了、為什麼、怎麼辦、什麼時候) ☐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持雙向的溝通 ☐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整故事內容/生活經驗	
	非 口 語： ☐ 眼神 ☐ 表情 ☐ 動作 ☐ 手語 ☐ 輔助溝通器材 ☐ 其他				
	言語機轉： ☐ 發聲 ☐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舌頭、唇齒) ☐ 吹 ☐ 流口水控制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粗大動作	☐ 自行走、跑 ☐ 雙腳原地跳 ☐ 單手過肩丟球 ☐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向前跳 ☐ 雙手手臂接球 ☐ 騎腳踏車 ☐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跳 10cm 障礙物	☐ 單腳跳 ☐ 雙腳向左右跳 ☐ 爬網繩/方格架	☐ 雙腳向後跳 ☐ 連續拍球 ☐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走直線前進/後退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精細動作	☐ 舀 ☐ 塗鴉 ☐ 敲槌 ☐ 2-3 片拼圖 ☐ 旋轉開關瓶罐 ☐ 套接拔開(筆蓋、樂高...) ☐ 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 翻書 ☐ 串珠 ☐ 著色 ☐ 4-6 片拼圖 ☐ 仿畫○×+ ☐ 兩手方反撕紙 ☐ 剪斷 3cm 紙條 ☐ 疊高 10 個積木 ☐ 使用夾子或鑷子	☐ 畫蝌蚪人 ☐ 仿畫△□ ☐ 對摺紙張 ☐ 剪形狀△□ ☐ 前三指握筆 ☐ 8-12 片拼圖	☐ 16 片以上拼圖 ☐ 仿畫數字符號 ☐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領 域	【幼】	【小】	【中】	【大】
社 會 情 緒	☐ 親近他人 ☐ 回應能力 ☐ 表徵遊戲 ☐ 認得自己的東西 ☐ 說出自己的姓名	☐ 玩具收拾 ☐ 道謝道歉 ☐ 扮家家酒 ☐ 說出自己的性別 ☐ 指認自己姓名字卡	☐ 說出自己幾歲 ☐ 懂得保護自己 ☐ 說出家人的名字 ☐ 詢問下借用物品 ☐ 分工合作	☐ 規則性遊戲 ☐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 尋求協助 ☐ 輪流、等待 ☐ 獨立完成工作	☐ 能遵守團體規則 ☐ 遊戲活動不干擾他	☐ 注意適當的人、事、物並聆聽他人 ☐ 活動進行時會留在團體裡，不隨意離座	
	☐ 看懂別人的情緒 ☐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 情緒反應與情境相符 ☐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 適當且合宜的方式表達情緒	
	*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特定行為問題等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領 域	【幼】	【小】	【中】	【大】
生 活 自 理	☐ 使用湯匙 ☐ 杯子喝水 ☐ 獨立進食 ☐ 準備餐具 ☐ 餐後收拾 ☐ 使用便器 ☐ 表達如廁意願 ☐ 自行如廁 ☐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 便後擦拭 ☐ 開關水龍頭 ☐ 擦手臉 ☐ 漱口 ☐ 刷牙 ☐ 脫鞋/襪/衣/褲 ☐ 穿鞋/襪/衣/褲 ☐ 摺疊、懸掛衣物 ☐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 具體說明：請依據幼兒作息中的實際行為或特定行為問題表現進行具體描述及列點說明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針對上述行為表現，請具體說明。(新提報疑似個案，務必填寫此欄位，表格自行增列。)

1. 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3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2 週(含)以上。

2. 未持醫療相關證明者，每周至少 1 次，每次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須介入 3 個月以上。

次數/輔導時間	教學輔導實施紀錄	
	介入策略(教學與輔導策略)	介入結果(幼兒反應)請加以說明簡述
第 1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第 2 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無效 ☐ 部分有效 ☐ 明顯有效 說明：

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機構單位核章

承辦人員	特推會執行秘書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機構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新安置機構：_____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伴隨_____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_____障礙) ☐ 多重障礙：_____ ☐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	非特教幼兒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6. 其他：_____
☐	退回提報	☐ 逾期送件(郵戳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機構放棄本次提報(放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其他：_____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以鑑定公文／公告為主，承辦人員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無誤後再接收，若有疑義者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智能障礙學生及幼兒觀察表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提報機構名稱		幼兒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		
	☐ 情緒行為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認知/學科（領域）學習	（幼兒請就其認知能力敘述）	

◆填表者：_____（☐導師☐科任老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家長☐其他：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自閉症學生及幼兒 行為檢核描述表

● 若持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或自閉症診斷證明書，請檢附本表。

提報機構名稱		幼兒姓名	
鑑定基準	向度	具體描述個案行為表現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在社會—情緒的互動上有困難		
	☐ 社會互動中的非口語溝通行為上有困難		
	☐ 在發展、維持及了解人際關係上有困難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需填寫二向度以上行為表現)	☐ 動作、物品使用方式及言語具有固著或重複性		
	☐ 堅持同一性，僵化地遵行固定流程，儀式化的口語或非口語行為		
	☐ 興趣的展現強度或焦點上，具有異常的高度侷限及固定性		
	☐ 對於感覺刺激有過度敏感或過度遲鈍現象，或是對於環境中感覺有關元素具有異常的興趣		
症狀導致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每向度皆須填寫行為表現)	☐ 對學習造成顯著影響		
	☐ 對生活適應造成顯著影響		

◆填表者：_____ (☐導師 ☐科任老師 ☐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家長)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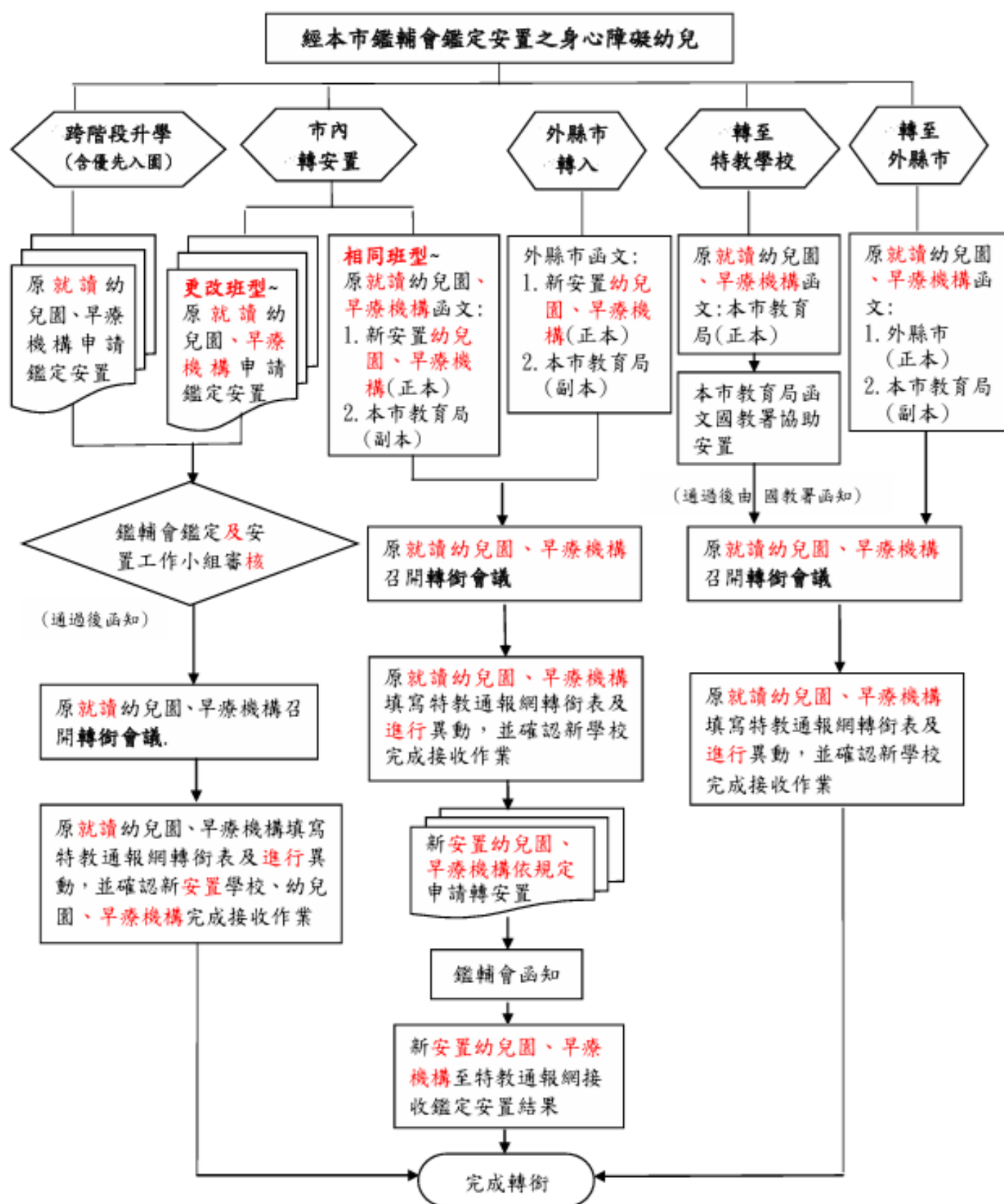
學校/園所		幼兒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特教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服務內容		學校/園所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 育 安 置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未執行原因：			
	☐ 不分類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類別：_____				
	☐ 集中式特教班				
二、安置適切性之意見					
適應情形 (請由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家長簽名：_____ 關係：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適應情形 (教師填寫)		一、適應情形： ☐ 適應良好 ☐ 雖有困難，但仍可接受 ☐ 適應困難 二、說明： 教師簽名：_____ 關係： ☐ 普通班教師 ☐ 特教教師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多位教師填寫，請自行增列表格)			
建議與擬辦 (有勾選「適 應困難」者 ，由學校填 寫)		<u>(具體說明校(園)內未來輔導介入措施與安置)</u>			
特教組長或承辦人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園)長簽章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不適用 ☐已改善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table border="0"> <tr> <td>1. 學雜費補助</td><td>8. 教科書補助</td></tr> <tr> <td>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td><td>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td></tr> <tr> <td>3. 學習輔具補助</td><td>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td></tr> <tr> <td>4. 獎補助金</td><td>11. 改變評量方式</td></tr> <tr> <td>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td><td>12. 班級人數調整</td></tr> <tr> <td>6. 交通費補助</td><td>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td></tr> <tr> <td>7. 教育代金</td><td>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td></tr> </table>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 學雜費補助	8. 教科書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3. 學習輔具補助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4. 獎補助金	11. 改變評量方式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12. 班級人數調整														
6. 交通費補助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7. 教育代金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備註:1. 跨階段升學(含優先入園)、市內轉安置之提報期程及規定，以公文或公告為主。

2. 原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應依規定落實召開轉銜會議，並提供 IEP 或輔導等相關資料予新安置學校、幼兒園、早療機構。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4○○○號函頒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施要點。
- 四、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據身心障礙幼兒標準化評量及醫學檢查之個別狀況，或參考其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其特殊教育類別與教育需求。
- 二、落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工作，強化本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素養，以提供各項適性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勝利國小內）
臺南市新豐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橋國小內）
臺南市新化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市國小內）
臺南市北門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佳里國小內）
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兒童發展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年齡資格：當學年度年滿2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一）2 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凡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所稱「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滿二歲」者，不具報名資格。）
 - （二）3 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 （三）4 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四）5 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二、設籍條件：

- (一) 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幼兒。
- (二)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戶口名簿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 (三) 居住本市之外國籍幼兒（父母與幼兒皆須持有居留證）。

三、佐證資料：（持有以下文件其中一項正本或影本且報名期間尚未逾期者）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二)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並「符合證明申請資格」。
- (三) 衛福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有則檢附）。

伍、工作程序

一、作業流程：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於每年度10月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舉辦鑑定安置說明會，並依報名、鑑定與評估、綜合研判、結果公布及報到等五個階段規劃辦理（如附件1、2）。

二、報名日期：

- 1. 普通班（第一階段）：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2. 集中式特教班（第二階段）：115年1月7日（星期三）至1月16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凡報名後欲更改就讀園所志願順序者，務請填妥「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如附件13），並請親送或傳真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傳真電話：06-2284785）；普通班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集中式特教班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至1月16日（星期五）得依家長訴求修正一次。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另逾期報名者請依一般生新生入園流程辦理入園）。

三、報名地點：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辦公室，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四、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請以「掛號方式」逕將報名資料寄至報名地點，掛號函件執據務請妥善保存。
- (二)「現場報名」：採預約制，預約電話06-2412734分機〇〇，〇〇〇教師。

五、報名資料：（以下資料請以 A4格式印製，依序排列後用長尾夾裝訂）

- (一) 鑑定安置檢核表（如附件3）、審查表（如附件4）。
- (二)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5）。

- (三) 鑑定安置摘要表(如附件7)。
 - (四)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 (五)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如附件8)。
 - (六) 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中式標準信封15K)1個(如附件9)。
 - (七) 具備優先安置資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如無優先安置資格者，須填寫「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如附件12)。(如須競額抽籤，不得要求補件。)
 - (八) 具備教育輔具需求者，須檢附「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10)。
- (補件資料：第一階段如未能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第二階段如未能於115年1月16日(星期五)前寄達報名地點(郵戳為憑)，將一律列入候補，候補順序即為補件日期，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

陸、安置原則

一、班級類型：

(一) 普通班：

本市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

(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查詢幼兒園基本資料，亦或透過參觀幼兒園瞭解其設施設備與生態環境。)

(二) 集中式特教班：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係指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其相關服務，設置於本市者計有市立第一幼兒園、市立仁德幼兒園、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北區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年齡順序：(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實施要點」之安置原則辦理)

(一) 2 歲專班：僅限安置年滿2足歲、未滿3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二) 3-5 歲班：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安置。

三、安置人數：

(一) 普通班：

1. 依據「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每班安置凡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新、舊生併計)，臚列如次：

班 別	招收人數	安置人數
2 歲專班	08人（含）以下	1名
	09人（含）以上	2名
3-5 歲班	12人（含）以下	1名
	13人（含）以上	2名
2-5 歲班 （混齡）	15人（含）以下	1名

※以上班別安置人數應依上開規定公告內容為主。

2. 準公共幼兒園安置名額係以「每園1名」為原則，惟其所提供可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年齡則以本局特幼教育科調查結果為準。
3. 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二）集中式特教班：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每班不超過8人。
2. 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可供安置身心障礙幼兒名額，請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至教育局網站（<https://www.tn.edu.tw/>）查詢。

四、同年齡者競額順位：

- （一）爰依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同年齡競額時皆為同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原住民。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二）幼兒園及其所在學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三）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 （四）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姐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姐妹）。
 - （五）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六）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園）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4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 （以上順位爰依「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主。）

五、同年齡者競額規則：

- (一)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將採公開抽籤決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請親自出席，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14）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凡於會場唱名三次未到者，由鑑輔會代為抽籤，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得對抽籤結果表示異議。
- (二) 雙（多）胞胎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報名鑑定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若雙（多）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登記時註明雙（多）胞胎之錄取順序，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均可入園就讀。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時，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如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例如：剩餘2名正取，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
- (原已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但依計畫申請安置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必須填寫「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如附件15），同時無條件放棄續讀原園所之相關權益。)

柒、注意事項

(一) 鑑定結果：

1. 第一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出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前收到報到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教師分機○○（06-2412734）。
2. 第二階段：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預計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出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17），家長若未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收到報到資料，逕請電洽業務承辦○○○教師分機○○（06-2412734）。

(二) 凡接受鑑輔會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報到後如欲至其他園所報名登記時，應逕向原安置園所提交「114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如附件18），並須以「一般生」身分至其他園所登記抽籤。

(三) 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若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保活動課程起始日期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因上開因素導致有損其相關權益者，將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行負責，另園所應主動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聯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新生入園手續。

(四) 若申請優先入幼兒園幼兒已在其他園所就讀且其特教身分尚未逾期，則無需出席

評估會議確認特教生身分，逕依其特教身分排序安置。

(五)集中式特教班主要安置障礙程度較重之幼兒，家長若已報名第一階段普通班安置，依學生特教需求，仍可報名第二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安置。

(六)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園所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依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進行排序安置；若園所因競額而無缺額時，則不予安置或安置有缺額之園所。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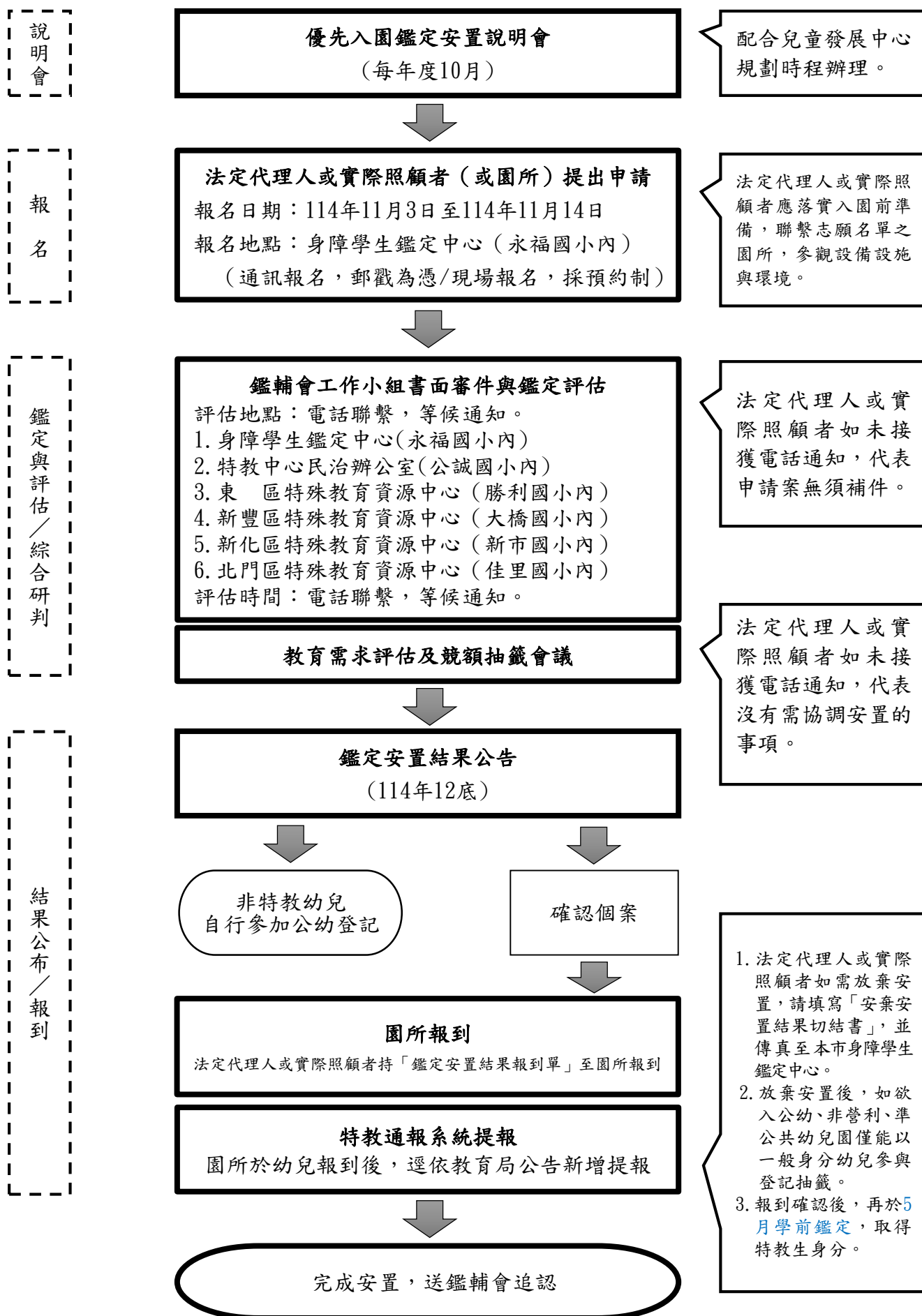
玖、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拾、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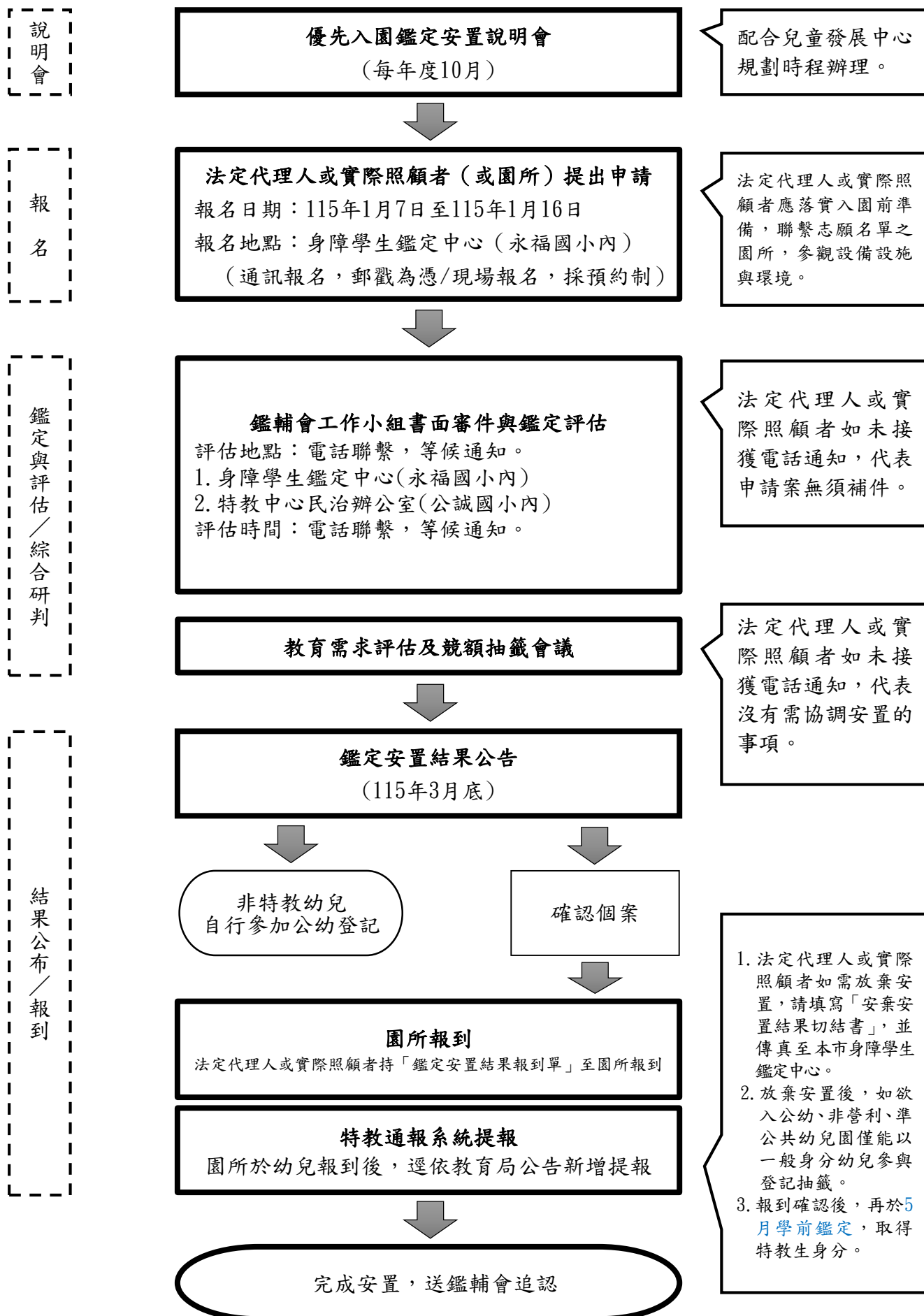
- 附件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 附件2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 附件3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 附件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 附件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附件6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 附件7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 附件8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 附件9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信封書寫範例
- 附件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 附件1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 附件12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 附件13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 附件1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抽籤委託書
- 附件15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 附件16 115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 附件17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 附件18 115臺南市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流程圖(普通班)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流程圖(集中式特教班)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普通班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說明
114年0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114年10月	1. 實施計畫發布 2. 家長說明會 3. 缺額調查與公布	1.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 三處兒童發展中心 3.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1.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2.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3. 依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當學年度核定人數及班級數查詢缺額，並公告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可供招收名額。
114年11月	1. 收件報名 2. 鑑定評估人員派案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2. 召集鑑輔會工作小組之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並依永華區、溪南區及溪北區分配個案審查資料。
114年12月	1. 鑑定評估及輔具需求評估 2. 競額抽籤會議 3. 結果公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1. 學前實務教師擔任評估人員電洽家長帶幼兒至評估地點評估。 2. 申請個案如具教育輔具需求者，由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之專業人員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3. 若有疑慮或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籤會議。 4.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115年01月	1.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園所報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安置園所	1.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安置結果報到單後，應持報到單於規定時間內至新安置之園所辦理新生報到。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表

班型：集中式特教班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說明
114年09月	召開工作協調會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函發鑑輔會工作小組之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教育局、社會局及衛生局早期療育業務承辦。
114年10月	1. 實施計畫發布 2. 家長說明會	1.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2. 三處兒童發展中心	1. 函發社會局及兒童發展中心，並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 2. 配合兒童發展中心規劃期程宣講。
115年1月	1. 收件報名 2. 鑑定評估及輔具需求評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幼兒家長逕依需求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或現場報名(採預約制)，並依通知完成欠缺資料之補件事宜。 2. 專職鑑定評估人員進行教育鑑定及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之專業人員現場評估個案之實際需求。
115年2月	1. 複審會議 2. 綜合研判會議	身障學生鑑定中心	1. 有疑義之學生進入複審會議。 2. 複審有疑義之學生進入綜合研判會議
115年3月	1. 競額抽籤會議 2. 結果公布 3. 家長至園所報名報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安置園所	1. 須抽籤之申請個案，將以電話通知家長出席抽籤會議。 2. 結果公告於教育局及特教中心網站，並寄發「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 3.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通知書後，應持通知書於規定時間內至園所辦理新生報名及報到。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民國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 ☐ 3歲組（民國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 4歲組（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 5歲組（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幼兒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報名資料檢核項目 （確認後，請打勾）			
☐	1. 鑑定安置檢核表、審查表（必）		
☐	2.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必）		
☐	3. 鑑定安置摘要表（必）		
☐	4. 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必）		
☐	5.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必）		
☐	6. 填妥收件人姓名、通訊地址之28元回郵信封（中式信封15K）1個（必）		
☐	7. 檢核優先安置資格，檢附證明文件或填寫切結書（必）		
☐	8.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適需求檢附）		
☐	9. 若有教育輔具需求者，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無則免附）		
☐	10. 已報名過普通班（第一階段） （免附上開第4至9項）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簽章處	本人同意敝子女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鑑定之安置，其安置及個案資料可以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途。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核說明】報名資料（含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印製（請勿提供非 A4 格式影本），並且依照檢核項目順序排列，使用長尾夾裝訂資料，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資料。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表

報名資格	☐ 2歲組 ☐ 3歲組 ☐ 4歲組 ☐ 5歲組	幼兒姓名	
------	--	------	--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園（校）：_____（ ☐ 附幼 ☐ 專幼 ☐ 私幼）_____班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加註程度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智障(集中式特教班)
☐	非特教學生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鑑輔會身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結果以鑑定公文／公告為主，承辦人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無誤後再接收，若有疑義者務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06-2412734）。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 尚未入學 ☐ 已經就學，園所(機構)名稱： 階段類別： ☐ 大班 ☐ 中班 ☐ 小班 ☐ 幼幼班		
安置志願 園(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園所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幼兒目前 安置班型	☐ 新提報疑似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障礙證明 文件影本	☐ 市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公告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診斷證明(醫院：____，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____) ☐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前已接 受之特教 相關服務 (未入園免填)	接受特教巡 迴介入時間	☐ 無 ☐ 有，時間約為____年____月			
	專業團隊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輔具及其他	☐ 無 ☐ 輔具____(☐ 自備 ☐ 局端申請借用) ☐ 特教學生助理員，核定時數____，服務內容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其相關權益義務，且已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本人____(幼兒____)☐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各項評估作業。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續下一頁)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幼兒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 6 條及第 19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作業，需取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等。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6】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摘要表

壹、幼兒家庭概述（住家電話務必填寫，避免無法聯絡，影響幼兒權益）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聯絡方式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排 行	個案排行第____；兄____人，姐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家長資料	父親：____年次：____學歷：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 母親：____年次：____學歷：____國籍： ☐ 本國 ☐ 外籍 婚姻狀況： ☐ 同住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			
	居住狀況	☐ 與父母同住 ☐ 與親戚同住，請說明：____ ☐ 寄養單位 ☐ 其他：____			
	主要照顧者	☐ 父親 ☐ 母親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其他：____			
	管教態度	☐ 權威型 ☐ 民主型 ☐ 放任型 ☐ 溺愛型 ☐ 其他：____			
	家中主要使用 語言(可複選)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____ ☐ 其他：____			
	家中成員有無 其他特殊個案	☐ 無 ☐ 有，請說明：____			
健康狀況	視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			
	聽力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			
	肢體狀況	☐ 正常 ☐ 異常 ☐ 已矯正；說明：____			
	特殊事項	☐ 無 ☐ 有，說明：____			
	服用藥物	☐ 無 ☐ 有，藥物名稱：____			
校外使用 療育資源	☐ 尚未安排任何療育 ☐ 目前已安排療育				
	療育院所	療育項目（請勾選）		療育時間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 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 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 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 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 治療 ☐ 心理治療 ☐ 其他：____		星期____，____：____～____：	
☐ 社工服務 單位：____					

(接續下一頁)

家長期望	教學支持需求	☐ 無 ☐ 學習內容調整 ☐ 學習過程協助 說明：_____
	環境支持需求	☐ 無 ☐ 輔具指導 ☐ 特殊學習空間 說明：_____
	人力支持需求	☐ 無 ☐ 特教教師 ☐ 助理員 ☐ 其他： 說明：_____
	專業支持需求	☐ 無 ☐ _____治療師 ☐ 其他； 說明：_____
個案需特別注意的問題		

(接續下一頁)

貳、幼兒現況表現(不分領域別，幼兒依目前報名年齡能做到的現況能力打✓，做不到則打✕)

領域	【幼】	【小】	【中】	【大】
認知	☐ 維持5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維持10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維持20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維持30分鐘 ☐ 不易受干擾分心
	☐ 物品位置記憶	☐ 背誦熟悉的兒歌 ☐ 記得剛發生的事 ☐ 記得並執行含2件事指令	☐ 說出看過的3樣物品 ☐ 複誦4個數字	☐ 說出看過的5樣物品 ☐ 複誦6個數字
	☐ 知道行為發生後果 ☐ 從環境線索推論要發生事情	☐ 知道現象可能原因	☐ 判斷錯誤或不合理處 ☐ 指出解決方法(怎麼辦) ☐ 預測下一步(如果…就會…)	☐ 由前面的序列圖案推測下一圖案
	☐ 配對同類物品 ☐ 名稱指認	☐ 依物品功能關係配5項以上	☐ 區辨外貌異同 ☐ 依物品屬性分類	☐ 區辨功能或類別異同
	基本形狀○△□: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形狀	☐ 說出非基本形狀	
	基本顏色(紅藍黃): ☐ 配對 ☐ 分類 ☐ 指認	☐ 說出基本顏色 ☐ 說出次級顏色		
	☐ 依序套套杯	2物比較: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3物以上順序: ☐ 大小 ☐ 長短 ☐ 高矮	2物比較: ☐ 粗細 ☐ 厚薄
	☐ 上下 ☐ 裡外	☐ 前後 ☐ 旁邊	☐ 中間	☐ 左右 ☐ 遠近
		☐ 白天、晚上	☐ 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 整點鐘 ☐ 今天星期幾
	☐ 唱數1-3	☐ 唱數1-10	☐ 唱數1-20 ☐ 能指出第一和最後	☐ 唱數1-100 ☐ 知道10以內漏掉的數字 ☐ 知道10以內某數的前後數字
		☐ 認讀1-10	☐ 認讀1-20	☐ 認讀1-100
	☐ 1:1對應 ☐ 比較多少	☐ 點數1-3 ☐ 數拿1-3 ☐ 數量配對1-3	☐ 點數1-10 ☐ 數拿1-10 ☐ 數量配對1-10	☐ 點數1-20 ☐ 數量配對1-20 ☐ 比較兩數字大小
語言溝通	☐ 理解常用的生活語彙或指令	☐ 理解否定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人物和發生的事情	☐ 理解複雜句 ☐ 聽完故事，能理解其中因果關係	☐ 聽完故事，能理解主角的情意
	☐ 能用詞彙表達 ☐ 會說簡單句	☐ 會回答問句(誰、這是什麼、做什麼、哪一個) ☐ 會說出事情發生的部分內容	☐ 會說複雜句 ☐ 會回答問句(怎麼了、為什麼、怎麼辦、什麼時候) ☐ 會描述事情發生經過	☐ 能循著一個話題維持雙向的溝通 ☐ 會依照順序說出完整故事內容/生活經驗
	非口語： ☐ 眼神 ☐ 表情 ☐ 動作 ☐ 手語 ☐ 輔助溝通器材 ☐ 其他			
	言語機轉： ☐ 發聲 ☐ 模仿口腔動作(嘴唇、舌頭、唇齒) ☐ 吹 ☐ 流口水控制			

(接續下一頁)

領域	【幼】	【小】	【中】	【大】
粗大動作	☐ 自行走、跑 ☐ 雙腳原地跳 ☐ 單手過肩丟球 ☐ 兩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向前跳 ☐ 雙手手臂接球 ☐ 騎腳踏車 ☐ 一腳一階上下樓梯 ☐ 雙腳跳10cm 障礙物	☐ 單腳跳 ☐ 雙腳向左右跳 ☐ 爬網繩/方格架	☐ 雙腳向後跳 ☐ 連續拍球 ☐ 腳跟接腳趾的方式 ☐ 走直線前進/後退
精細動作	☐ 舀 ☐ 塗鴉 ☐ 敲槌 ☐ 2-3片拼圖 ☐ 旋轉開關瓶罐 ☐ 套接拔開(筆蓋、樂高...) ☐ 模仿手指動作(比數字、手槍)	☐ 翻書 ☐ 串珠 ☐ 著色 ☐ 4-6片拼圖 ☐ 仿畫○×+ ☐ 兩手方反撕紙 ☐ 剪斷3cm 紙條 ☐ 疊高10個積木 ☐ 使用夾子或鑷子	☐ 畫蝌蚪人 ☐ 仿畫△□ ☐ 對摺紙張 ☐ 剪形狀△□ ☐ 前三指握筆 ☐ 8-12片拼圖	☐ 16片以上拼圖 ☐ 仿畫數字符號 ☐ 畫人(上下兩截身體) ☐ 剪圓形或簡單圖案
社會情緒	☐ 親近他人 ☐ 回應能力 ☐ 表徵遊戲 ☐ 認得自己的東西 ☐ 說出自己的姓名	☐ 玩具收拾 ☐ 道謝道歉 ☐ 扮家家酒 ☐ 說出自己的性別 ☐ 指認自己姓名字卡	☐ 說出自己幾歲 ☐ 懂得保護自己 ☐ 說出家人的名字 ☐ 詢問下借用物品 ☐ 分工合作	☐ 規則性遊戲 ☐ 知道住家電話號碼
	☐ 尋求協助 ☐ 能遵守團體規則 ☐ 注意適當的人、事、物並聆聽他人 ☐ 輪流、等待 ☐ 遊戲活動不干擾他 ☐ 活動進行時會留在團體裡，不隨意離座 ☐ 獨立完成工作			
	☐ 看懂別人的情緒 ☐ 情緒反應與情境相符 ☐ 適當且合宜的方式表達情緒 ☐ 適當的挫折忍受度 ☐ 情緒可被安撫或轉移			
生活自理	☐ 使用湯匙 ☐ 杯子喝水 ☐ 獨立進食 ☐ 準備餐具 ☐ 餐後收拾 ☐ 使用便器 ☐ 表達如廁意願 ☐ 自行如廁 ☐ 如廁後整理衣物/洗手 ☐ 便後擦拭 ☐ 開關水龍頭 ☐ 擦手臉 ☐ 漱口 ☐ 刷牙 ☐ 擤鼻涕 ☐ 擤毛巾/抹布 ☐ 脫鞋/襪/衣/褲 ☐ 穿鞋/襪/衣/褲 ☐ 拉開拉鍊 ☐ 摺疊、懸掛衣物 ☐ 接上拉鍊頭拉拉鍊			
※需求檢視(必填)	目前發展或行為介入需求：(請依需要協助之問題勾選，說明內容不得低於30字) ☐ 認知發展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語言溝通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動作發展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生活自理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社會情緒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行為問題，請詳細說明：_____ ☐ 情緒不穩，請詳細說明：_____ ☐ 易分心，請詳細說明：_____ ☐ 自我刺激行為，請詳細說明：_____ ☐ 其他：_____，請詳細說明：_____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編號	醫療證明文件說明（以下資料，擇一即可）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上開所稱身心障礙證明務必留意「重新鑑定日期」，如有身心障礙證明遺失、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應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換證事宜。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上開所稱綜合報告書務必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俾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相關「障礙」之情形。
3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開立之診斷證明及心理衡鑑報告。 ※上開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小兒神經科或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其開立證明應載明測驗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
4	視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1年內），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視覺評估報告書。
5	聽覺障礙幼兒須提供區域級以上醫院雙耳裸耳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開立日期於申請日前6個月內）。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 信封書寫範例

一、直式(中式15K 信封)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a vertical (Chinese) 15K envelope. The envelope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postage, return address, recipient address, and names.

- Postage:** 貼上28元郵票 (28元郵票)
- Return Address:** 家長姓名 (70015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寄)
- Recipient Address:**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號
- Names:** 許大豐 收 (許小樂)

Callouts indicate: 請填妥5碼郵遞區號 (Postage code), 家長通訊地址 (Parent communication address), and 幼兒姓名 (Child's name).

二、橫式(西式15K 信封)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a horizontal (Western) 15K envelope. The envelope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for return address, postage, recipient address, and names.

- Return Address:** 70015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寄
- Postage:** 貼上28元郵票 (28元郵票)
- Recipient Address:**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號
- Names:** 許大豐 收 (許小樂)

Callouts indicate: 家長通訊地址 (Parent communication address), 家長姓名 (Parent's name), and 幼兒姓名 (Child's name).

附件10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必填)	學生姓名		就學情況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智障(集中式)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園所		新安置學校/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需求申請 (必填)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科技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科技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園)長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附件11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資格順位及應繳文件一覽表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4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附兄姊之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注意事項】以上資訊應以當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公告為準。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優先資格」確認切結書

順位	對象	左列對象檢附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原住民（不限設籍本市）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效期內）。
2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幼兒父母之在職證明。 【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不適用】
3	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認定，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
4	當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不含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5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政府核定公文。
6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之幼兒（兄姊身分認定限114學年度仍就讀該校者）	1.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家有兄姊就讀該校國小1-6年級或國中7-9年級，需要檢附兄姊之114學年度在學證明。

-
- ☐ 我已清楚優先資格的條件，並確認無上開所列身分。
- ☐ 我已清楚優先資格的條件，並確認具有第__項身分。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原報名表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 普通班（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 特教班： 1、_____ 2、_____ 3、_____
更改選填期望就讀班別與學校	☐ 普通班（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 特教班： 1、_____ 2、_____ 3、_____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_____（簽章）

關係：_____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填寫完畢後，普通班請於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集中式特教班請於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辦公室（傳真號碼：06-2284785）。若已逾自主更改志願時限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抽籤委託書**

委託人_____（本人簽名）因故不克前往參加「115臺南市學年度學前身心
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競額抽籤事宜，特以委託受託人（姓名）_____
代為辦理敝子女競額抽籤相關活動及權益。

（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
放棄續讀原公幼切結書**

本人之子女_____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
115學年度安置於_____，若經確認安置後，將無條件放棄
115學年度續讀原公幼_____，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身障工作小組複審會議通知單

學生姓名	○○○	編 號	00○
會議時間	11○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會議地點			
聯絡方式	06-2412734		
備 註	1. 本通知單回條於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後，請學校於○○○年○○月○○日寄送或傳真(FAX:2284785)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2. 會議當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列席會議，且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 對學生鑑定、安置如有爭議，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收到複審意見單後10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本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提起意見再陳述。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通知單回條】

編號：00○

敝子女○○○○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排複審會議。
11○年○○月○○日會議當日，本人☐準時參加／☐不克參加。

此致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提報本市115學年度學前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園所

園所名稱：

班級類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請依照新生報到時間普通班115年1月○○日至1月○○日、學前集中式特教班115年4月○○日至3月○○日，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報到單向安置學校報到。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家長持此安置結果通知單盡速向安置學校報到。依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若安置學校有婉拒之情形，請來電06-2412734分機○○，○○○老師，如有疑義，請於十個工作日內逕向本會提出查詢。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
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於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_____附幼/幼兒園，現因_____之故，
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_____立_____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幼兒園戳章
或學校關防

經辦人員：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收執聯

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
放棄安置結果切結書

敝子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於115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
分發於_____附幼/幼兒園，現因_____之故，
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_____立_____幼兒園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辦人員：_____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申請】作業方式

階段別：幼兒園

適用場次別：☐第4次

一、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本市幼兒園大班跨教育階段升小一之個案。

(一) 跨教育階段

1. 新提報疑似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書，並於送件期間未逾期，經觀察和輔導後，有明顯身心障礙特質者。
2. 重新評估個案：學前階段為特殊教育學生者，重新評估後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移除特殊教育身分。

(二) 暫緩入學申請（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限當年度大班生申請），【參閱本市當年度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辦理】。

三、申請方式：

(一) 集體申請報名：由原安置學校統一送件辦理，收件時間：均為上午8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假日不收件)。

(二) 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電話聯繫，辦理申請報名。(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電話06-2412734)。

(三) 於報名期程內，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如附件2)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4)、「摘要表」(如附件6)。

(四)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需另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當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及當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1次)。
3. 若有輔具需求者，需另檢附「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7)。
4. 申請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須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或園務會議紀錄、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5. 若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者，質性資料未能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需於本次送件移除特教身分(如附件8)。
6. 若醫療相關診斷為注意力不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其個別化教育計畫須行為功能介入及其他質性資料佐證個案於、社會、人際、生活等有顯著困難；若其質性資料未能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需於本次送件移除特教身分，升小一後由新安置學校持續觀察及輔導。

四、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提報個案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幼兒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 2.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姊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姊即畢業者)。
 -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4.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三)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附件11)辦理。
- (四) 欲安置就讀於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
- (五) 若幼兒欲轉銜至他縣市，仍須提報送件，由局端統一行文至他縣市，並請校方務必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以維護幼兒權益。
- (六) 欲就讀國立學校(如南大附小、南科實小，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除外)、私立學校(如慈濟中學國小部)之特教幼兒，於跨階段報名時仍需送件至特教中心，並逕向欲就讀學校索取簡章報名，錄取與否依當年度該學校通知為主，並請各校於5月跨階段補提報時主動回報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學生入學動向。
- (七) 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如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不在此場次做報名，請於115年上旬，注意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相關公告，並依公告內容逕行報名。

五、安置轉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作業，請依【教育局公告】時程提報並列印提報清冊，核章後繳交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
- (二) 若初、複審意見公告或確定安置結果後，欲申請更改安置學校或放棄安置等結果之幼兒，請填妥「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如附件9)，備齊相關資料送件修正之。
- (三) 國小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 1.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後，若無疑義可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新生入學」採線上登記和報到，若無法線上登記和報到，可持本單於國小新生報到登記時間至新安置學校現場辦理報到。若特殊教育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欲更改新安置學校，但未能於安置結果函發

前更改安置，新安置學校可依特殊教育學生所持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其特教身分有續接下一教育階段之公文(含名冊)，接受幼兒以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報到。

2. 若特殊教育幼兒未能於安置結果函發前更改安置至總量管制學校，可依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特殊教育幼兒身分，依「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辦理」第4條及第5條第1項以其特殊教育幼兒身分排序安置之。

(四) 經提報鑑定安置申請後，若因誤提、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12)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提報。

(五)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六) 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另與會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公(差)假。

(七) 輔具評估時程：請家長等候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

(八) 本計畫及相關資料表格可至本市資訊中心教育網公告

【<http://www.tn.edu.tw/>】之教育公告處或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rc.tn.edu.tw/>】鑑定安置--特教生安置，下載填寫。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1：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申請】工作流程圖

附件2：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附件3：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4：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6：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摘要表

附件7：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附件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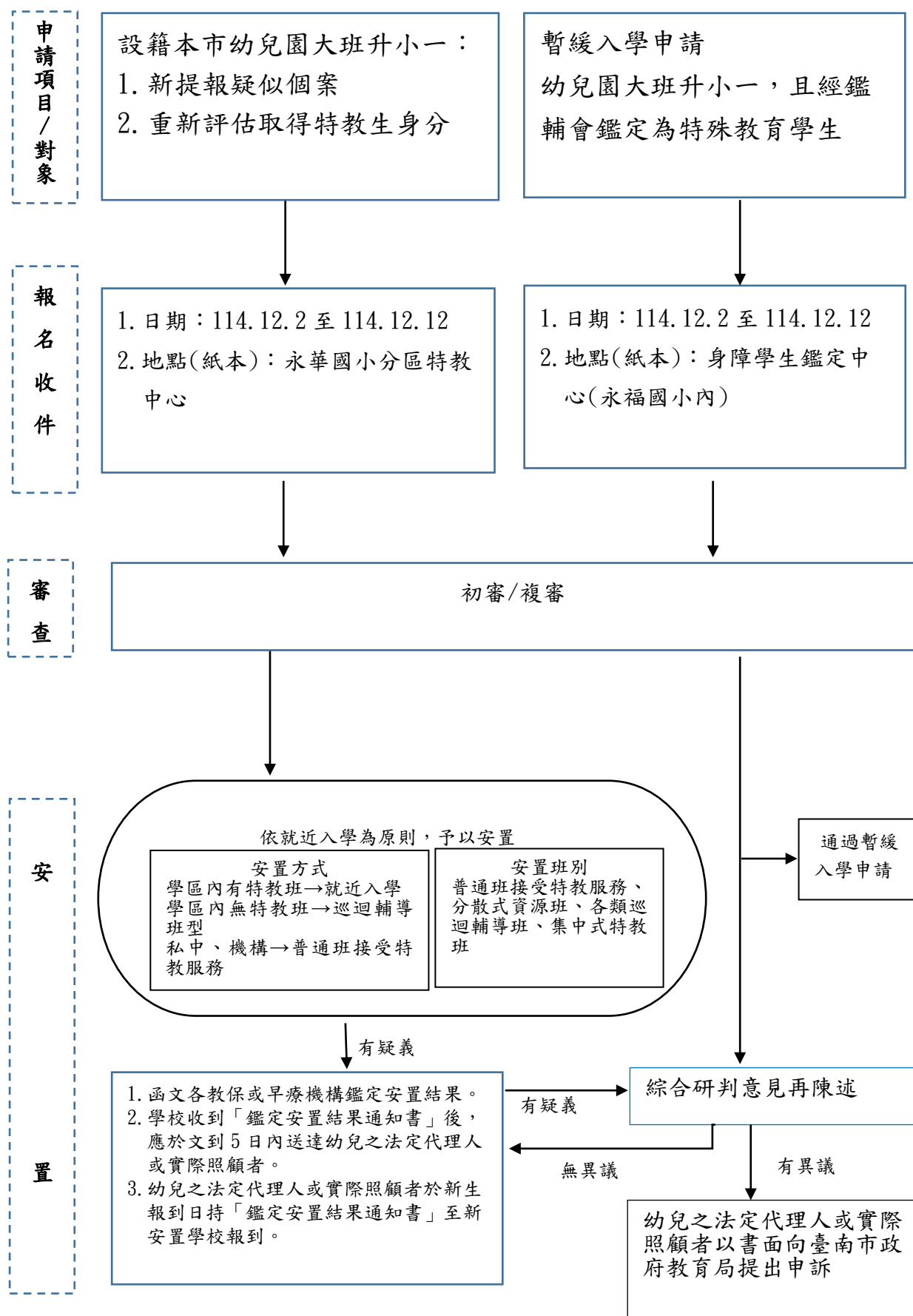
附件9：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附件10：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附件11：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附件12：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暫緩入學申請】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承辦人員	
幼兒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跨教育階段 幼大升小一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6	特推會會議紀錄或 園務會議紀錄 (含核章/簽到表)	×	×	會議紀錄留園備查	
7	智能障礙類	□	×	醫療報告係指心理衡鑑報告或 1 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 (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1. 智力分數 (註 2) 2. 醫療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註 2)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類 (註 2)	□	×	1. 聯評報告書之疾病診斷與自閉症障礙類相關 2. 建議其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 (左項 3 項擇 1 檢附)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3. 1 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				
	心理衡鑑報告			△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	持醫療診斷證明、聯評報告書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10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 新案為當學期未有特教身分之幼兒或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 (至少 1 次)	
12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		
13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如附件 8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附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註 3：暫緩入學申請表件請參閱本市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幼兒園	學生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小／實小／國小部 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 _____ 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 _____ ☐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table border="1"> <tr> <td>身障工作小組核章</td> <td>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td> </tr> <tr> <td>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d></td> </tr> </table>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校名 班型	1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2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3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幼生免填)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摘要表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原因 (新案必填)					
家庭概況 (新案必填)					
所持有 相關證明之文件 (可複寫)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_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	疾病診斷：_____ 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兩年內之智力分數	(測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幼兒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 1 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接續下一頁)

二、幼兒現況能力(如勾選「有特殊狀況」者，請務必填寫「具體說明」)

認知	注意力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_____分鐘
	記憶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說出或找出自己物品的位置 ☐ 無法模仿老師的肢體動作 ☐ 容易忘記學過的東西 ☐ 無法記得並執行老師的指令
	推理思考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常以單一的方式玩遊戲 ☐ 嘗試解決問題的策略少 ☐ 無法預測可能發生的事情
語言溝通	概念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指認身體部位 ☐ 無法指認常用物品 ☐ 無法指認顏色 ☐ 無法指認形狀 ☐ 無法進行簡單的分類配對 ☐ 未具備量的概念(大小、多少、高矮、長短…) ☐ 未具備空間方向概念(上下、裡外、前後…) ☐ 無法唱數 1-10 ☐ 無法點數 1-10 ☐ 無法進行 1-10 數量配對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理解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 無法理解常見詞彙 ☐ 無法理解簡單指令 ☐ 無法理解 2 個連續指令 ☐ 無法理解故事內容(需能回答與故事相關之問題)
	表達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口語 ☐ 只會發出單音 ☐ 只會用動作/手勢表達 ☐ 只會仿說 ☐ 多使用疊字表達 ☐ 會表達詞彙量少 ☐ 構音語調不清晰 ☐ 只會使用短句(4-5 字)表達 ☐ 只會回答封閉性問句(如，要不要、好不好等) ☐ 回應互動性問句，經常答非所問 ☐ 無法完整描述生活經驗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動作	粗大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行走/跑步 ☐ 行走時經常跌倒 ☐ 跑步時經常跌倒 ☐ 無法雙腳跳躍/往前跳，或不穩定 ☐ 無法單腳站立/跳躍，或不穩定 ☐ 無法順暢上/下樓梯 ☐ 害怕玩遊樂器材 ☐ 有使用輔具
	精細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雙手操作穿、插、拔物品等有困難 ☐ 使用膠水貼黏有困難 ☐ 使用剪刀剪一刀有困難 ☐ 無法使用剪刀沿線剪 5 公分 ☐ 無法仿畫線條（如—+x） ☐ 無法仿畫幾何形狀○△□ ☐ 無法仿寫數字 1-10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社會	人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際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互	☐ 對話時，無法與溝通者眼神接觸 ☐ 害羞或退縮 ☐ 經常與同儕發生衝突
	動	☐ 無法輪流、等待 ☐ 無法和他人進行遊戲 ☐ 容易出現攻擊行為
	團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體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規	☐ 經常被老師提醒規範卻講不聽 ☐ 排隊時經常想要搶第一
範	☐ 參與課程作息經常分心或坐不住 ☐ 缺少安全意識 ☐ 行為衝動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情緒適應	情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緒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管	☐ 情緒表達激烈或誇大 ☐ 情緒很難被安撫或轉移 ☐ 無法看懂別人的情緒
	理	
	環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環境適應	境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適	☐ 無法接受與家人分開一段時間 ☐ 無法配合日常作息
	應	☐ 排斥未曾嘗試過的事物 ☐ 無法適應作息中不可預期的改變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生活自理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無法自行穿脫鞋襪
		☐ 無法自行用餐需要協助 ☐ 無法收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 吃完餐點無法自己收拾整理 ☐ 無法自行使用杯子喝水 ☐ 常有挑食情形
感官知覺		☐ 無法自行洗手 ☐ 無法自行如廁(小便) ☐ 大便後無法自行擦拭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感官知覺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體有困難
		☐ 對於各類聲響沒有明顯反應
		☐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過度沉溺或排斥或沒反應
感官知覺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參、情緒與行為困擾觀察紀錄(加註日期)

如個案因情緒或行為問題，且已影響日常學習，請依個案**行為問題**進行描述，觀察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並將觀察內容填寫在下列表格中。

*問題類別參考如下：1.任意走動 2.經常精神不濟 3.插嘴 4.干擾 5.自傷 6.生氣 7.哭泣 8.攻擊
9.唱反調 10.分心 11.其他_____（請敘明狀況）

日期	情境描述	行為問題	出現次數/ 持續時間	處理策略	策略成效

（依需求請自行增減列）

肆、☐原就讀園所或早療機構初估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其他特殊設施 2.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接續下一頁）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園所		新安置學校/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個案 情況	1. 鑑輔會原判障礙類別為：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2. 移除原因：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類障礙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其他：_____
----------	---

輔導前後 情況說明	請就個案之主要障礙情況說明：		
	1. 認知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2. 溝通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3. 動作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4. 情緒控制：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5. 人際關係：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6. 生活自理：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7. 學業能力：	☐ 不適用	☐ 已改善 ☐ 尚未改善
	8. 其他補充說明：		

權益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年滿18歲之學生經學校說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無異議放棄各項特殊教育教服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福利，同時也了解並同意孩子在同一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同障礙類型之鑑定。	
	1. 學雜費補助 2. 特教學生助理員申請 3. 學習輔具補助 4. 獎補助金 5. 專業團隊服務申請 6. 交通費補助 7. 教育代金	8. 教科書補助 9.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25% 10. 特色招生依其採計成績加總分 25% 11. 改變評量方式 12. 班級人數調整 13. 升學輔導、適性輔導安置 14. 其他特教相關服務(如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年滿 18 歲以上學生 簽章	導師(或特教老師) 學前幼兒輔導老師 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組長) 簽章	特推會 執行秘書 簽章	特推會主任委員 (校長/園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 (範例)

依據本局○○○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之「○○○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前階段(第○場次)】學生名冊」，欲申請更改學校/障礙類別/放棄安置等結果修改之學生，請原就讀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表格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蔡老師)(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學前跨教育階段安置修改」)。

學生姓名及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教保或早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轉_____。
○○○年○月○日 安置公文名單之結 果	障礙類別及程度： 安置學校及班別：
第○次(○/○-○/○) 欲修改之安置狀況 (請勾選)	☐ 申請修改學校為： (請檢附最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欲安置國立、私立學校請檢附入學佐證) ☐ 申請修改障礙類別為： (請檢附最新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 ☐ 申請移除/放棄 114 學年度特教安置 (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申 請 人 及 修改原因(請簡述)	申請人： ☐ _____老師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改原因：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園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主任委員(校長/園長)：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
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您好：

貴子弟 _____，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年○月○日
南市教特(三)字第○○○號）鑑定安置結果：

☐非特殊教育學生。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通過 ☐未通過 延長修業年限/暫緩入學申請)：

特教類別：_____ 程度：_____ 補充說明：_____

並安置下列☐學校 ☐幼兒園

安置名稱：

班級類型：☐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視障、聽語障、自閉症、情緒與行為障礙、在家教育)。

一、若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書面向教育局提起申訴。

二、請依「新生入學通知單」辦理登記或報到。若本次安置學校與新生入學通知單學區學校不同，或無法線上登記或報到者，請於○月○日(星期○)上午○時至中午○時持本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至安置學校辦理現場報到。

三、接獲本通知單後，若欲更改就讀學校，逕依 115 學年度學區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條(學校留存)

本人 _____ 已收到 學校/幼兒園 通知敝子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年滿 18 歲之學生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986804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
 - (一)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須檢附手足就學證明)。
 - (二)第二順位：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設籍本市之子女或孫子女得於該員工所服務之學校就讀(須檢附服務證明)。
 - (三)第三順位：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須檢附社政單位安置公文)。
 - (四)第四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五)第五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六)第六順位：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學校就讀。
 - (七)第七順位：
 1.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但無居住事實，提供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志願序安置其他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 (八)第八順位：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特殊教育學生為寄居身分。

七、當需求人數超過第六條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一)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六順位及第七順位依設籍本市時間決定，第四順位、第五順位、第八順位依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時間決定。

【註】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須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一、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二)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三、近3個月內之房屋水費或電費或市話費或網路費或有線電視繳納證明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學生☐幼兒_____，（就讀學校/園所：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身分證字號：_____），原申請114學年度
☐高國中小☐幼兒園第_____次鑑定提報，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誤提
-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南市特教(三)字第 1140992590 號發布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貳、申請對象：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滿六歲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兒童。

參、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

一、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前(配合本市學前階段第3次鑑定期程辦理)，向就讀園所提出申請。

二、教保或早療機構受理申請後應邀集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園所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等共同召開個案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暫緩入學之必要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審議。

三、教保或早療機構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初審通過後，依本局規定時間檢附下列資料郵寄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鑑輔會審查。

(一)檢核表(附件1)。

(二)審查表(附件2)。

(三)申請表暨同意書(附件3)。

(四)摘要表(附件5)。

(五)教育計畫(含學習場所及教育/輔導/療育計畫)(附件6)。

(六)特推會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紀錄影本(含會議紀錄核章、簽到表)。

(七)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若無則檢附學生輔導資料等質性資料)。

(八)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

(九)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十)輔具器材評估申請表(視需求檢附)(附件7)。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

肆、鑑輔會審查原則如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伍、鑑輔會審議安置入園之規定

(一)以不增加園所班級及影響其他幼童就學權益為原則。

(二)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安置身心障礙名額尚有缺額時，應優先安置暫緩

入學兒童；如仍有缺額，始得安置適齡之學前幼童。

陸、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附件8），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第肆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柒、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附件 1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園	承辦人員	
兒童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分機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檢附資料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請依教育局公告時，再行提報。
2	檢核表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申請表志願除填寫暫緩通過欲就讀園所，也須填寫暫緩未通過欲就讀學校(國小)
5	摘要表			☐	
6	特推會會議或園務會議或早療機構會議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7	智能障礙	1. 1 年內之智力分數(註 2) 2. 醫療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醫療報告係指心理衡鑑報告或 1 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左項 4 項擇 1 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註 2)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註 2)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3. 1 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		☐	1. 聯評報告書之疾病診斷與自閉症障礙類相關 2. 建議其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左項 3 項擇 1 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有則必附
		自閉症學生及幼兒行為檢核描述表		☐	持醫療診斷證明、聯評報告書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以上擇 1)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 2 項擇 1 檢附)
10	輔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 6 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 3 分鐘，檔案格式 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新案有輔具需求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1. 新案為當學期未有特教身分之幼兒或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上學年度期末及當學年度期初會議紀錄」、學期目標評量結果(至少 1 次)
12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14	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註 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附。

註 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申請暫緩入學未通過欲申請國小安置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附件 2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審查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_____ 幼兒園	兒童姓名	
--------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小/實小/國小部/幼兒園/附幼 _____ ☐ 年級 ☐ 班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伴隨_____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數學)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多重障礙：_____ ☐其他障礙：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通過☐不通過) 暫緩入學申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 ☐智障(集中式) ☐聽語障巡迴輔導 ☐不分類(集中式) ☐自閉症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 退回提報	☐ 其他：_____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_國中/國小 _____年____班 ☐ _____附幼/ _____幼兒園/ _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_____ ☐ 母，國籍：_____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其他：_____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_ 開立科別：_____ 診斷內容：_____ 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_ 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_ 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 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 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幼生免填)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置
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臺南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摘要表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壹、兒童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原因 (新案 必填)					
家庭概況 (新案 必填)					
所持有相 關證明之 文件(可 複寫)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ICD 診斷: _____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_____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年內評估之聯 評報告書	疾病診斷: _____ 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兩年內之智力分 數	(測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兒童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 1 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_____cm, 體重: _____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接續下一頁)

二、幼兒現況能力(如勾選「有特殊狀況」者，請務必填寫「具體說明」)

認知	注意力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_____分鐘
	記憶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說出或找出自己物品的位置 ☐ 無法模仿老師的肢體動作 ☐ 容易忘記學過的東西 ☐ 無法記得並執行老師的指令
	推理思考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常以單一的方式玩遊戲 ☐ 嘗試解決問題的策略少 ☐ 無法預測可能發生的事情
語言溝通	概念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指認身體部位 ☐ 無法指認常用物品 ☐ 無法指認顏色 ☐ 無法指認形狀 ☐ 無法進行簡單的分類配對 ☐ 未具備量的概念(大小、多少、高矮、長短…) ☐ 未具備空間方向概念(上下、裡外、前後…) ☐ 無法唱數 1-10 ☐ 無法點數 1-10 ☐ 無法進行 1-10 數量配對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理解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 無法理解常見詞彙 ☐ 無法理解簡單指令 ☐ 無法理解 2 個連續指令 ☐ 無法理解故事內容(需能回答與故事相關之問題)
	表達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口語 ☐ 只會發出單音 ☐ 只會用動作/手勢表達 ☐ 只會仿說 ☐ 多使用疊字表達 ☐ 會表達詞彙量少 ☐ 構音語調不清晰 ☐ 只會使用短句(4-5 字)表達 ☐ 只會回答封閉性問句(如，要不要、好不好等) ☐ 回應互動性問句，經常答非所問 ☐ 無法完整描述生活經驗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動作	粗大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行走/跑步 ☐ 行走時經常跌倒 ☐ 跑步時經常跌倒 ☐ 無法雙腳跳躍/往前跳，或不穩定 ☐ 無法單腳站立/跳躍，或不穩定 ☐ 無法順暢上/下樓梯 ☐ 害怕玩遊樂器材 ☐ 有使用輔具_____
	精細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雙手操作穿、插、拔物品等有困難 ☐ 使用膠水貼黏有困難 ☐ 使用剪刀剪一刀有困難 ☐ 無法使用剪刀沿線剪 5 公分 ☐ 無法仿畫線條（如—+x） ☐ 無法仿畫幾何形狀○△□ ☐ 無法仿寫數字 1-10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社會	人際互動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對話時，無法與溝通者眼神接觸 ☐ 害羞或退縮 ☐ 經常與同儕發生衝突 ☐ 無法輪流、等待 ☐ 無法和他人進行遊戲 ☐ 容易出現攻擊行為
	團體規範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經常被老師提醒規範卻講不聽 ☐ 排隊時經常想要搶第一 ☐ 參與課程作息經常分心或坐不住 ☐ 缺少安全意識 ☐ 行為衝動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情緒適應	情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緒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管	☐ 情緒表達激烈或誇大 ☐ 情緒很難被安撫或轉移 ☐ 無法看懂別人的情緒
	理	
	環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環境適應	境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適	☐ 無法接受與家人分開一段時間 ☐ 無法配合日常作息
	應	☐ 排斥未曾嘗試過的事物 ☐ 無法適應作息中不可預期的改變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生活自理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無法自行穿脫鞋襪
		☐ 無法自行用餐需要協助 ☐ 無法收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 吃完餐點無法自己收拾整理 ☐ 無法自行使用杯子喝水 ☐ 常有挑食情形
感官知覺		☐ 無法自行洗手 ☐ 無法自行如廁(小便) ☐ 大便後無法自行擦拭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感官知覺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體有困難
		☐ 對於各類聲響沒有明顯反應
		☐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過度沉溺或排斥或沒反應
感官知覺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參、情緒與行為困擾觀察紀錄(加註日期)

如個案因情緒或行為問題，且已影響日常學習，請依個案行為問題進行描述，觀察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並將觀察內容填寫在下列表格中。

*問題類別參考如下：1.任意走動 2.經常精神不濟 3.插嘴 4.干擾 5.自傷 6.生氣 7.哭泣 8.攻擊
9.唱反調 10.分心 11.其他_____ (請敘明狀況)

日期	情境描述	行為問題	出現次數/ 持續時間	處理策略	策略成效

(依需求請自行增減列)

肆、☐原就讀園所或早療機構初估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其他特殊設施 2.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接續下一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二、申請暫緩入學原因：					
☐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 ☐ 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 其他：					
三、未來一年擬就讀園所或機構					
暫緩入學期間擬就讀單位名稱：					
☐ 就讀公(私)立_____幼兒園 ☐ 就讀私立_____兒童發展中心 ☐ 其他場所(請註明)：_____					
四、身障證明或相關診斷證明書					
☐ 身障證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 診斷證明書		病症：			
五、健康情形					
視覺狀況： ☐ 正常 ☐ 異常 說明：					
聽覺狀況： ☐ 正常 ☐ 異常 說明：					
肢體狀況： ☐ 正常 ☐ 異常 說明：					
神經精神方面狀況： ☐ 正常 ☐ 異常 說明：					
其他特殊病史：					

六、教育計畫：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教育目標與內容

項目	教育需求	教育目標	教育內容
認知方面			
語言及溝通方面			
動作行為方面			
社會適應及人際互動方面			
情緒控制方面			
生活自理方面			
感官方面			
醫療需求			
其他			

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幼兒園教師	
特教教師				_____治療師	

原就讀園所或早療機構核章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教保機構 ☐ 早療機構	☐ 不通過暫緩入學申請 ☐ 通過暫緩入學，並安置於 (☐ 幼兒園 ☐ 附幼) _____	承辦人員核章 (執行秘書)	主管核章 (召集人)	辦理日期

★本表填完後逕送臺南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
(電話：06-2412734，傳真：06-2284785)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 生 基 本 資 料 (必填)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 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 /園所		新安置學校 /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 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 求 申 請 (必填)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暫緩入學證明書(稿)			
核准文號：南市教特（三）字第○○○號		證明編號：114 學年南市鑑輔○○○號	
學 童 姓 名	○○○	備註： 一、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學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二、本鑑定證明請妥為保管並影印乙份，若遺失得檢具影本申請補發之，如有疑義，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6) 2412734。	
身 分 證 統 一 字 號	○○○○○○○○○○		
出 生 日 期	民國○○○年○○月○○日		
核 發 階 段	學前階段		
適 用 期 限	民國○○○年○○月○○日		
就 讀 機 構	○○○○○○		
特 教 類 別 度	○○○○○○		
特 教 服 務 建 議	依學童 IEP 實際需求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備 註 (伴 隨 障 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作業方式

階段別：幼兒園

適用場次別：☐第 6 次

一、適用鑑定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二、申請對象/項目：幼兒園大班跨教育階段升小一之個案。

(一) 新提報疑似個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書或相關醫療診斷，並於送件期間未逾期，經觀察和輔導後，有明顯身心障礙特質者。

(二) 重新評估個案：學前階段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未於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第4次」作業時提報，欲重新評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升小一安置或移除特殊教育身分者。

三、申請方式：

(一) 集體申請報名：由原安置學校統一送件辦理，收件時間：均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日不收件)。

(二) 個別申請報名：尚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可直接與本市身障學生鑑定中心電話聯繫，辦理申請報名。(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電話 06-2412734)。

(三) 於報名期程內，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提出申請，始可受理，始可受理。

1. 欲取得特教身分並安置：各送審類別請依據本市「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2) 備齊相關資料，並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3)、「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如附件 4)、「摘要表」(如附件 6)。

2. 經教保或早療機構評估幼兒之障礙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欲移除特教身分，請依「送件檢核表」(如附件 2) 填妥「鑑定安置審查表」(如附件 3) 及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如附件 8)。

(四)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需另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 114 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當學年度會議紀錄」。

3. 若有輔具需求者，需另檢附「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如附件 7)。

4. 若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者，質性資料未能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需於本次送件移除特教身分。

5. 若醫療相關診斷為注意力不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其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行為功能介入及其他質性資料佐證個案於、社會、人際、生活等有顯著困難，若其質性資料未能呈現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需於本次送件移除特教身分。

四、安置原則：

- (一) 安置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二) 國教階段學生皆應檢附符合入學學校學區規定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以利學生學區之安置。倘因特殊教育需求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欲跨區安置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議：
 - 1.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學校就讀(檢附工作證明)。
 - 2. 欲安置兄姊之就讀學校(檢附兄姐在學相關證明，不含入學後兄姐即畢業者)。
 - 3.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行動不便學生，經確認其學區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符合其特教需求且無法改善調整者。
 - 4. 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需檢附相關公文)。
- (三) 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仍需符合「行政區域」原則，且依本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附件12)辦理。
- (四) 欲就總量管制類型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國/私立學校，應已於上述類型學校報到成功，並檢附入學相關證明文件，才行安置。
- (五) 若學生欲轉銜至他縣市，仍須提報送件，由局端統一行文至他縣市，並請校方務必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 欲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等)，請依當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與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五、安置轉銜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六、其他相關說明

- (一) 若初、複審意見公告或確定安置結果後，欲申請更改安置學校或放棄安置等結果之幼兒，請填妥「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如附件9)，備齊相關資料送件修正之。
- (二) 幼兒若尚未至新就讀學校報到，請原就讀學校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後，協助家長至新就讀學校辦理報到。
- (三) 經提報鑑定安置申請後，若因誤提、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繼續接受鑑定程序、障礙類別改變或其他因素需中止鑑定者，校端應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如附件10)並附件函文教育局申請撤銷鑑定安置提報。
- (四) 各校完成特教通報網接收後，特教業務承辦人務須將鑑定結果送交各校註冊組(或其他權責單位)，逕自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務系統/學籍系統/註記學生身障身分及鑑定文號，以利查核安置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 (五) 請所屬學校務必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另與會人員、協助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請原服務學校、單位，惠予公(差)假。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 1：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作業方式流程圖

附件 2：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送件檢核表

附件 3：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審查表

附件 4：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附件 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附件 6：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摘要表

附件 7：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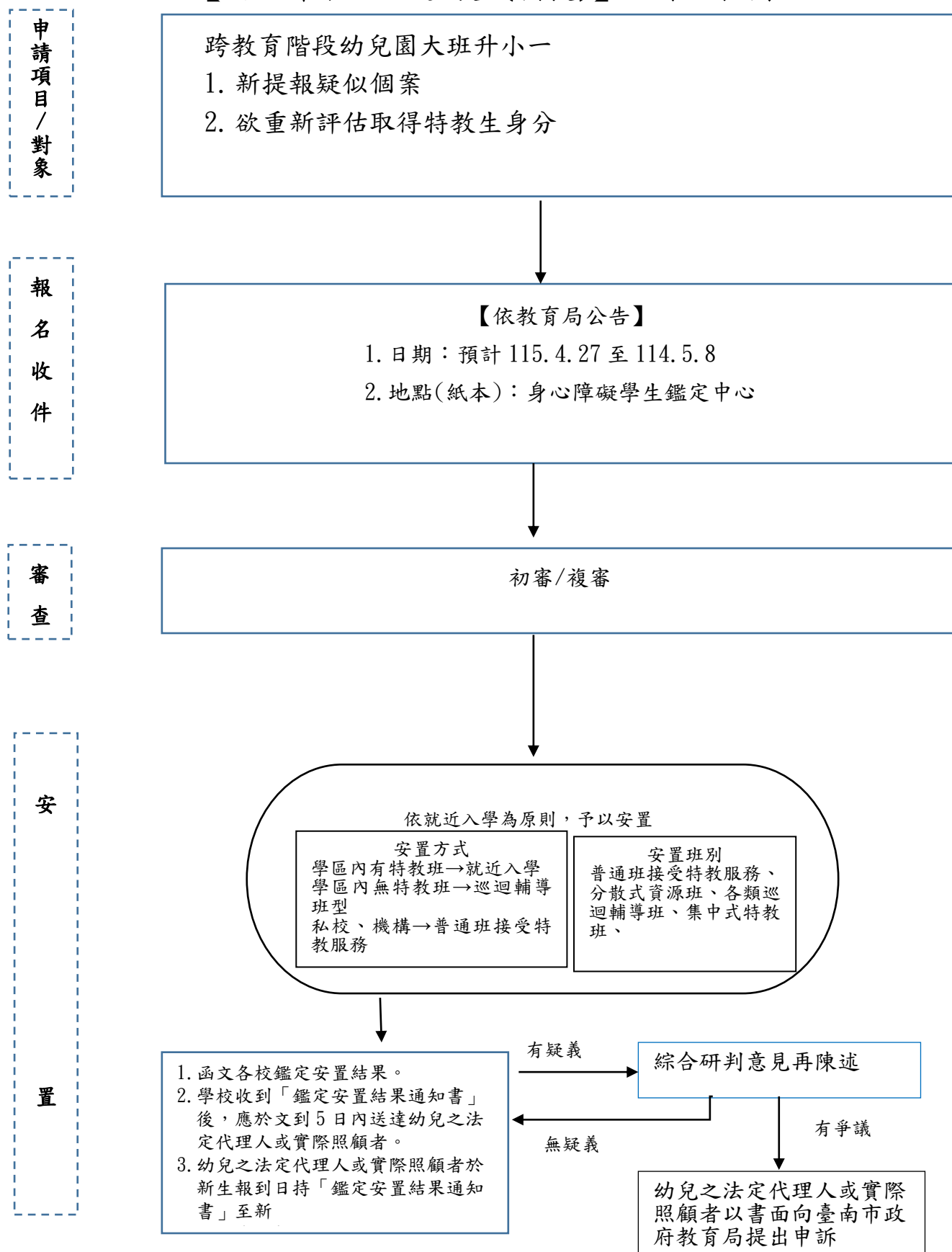
附件 8：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附件 9：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修改申請表

附件 10：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附件 11：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工作流程圖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補提)】送件檢核表

提報機構名稱		區		幼兒園	承辦人員	電話： 分機
幼兒姓名					聯絡方式	傳真：
項目	資料名稱	跨教育階段 幼大升小一	移除特教身分	說明		
1	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2	檢核表	☐	☐	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資料是否齊全		
3	審查表	☐	☐	填寫提報學校、學生姓名即可。		
4	申請表暨同意書	☐	×	最後一頁請申請學校務必核章		
5	摘要表	☐	×			
6	特推會會議紀錄或 園務會議紀錄(簽到表)	×	○	若已取得下一教育階段特教身分，家長欲放棄，請檢附，其餘留校備查		
7	智能障礙類 1. 智力分數(註2) 2. 醫療報告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醫院診斷證明	☐	×	醫療報告係指心理衡鑑報告或1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左項4項擇1檢附)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註2)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適用輕度、中度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各程度皆適用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紀錄紙用罄時，請使用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		
	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	×	持輕度身障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者，若未能檢附智力分數，須檢附「智能障礙學生觀察表」		
8	自閉症類(註2)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3. 1年內評估之聯評報告書	☐	×	1. 聯評報告書之疾病診斷與自閉症障礙類相關 2. 建議其醫療相關診斷或報告，有則附(左項3項擇1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	△	×	有則檢附		
	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	×	持醫療診斷證明、聯評報告書或輕度自閉症身障證明須檢附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描述表。		
9	生理障礙類 1. 身心障礙證明 2. 醫院診斷證明	☐	×	生理障礙類：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左項2項擇1檢附)		
10	依其申請需求之資料(如完整驗光報告、聽力圖、語料音檔、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等、輔具申請表)	○	×	依障礙類組檢附之資料： (1)申請視障類持醫療診斷證明須檢附完整驗光報告 (2)申請聽障類： ①有申請輔具需求者須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②持醫療診斷證明，然診斷欄位僅敘明聽覺障礙或聽力缺損或單側損傷等，未有明確描述聽力損失情形，則須檢附6個月內聽力圖。 (3)申請語障類請提供語料音檔(以事件自述、生活對談、看圖敘事等主題錄製至少3分鐘，檔案格式mp3) (4)申請身體病弱類須檢附在校請假紀錄/就醫紀錄 (5)有輔具需求皆須檢附輔具需求表		
11	新案： 1. 輔導紀錄或轉介前介入資料 2. 100R 或 C125 舊案：個別化教育計畫	☐	×	1. 新案為當學期未有特教身分之幼兒或本學年度剛取得特教身分之個案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為114學年度整份完整計畫，且須包含「當學年度會議紀錄」		
12	戶口名簿影本或 3個月內戶籍謄本	☐	×			
13	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如附件8		

註1：☐必附；○視需求或說明條件檢附；△有則必附；×免附

註2：智能障礙輕度或自閉症類欲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須檢附智力分數及適應行為量表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審查表

學校名稱	區 幼兒園	學生姓名
------	-------	------

===== 下述審查結果由臺南市鑑輔會身障工作小組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身障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安置學校：_____國小／實小／國小部 _____年級					
☐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伴隨 _____ 障礙) ☐ 身體病弱 ☐ 自閉症(☐ 伴隨智能障礙) ☐ 多重障礙： _____ ☐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程度：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視障巡迴輔導 ☐ 智障(集中式)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集中式) ☐ 自閉症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 非特教學生	☐ 家長申請放棄特教身分或不同意重新評估 ☐ 非特教學生，未達鑑定基準理由： ○1. 檢附資料未達顯著困難或障礙 ○2. 檢附資料無特殊教育之需求 ○3. 醫療證明相關文件與觀察結果不一致，建議持續蒐集資料 ○4. 僅持發展遲緩或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醫療證明，未達各障礙類之鑑定基準 ○5. 鑑輔核定之效期已逾期，家長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檢附資料未符合本次提報障礙類別之鑑定基準，請持續觀察並視需求提出相關障礙類別鑑定 ○7. 其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身障工作小組核章</td> <td style="width:50%">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50px; vertical-align: bottom;">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td> <td></td> </tr> </table>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障工作小組核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或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 (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申請等。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班級	☐ ____國中/國小 ____年____班 ☐ ____附幼/ ____幼兒園/ ____中心 大班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 或外籍人 士子女身 分	☐ 無 ☐ 原住民， 族籍：____族 ☐ 外籍人士子女 ☐ 父，國籍： ☐ 母，國籍：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須含鄰里)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____市/縣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 ____街/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二、目前接受特殊教育情形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巡迴輔導 ☐ 其他：				
三、目前相關證明之情形 (可複選，請確實填寫)					
☐ 鑑定安置紀錄 (學校協助填寫)	最新鑑定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市教特(三)字第____號 鑑定結果： ☐ 確定障礙 ☐ 非特教學生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程度： ☐ 無 ☐ 輕 ☐ 中 ☐ 重 ☐ 極重				
☐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____ 開立科別：____ 診斷內容：____ 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 障礙等級： ☐ 輕 ☐ 中 ☐ 重 ☐ 極重 ICD 診斷：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聯合評估報告	醫院名稱：____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疾病診斷：____ 複評日期：____年____月 ☐ 不需複評				

四、申請特教鑑定

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跨教育階段安置 ☐ 延長修業年限 ☐ 暫緩入學 ☐ 放棄特教身分		☐ 重新評估○更改障別/程度 ○更新效期(含國三/小六) ○重新安置 △更改特教安置班型 △一般轉學(◇市內轉學◇外縣市轉入)	
申請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志願	1	2	3
補充說明： 1.申請項目為更新效期及更改障別/程度則本欄免填。 2.請學校審核志願學校是否為學區學校且是否有其特教班型。	校名			
	班型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_____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鑑定安置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仔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

☐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不同意本申請。(新個案不同意申請，則鑑定相關資料免附；確認個案須重新評估者，不同意則視同放棄取得特教教育身分及相關資源服務，請檢附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年滿18歲之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幼生免填)

本人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見如下：

☐無意見。

☐有意見，請詳述：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本校已確實查核個人資料無誤(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與學區等)，並向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蒐集個資之目的、項目及申請之原因、目的及法定之相關權益義務。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申請注意事項，請詳閱：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3條、第6條及第19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申請個案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提供特教相關服務及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申請個案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連絡方式、E-MAIL、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等。

二、本申請書須由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確認，表達其申請意願。學生因未滿18歲，其皆須要加註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申請各項法定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5】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鑑定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未成年學生意見陳述欄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見。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實際照顧者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幼兒 _____ 之
_____ (與幼兒之關係)，幼兒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

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
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安
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20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如無就讀學校則送本市鑑輔會認定。

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 【幼大升小一鑑定安置】摘要表

請學校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填寫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壹、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轉介原因 (新案必填)					
家庭概況 (新案必填)					
所持有 相關證 明之文 件(可 複寫)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ICD 診斷: _____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醫療診斷證明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_____ 開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年內評估之聯 評報告書	疾病診斷: _____ 綜合報告書完成通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兩年內之智力分 數	(測驗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幼兒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 未曾缺席 ☐ 偶爾缺席 ☐ 經常缺席 ☐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 1 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 _____ cm, 體重: _____ kg			
	視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聽力	左: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右: ☐ 正常 ☐ 已矯正 ☐ 異常(說明: _____)			
	肢體動作	☐ 正常 ☐ 異常			

(接續下一頁)

二、幼兒現況能力(如勾選「有特殊狀況」者，請務必填寫「具體說明」)

認知	注意力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從一堆東西中找到某物 ☐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 喜歡的事能持續注意力_____分鐘
	記憶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說出或找出自己物品的位置 ☐ 無法模仿老師的肢體動作 ☐ 容易忘記學過的東西 ☐ 無法記得並執行老師的指令
	推理思考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常以單一的方式玩遊戲 ☐ 嘗試解決問題的策略少 ☐ 無法預測可能發生的事情
語言溝通	概念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指認身體部位 ☐ 無法指認常用物品 ☐ 無法指認顏色 ☐ 無法指認形狀 ☐ 無法進行簡單的分類配對 ☐ 未具備量的概念(大小、多少、高矮、長短…) ☐ 未具備空間方向概念(上下、裡外、前後…) ☐ 無法唱數 1-10 ☐ 無法點數 1-10 ☐ 無法進行 1-10 數量配對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理解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理解表情動作(如，搖頭) ☐ 無法理解常見詞彙 ☐ 無法理解簡單指令 ☐ 無法理解 2 個連續指令 ☐ 無法理解故事內容(需能回答與故事相關之問題)
	表達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口語 ☐ 只會發出單音 ☐ 只會用動作/手勢表達 ☐ 只會仿說 ☐ 多使用疊字表達 ☐ 會表達詞彙量少 ☐ 構音語調不清晰 ☐ 只會使用短句(4-5 字)表達 ☐ 只會回答封閉性問句(如，要不要、好不好等) ☐ 回應互動性問句，經常答非所問 ☐ 無法完整描述生活經驗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動作	粗大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行走/跑步 ☐ 行走時經常跌倒 ☐ 跑步時經常跌倒 ☐ 無法雙腳跳躍/往前跳，或不穩定 ☐ 無法單腳站立/跳躍，或不穩定 ☐ 無法順暢上/下樓梯 ☐ 害怕玩遊樂器材 ☐ 有使用輔具
	精細動作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雙手操作穿、插、拔物品等有困難 ☐ 使用膠水貼黏有困難 ☐ 使用剪刀剪一刀有困難 ☐ 無法使用剪刀沿線剪 5 公分 ☐ 無法仿畫線條（如—+x） ☐ 無法仿畫幾何形狀○△□ ☐ 無法仿寫數字 1-10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社會	人際互動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對話時，無法與溝通者眼神接觸 ☐ 害羞或退縮 ☐ 經常與同儕發生衝突 ☐ 無法輪流、等待 ☐ 無法和他人進行遊戲 ☐ 容易出現攻擊行為
	團體規範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經常被老師提醒規範卻講不聽 ☐ 排隊時經常想要搶第一 ☐ 參與課程作息經常分心或坐不住 ☐ 缺少安全意識 ☐ 行為衝動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情緒適應	情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緒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管	☐ 情緒表達激烈或誇大 ☐ 情緒很難被安撫或轉移 ☐ 無法看懂別人的情緒
	理	
	環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環境適應	境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適	☐ 無法接受與家人分開一段時間 ☐ 無法配合日常作息
	應	☐ 排斥未曾嘗試過的事物 ☐ 無法適應作息中不可預期的改變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生活自理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無法自行穿脫衣物 ☐ 無法自行穿脫鞋襪
		☐ 無法自行用餐需要協助 ☐ 無法收拾整理好自己的物品
		☐ 吃完餐點無法自己收拾整理 ☐ 無法自行使用杯子喝水 ☐ 常有挑食情形
感官知覺		☐ 無法自行洗手 ☐ 無法自行如廁(小便) ☐ 大便後無法自行擦拭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感官知覺		☐ 無特殊狀況(以下可省略)
		*有特殊狀況，請勾選：
		☐ 追視視線內移動的物體有困難
		☐ 對於各類聲響沒有明顯反應
		☐ 對於各種觸覺刺激過度沉溺或排斥或沒反應
感官知覺		*請具體說明：(依個案在作息中的表現或特定行為問題進行描述)

(接續下一頁)

參、情緒與行為困擾觀察紀錄(加註日期)

如個案因情緒或行為問題，且已影響日常學習，請依個案行為問題進行描述，觀察時間至少需一個月以上，並將觀察內容填寫在下列表格中。

*問題類別參考如下：1.任意走動 2.經常精神不濟 3.插嘴 4.干擾 5.自傷 6.生氣 7.哭泣 8.攻擊

9.唱反調 10.分心 11.其他_____（請敘明狀況）

日期	情境描述	行為問題	出現次數/ 持續時間	處理策略	策略成效

（依需求請自行增減列）

肆、☐原就讀園所或早療機構初估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請根據學生現況能力勾選其需求）

☐無學習及相關服務需求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 學習需求	☐ 學習內容調整 ☐ 多元評量 ☐ 提早入場或延長時間 ☐ 試場位置(如個別教室) ☐ 擴視機、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俾利學生作答 ☐ 評量方式調整 ☐ 難易度、題型、題數調整 ☐ 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 其他_____	無障礙環境	1. 物理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適當教室位置 ☐ 教室靠近廁所 ☐ 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其他特殊設施 2. ☐ 其他_____
☐ 教育輔助器材	☐ 視覺輔具 ☐ 聽覺輔具 ☐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 閱讀與書寫輔具 ☐ 溝通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_____	☐ 相關專業團隊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社會工作 ☐ 聽能管理

（接續下一頁）

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輔助器材評估申請表

填寫時間：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目前安置班型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 ☐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 其他_____		
	身分證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原安置學校/園所		新安置學校/園所		性別 ☐ 男 ☐ 女	
	障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_____ ICD 診斷：_____ 障礙等級：_____ ☐ 診斷證明書 診斷為_____ ☐ 其他，_____				
(必填)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需求申請	☐ 目前有使用的學習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 希望申請借用的輔具	☐ 肢障輔具 ☐ 聽障輔具 ☐ 視障輔具 ☐ 電腦輔具 ☐ 其他 名稱：_____ 【申請輔具為調頻助聽系統時，請將學生配戴之助聽器詳述如下~廠牌：型號：_____】及半年內聽力圖				
	輔具需求說明/或請詳述障礙造成學習上的之影響：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必填)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它輔具可以解決目前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章)：_____						
原安置學校/園所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電話		分機

個案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填寫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95

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修改申請表（範例）

依據本局○○○年○月○日南市教特(三)字第○○○號函之「○○○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學前階段（第○場次）】學生名冊」，欲申請更改學校/障礙類別/放棄安置等結果修改之學生，請原就讀學校協助填寫下列表格並備齊相關資料，送件至身障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蔡老師）（並於資料袋封面註明「學前跨教育階段安置修改」）。

學生姓名及 原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教保或早療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轉_____。
----------------	---

○○○年○月○日 安置公文名單之結果	障礙類別及程度： 安置學校及班別：
-----------------------	----------------------

第○次(○/○-○/○) 欲修改之安置狀況 (請勾選)	☐ 申請修改學校為： （請檢附最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欲安置國立、私立學校請檢附入學佐證） ☐ 申請修改障礙類別為： （請檢附最新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生診斷證明） ☐ 申請移除/放棄 114 學年度特教安置 （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移除特教身分申請表）
-----------------------------------	---

申請人及 修改原因(請簡述)	申請人： ☐ _____老師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修改原因：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原就讀園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導師(或特教老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或主任委員(校長/園長)：

**114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撤銷鑑定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市☐學生☐幼兒_____，（就讀學校/園所：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身分證字號：_____），原申請114學年度
☐高國中小☐幼兒園第_____次鑑定提報，因

- ☐不願意繼續鑑定或已無特殊教育需求
- ☐無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誤提
- ☐其他：

提出撤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報，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南市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986804 號函發布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及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
- 二、目的：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需求人數超過安置名額，為維護行政區及學區內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
- 三、班級人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四、入班資格：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研判為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之特殊教育學生或經審議研判為其他程度或類別者。
- 五、安置方式：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行政區域安置為原則，倘若學區內無適當場所提供所需特教資源，得不受學區之限制，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校。並依下列原則進行安置。
- 六、安置順位原則：
 - (一)第一順位：欲就學之學年度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須檢附手足就學證明)。
 - (二)第二順位：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其設籍本市之子女或孫子女得於該員工所服務之學校就讀(須檢附服務證明)。
 - (三)第三順位：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須檢附社政單位安置公文)。
 - (四)第四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五)第五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並有居住事實，持有居住事實證明，並提供相關可資證明文件（註）。
 - (六)第六順位：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在本市就業，其設籍本市之子女得於該工作地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學校就讀。
 - (七)第七順位：
 1.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但無居住事實，提供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2. 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無集中式特教班，依志願序安置其他學校之集中式特教班。
 - (八)第八順位：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特殊教育學生為寄居身分。

七、當需求人數超過第六條安置名額時，依以下順位依序安置：

(一)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若上述優先順序相同則以新生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若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之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六順位及第七順位依設籍本市時間決定，第四順位、第五順位、第八順位依設籍學校行政區或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時間決定。

【註】第三順位及第四順位須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一、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

二、下列居住證明之一：

(一)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請勿繳交土地權狀）。

(二)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借貸契約證明影本。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

三、近3個月內之房屋水費或電費或市話費或網路費或有線電視繳納證明影本（該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相同，且署名之繳納人須為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直系尊親屬）。